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0年度报告

(A股)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春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	5
第三章 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五章 行长致辞	17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19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82
第十章 公司治理	104
第十一章 董事会报告	129
第十二章 监事会报告	140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14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15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2936）
本行、郑州银行或我们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义所需）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指	于 2020 年以资本公积就持有的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作为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一部分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196）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1 年 3 月 30 日，即本报告付印前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境外优先股	指	本行已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59,55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4613）

中国、我国或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指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或普通股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指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并无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第二章 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简称：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先生
授权代表:	王天宇先生、傅春乔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傅春乔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056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联席公司秘书:	傅春乔先生、梁颖娴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王永丰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056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股：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ZZBNK 17USD PREF 4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许可证号:	B1036H241010001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注册和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50018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	+86-371-6700 9199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本行网址:	www.zzbank.cn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审计师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	龚凯先生、李杰先生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审计师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保荐代表人 ^(注) :	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
持续督导期间 ^(注) :	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2020年11月, 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接替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 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公司简介

郑州银行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8年9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首开国内城商行“A+H”股上市先河。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在职员工4,984人, 全省机构营业网点173家, 其中含总行营业部1家、省内分行14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1家。本行发起成立了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管理中牟、新密、鄢陵、扶沟、新郑、浚县、确山共7家村镇银行, 综合化经营扎实推进。截至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人民币5,478.13亿元, 较年初增长人民币473.35亿元, 增幅9.46%;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42.30亿元, 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50.14亿元, 增幅8.65%;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379.59亿元, 较年初增长人民币420.48亿元, 增幅21.46%; 净利润人民币33.21亿元; 资本充足率12.86%, 不良贷款率2.08%, 拨备覆盖率160.44%, 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

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郑州银行一贯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聚焦“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业务定位，深入推进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转型，并取得初步成效。本行经营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在麦肯锡发布的2020年中国TOP40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本行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分别排全国银行第16位和21位，分别较上年跃升19位和10位；在2020“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榜单中排第219位，在河南省入围企业中位列第2位；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做市商”等荣誉。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商贸物流银行”。借助郑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本行打造金融型、交易型、服务型的商贸物流银行平台，为商贸物流各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云交易、云融资、云物流、云商、云服务“五朵云”平台全部上线运营；发起成立全国首家商贸物流银行联盟，成功召开4次中国商贸物流银行联盟峰会，联盟成员达到55家，汇聚物流、大消费、金融科技、金融同业等机构，设立物流专业委员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供应链金融专业委员会，共建商贸金融生态圈，在商贸物流领域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发展之路。

践行社会责任，聚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和河南省、郑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当前，已构建总分支小微金融专营架构体系，设立小微业务专属专营分支机构，牵头践行普惠金融改革试点推进；创新“线上+线下”全覆盖信贷产品，推出“简单派”小微金融服务品牌；制定《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方案》，落实机制为中小微民营企业铺平发展之路，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逐步确立在河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的标杆地位。

发展普惠金融，助力“精品市民银行”。作为郑州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做文章，追求“产品场景化、加速线上化、智能化”的数字化转型，将智能金融服务融入市民生活；不断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研发更适合本土客群需求的理财产品，从服务、产品、渠道等方面提供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引入高科技开启奇妙智慧生活，办好老百姓真正信赖的“市民银行”；金融服务的触角不断向农村乡镇延伸，建设惠农支付服务点，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网络，着力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合规审慎管理，实现稳健经营。本行树立“合规发展”的底线思维，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和合规审查，坚持对经营管理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检查，全面筑牢合规内控工作基础；深入推进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逐级落实案防责任，树立主动合规导向；重视员工合规理念和合规技能教育，筑牢合规发展基石，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坚持案件“零发生”的工作目标，持续强化风险三道防线建设，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培育创新思维，加快创新产出。本行重新审视和思考创新工作，树立危机意识，积极培育适宜创新的制度土壤。由首席信息官兼任创新业务总监，并从创新全流程角度进一步优化创新制度，建立高效明晰的创新管理机制和权责均等的创新考核及奖励机制，强力激发各部门员工创新工作的激情，促进高质量创新项目的产生；加强科技和业务的融合，加快创新产出，构建“敏态创新+稳态创新”的双轮驱动创新模式；加强外部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稳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将创新深植于发展战略、业务流程、产品服务等方面。

树立人才意识，注重人才培养。本行通过猎头引进投行、风险管理、授信审批、人力资源等领域高端人才；实施“猎鹰计划”，大规模引进外部人才，招聘重点高校大学生；打造“人才数据库”，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完善人才辈出的育人机制，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塑造企业文化，坚守企业愿景。本行秉持“合规鼎峙、革故鼎新、一言九鼎”的核心价值观，在作风建设、学习创新、宣贯教育、树立先进等多方面致力于打造追求卓越、攻坚克难的“特色郑银”企业文化。重在传承、重在创新、重在践行，将企业文化深植于员工日常行为中，渗透于客户服务、业务经营、合规管理的各个环节。优秀的企业文化催生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助力本行实现“建一流精品，创百年鼎盛”的企业愿景，成为实施一流管理、提供一流服务、培养一流员工、打造一流品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百年老店”。

4 2020 年度主要获奖情况

2020年3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19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本行排名第41位；

2020年5月，福布斯发布“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本行排名第1,378位；

2020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年创新型手机银行获奖名单中，本行手机银行荣获“2020年度创新型手机银行”称号；

2020年7月，在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郑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举办的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郑州转型创新杰出企业”称号；

2020年9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等主办的“2020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20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上，本行凭借“基于复杂网络的图数据挖掘分析”案例荣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2020年9月，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中，本

行排第219位，在河南省入围企业中位列第2位；

2020年10月，在由《大众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颁奖高峰论坛上，本行荣获“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2020年10月，在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中国金融每经峰会”暨“中国金鼎奖”荣誉盛典上，本行荣获“2020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

2020年11月，在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20河南100强企业高峰论坛上，本行位列2020年河南企业排名100强第17位；

2020年12月，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2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颁奖盛典上，本行荣获金龙奖“年度最佳六稳六保服务中小银行”奖项；及

2020年12月，在《证券日报》公布的2020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评选结果中，本行荣获“服务实体经济卓越奖”。

第三章 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重述) ⁽¹²⁾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¹⁾	14,606,555	13,486,901	8.30	11,156,817	10,194,343	9,897,296
利润总额	4,012,467	4,006,026	0.16	3,809,906	5,547,260	5,257,0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67,567	3,285,122	(3.58)	3,058,831	4,280,024	3,998,7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115	3,273,359	(3.95)	3,030,456	4,183,654	3,883,35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309)	(7,850,803)	42.40	(25,819,469)	(1,981,394)	54,036,394
每股计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²⁾	0.41	0.43	(4.65)	0.47	0.80	0.75
稀释每股收益 ⁽²⁾	0.41	0.43	(4.65)	0.47	0.80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40	0.42	(4.76)	0.46	0.79	0.73
规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47,813,444	500,478,127	9.46	466,142,418	435,828,887	366,147,972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37,959,190	195,911,665	21.46	159,572,792	128,456,478	107,633,40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⁴⁾	7,931,775	7,424,847	6.83	6,097,376	4,000,536	3,458,832
负债总额	501,841,523	460,586,505	8.96	428,278,919	402,389,522	344,286,597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14,230,420	289,216,860	8.65	264,130,934	255,407,398	216,389,640
股本	7,514,125	5,921,932	26.89	5,921,932	5,321,932	5,321,932
股东权益	45,971,921	39,891,622	15.24	37,863,499	33,439,365	21,861,37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4,494,897	38,590,322	15.30	36,649,739	32,205,887	21,296,3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³⁾	4.88	4.72	3.39	4.87	4.58	4.00
资本净额 ⁽⁵⁾	52,679,369	46,215,496	13.99	45,958,462	41,614,453	28,463,881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⁵⁾	44,492,918	38,353,128	16.01	36,618,138	32,262,545	21,312,985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⁵⁾	409,505,750	381,759,225	7.27	349,504,822	307,474,718	242,109,2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8.92	7.98	0.94	8.22	7.93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87	10.05	0.82	10.48	10.49	8.80
资本充足率 ⁽⁵⁾	12.86	12.11	0.75	13.15	13.53	11.7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2.08	2.37	(0.29)	2.47	1.50	1.31
拨备覆盖率 ⁽⁶⁾	160.44	159.85	0.59	154.84	207.75	237.38
贷款拨备率 ⁽⁶⁾	3.33	3.79	(0.46)	3.82	3.11	3.11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 ⁽⁷⁾	96.11	89.52	6.59	95.36	171.13	129.38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37	9.30	(0.93)	10.03	18.82	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30	9.26	(0.96)	9.92	18.40	19.63
总资产收益率 ⁽⁸⁾	0.63	0.70	(0.07)	0.69	1.08	1.28
成本收入比 ⁽⁹⁾	22.40	26.46	(4.06)	27.96	26.15	22.34
净利差 ⁽¹⁰⁾⁽¹²⁾	2.46	2.29	0.17	1.77	1.94	2.52
净利息收益率 ⁽¹¹⁾⁽¹²⁾	2.40	2.16	0.24	1.70	2.08	2.69
其他财务指标(%)						
杠杆率 ⁽¹³⁾	6.63	6.34	0.29	6.79	6.49	5.15
流动性比率 ⁽¹³⁾	70.41	56.44	13.97	56.39	61.72	40.61
流动性覆盖率 ⁽¹³⁾	353.94	300.37	53.57	304.42	225.20	256.91
存贷款比例 ⁽¹³⁾	82.63	72.33	10.30	66.06	50.29	51.3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³⁾	3.61	4.11	(0.50)	4.13	3.12	3.5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³⁾	26.17	26.94	(0.77)	21.46	22.01	24.8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¹³⁾	6.15	7.01	(0.86)	6.02	4.66	5.5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³⁾	4.68	3.43	1.25	8.81	10.35	9.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³⁾	33.16	28.96	4.20	55.14	58.55	44.1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³⁾	68.76	97.76	(29.00)	76.71	29.46	98.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³⁾	-	0.34	(0.34)	0.14	0.07	0.25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20 年 6 月, 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行普通股股数由 5,921,931,900 股变更为 6,514,125,090 股, 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详情请见本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之“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之“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于 2020 年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及其他权益工具。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4.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按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8.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9.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10.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1.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2.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文）的要求，自 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同期数据。
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678,201	3,220,376	3,979,092	3,728,8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5,107)	874,821	1,322,786	1,095,0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50)	861,976	1,321,648	1,098,54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707)	(6,920,364)	(8,373,402)	14,694,16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38,688	18,623	16,738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638)	(2,758)	1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77)	(4,046)	(4,301)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3,505)	(868)	(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26	5,571	28,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94	16,522	41,08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9,125	3,381	10,271
合计	23,869	13,141	30,81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52	11,763	28,37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17	1,378	2,43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四章 董事长致辞

时序更替，梦想前行。郑州银行一路走来，始终对自己有着清晰的定位和认知，开辟出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航线。2020年，我们在高质量发展的路上一路走一路歌，坚守住了本心，保持住了信心，彰显出了决心。

潮起潮落，惟稳不破，收获又一年繁花似锦

2020年，我们爬坡过坎、滚石上山，保持定力、激活动力、发挥合力，向股东交出了一份稳健的“成绩单”。截至报告期末，郑州银行总资产人民币5,478.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379.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42.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5%。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07亿元，同比增长8.30%；拨备前利润人民币111.97亿元，同比增长14.22%。

郑州银行就像一艘蓄势待发的大船，广大股东毫无保留的信任奠定了我们放手一搏的船锚，万千客户全心托付的依赖树立了我们的扬帆起航的灯塔，全体员工立说立行的付出打造了我们勇攀潮头的双桨。

风鹏正举，我们更加积极地推动高质量发展。过去一年是郑州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6-2020）的“收官年”，经过淬炼提纯，实现了从“泥坯”到“瓷器”的转变。我们完成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人民币46.32亿元，“兵马”将至、“粮草”先行；充分利用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做市商资格，全年承销总量首次突破人民币1,000亿元，债券和资金交易规模突破人民币10万亿元；扎实推进“十大实事”，本行控股及参股的七家村镇银行提前完成核心系统整合，风险条线建设取得突出进展，金市条线轻资本撮合业务超额完成，公私联动应用场景和产品联动解决方案更加成熟；加快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的深度融合，成立对公、零售、风险科技支持中心，上线久久版手机银行，创新项目立项55项、投产33项；精心编制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及执行子规划，涉及14个板块及35家分支行，并建立定期检视机制，规划落地执行有序推进。

守土有责，我们更加尽心地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一家地方中小银行，郑州银行扎根在广袤的豫地深处，孜孜不倦推进金融与区域发展、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我们大力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围绕河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方向，制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案，致力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文创、科技、旅游等产业繁荣；加大银政合作力度，重点推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市政基础设施类、保障性住房类、公共服务类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推出25条措施，发布340户“非房非平台”客户白名单，截至报告期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891.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3.77亿元。

善作善成，我们更加精准地构筑特色。消费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加速器”，我们不遗余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有序推进负债成本降低，以工资代发、工会会员卡等为抓手深挖客群，搭建总行级私行权益平台，上

线“理财家”平台，推出“郑银奥影卡”等联名信用卡，构建四位一体的渠道生态，扩大了郑州银行的粉丝群和朋友圈。中小企业是我们最亲密的成长伙伴，我们一以贯之致力于与中小企业同呼吸共发展，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积极推动“房e融”、“E采贷”等产品创新升级，上线新零售信贷系统，将科技金融作为“驱动器”，启动“千帆计划”，力争未来三年支持千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郑州地处黄河之边、中原腹地，我们咬定交通物流区位优势不放松，重新定位交易银行，组织5场银企交流会、产品推介会，上线“云物流”2.0版本，打造网络货运平台服务新模式，举办“第四届中国商贸物流银行联盟峰会”，努力打造商贸物流标杆银行。

筑牢底线，我们更加审慎地经营风险。郑州银行过去五年步入了发展“快车道”，2015年H股上市、2018年A股上市，路走得很快，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们痛定思痛、正视问题，及时拓展思路、转变方法，成立大额资产管理中心，分层分类分户包干处置风险资产，严格实施集中度限额管理，综合运用清收、重组、核销、批量转让等手段，风险处置化解力度空前加大。我们持之以恒，致力打赢乱象扫荡攻坚战，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狠抓负面典型，完成4批不良责任追究，召开全行合规大会，发布员工行为“十三条高压线”，出台信访投诉、案件、舆情联防联控实施意见，开展隐患排查“扫雷行动”，对15家分支机构进行党委巡察，完成14个专项审计、10个常规审计。

勠力同心，我们更加真诚地履行责任。2020年初，疫情突如其来，时至今日，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在这场战“疫”中，中国显示出了非比寻常的制度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疫情当前，我们迅速启动防疫响应机制，一手抓防疫抗疫，开展员工摸排，分发抗疫物资，出台便民惠企措施，组织捐款捐物，发起无偿献血等志愿活动，打通捐助全渠道爱心“高架”，做“最美逆行”背后的支撑保障；一手抓复产复工，开辟金融绿色通道，发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摸排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一户一策分类帮扶，主动调减融资利率，向困难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向3,325户小微企业投放低利率“复工贷”人民币56亿元，全力保障企业渡过难关。

云卷云舒，惟变不变，我们的方向是星辰大海

“春催千树发，日染九州新”。郑州银行有过许多“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时刻，在二十一世纪第三个十年的起点，我们解构又重构了自己，坚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光明伟道，铺开了新的战略规划宏图，确立了“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的战略愿景，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品牌创造价值。

善于打破，向沉珂积弊亮剑。我们的重中之重是要化解历史包袱，轻装再出发。过去我们速度取胜，快速发展为我们抢占了先机，但也带来了不少风险隐患，下一步我们必须立足实际、认清事实，有效化解存量不良，把制约发展的历史包袱彻底出清、出透，刮骨疗毒势必痛苦，但我们相信“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作则必成”。

精于转变，为重装出发减负。我们的致胜法宝是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抛弃规模情结，全面精细化。必须从思想到行动实现由“重”向“轻”的转变，强调内涵式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中收占比，用同样的甚至更少的资本金干更多的事情，让我们的资产负债表结构更加健康，用内生利润驱动可持续发展。

敢于创新，为强身疏通筋脉。时代的浪潮裹挟着我们走向新的机遇和挑战，年轻客户去银行化是不争的事实，向“轻”转变也要求我们勇敢地拥抱数字化转型，拥抱科技金融改革。特色化、差异化造就核心竞争力，我们要做“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就必须依托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打破业务边界，锻长链、补短板，为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乐于塑造，为破茧培养气质。在个体无法触及的角落和缝隙，我们要用企业文化活水灌溉，使企业文化附着在每位员工的身上，在攻坚克难时形成条件反射和肌肉反应。我们坚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构建“合规、协同、创新、进取、包容”的文化气质，鼓励创新拼搏，建立容错机制，我们期待“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的静美之象。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我们相信，精彩必是干出来的，辉煌绝不是等出来的，成功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不会等待犹豫者、畏难者。新的一年，我们将顺应大势、尊重规律，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用实干谱写新篇。

董事长

王天宇

第五章 行长致辞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郑州银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逆势而上、克难攻坚，妥善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保持稳健发展良好态势，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这一年，我们主要指标稳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478.13亿元，同比增长9.4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379.59亿元，同比增长21.46%；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42.30亿元，同比增长8.6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07亿元，同比增长8.30%；净利息收益率2.40%，同比增长0.24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2.40%，同比下降4.06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21亿元。

这一年，我们制定新战略规划，擘画未来发展蓝图。完成2021-2025新五年战略规划及执行子规划的编制，明确“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战略愿景，通过科技创新驱动零售、公司、政务、金市板块“四翼齐飞”，统筹推动全渠道建设和风险管理、组织与人才、合作协同、企业文化、资源配置、科技等“1+6”支撑能力建设，擘画了郑州银行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路线图”。

这一年，我们信用风险管理成效显著，资产质量更加健康。健全统一贷后、统一档案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准入”到“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实施集中度限额管理，推进匿名客户、房地产融资及省外异地业务压降；成立大额资产管理中心，分层分类处置风险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率3.04%，较上年末降低0.6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2.08%，连续三年实现下降。

这一年，我们疫情防控彰显担当，“六稳六保”出真招见实效。落实严防严控防疫措施，积极捐款捐物，组织参与线上义诊、线上募捐、关爱援鄂医护人员、党员先锋队社区值守等活动。推出“复工贷”、科技贷等专属产品，合作开展应急转贷资金服务，落实抗疫专项再贷款、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普惠信用贷款等政策；主动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真金白银支持实体经济，荣膺金融时报“年度最佳六稳六保服务中小银行”奖。

这一年，我们注重特色突出优势，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举办第四届中国商贸物流银行联盟峰会，成员扩展至55家；云物流上线2.0版，打造了网络货运平台服务新模式；学习先进同业经验，打造郑银科创金融新模式；“两增两控”目标圆满完成。上线郑银理财家平台，推出“虚拟信用卡”，发布“郑银乐卡”、“郑银奥影卡”；构建微银行、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信四位一体的渠道生态圈。全年承分销总量首破人民币1,000亿元，债券和资金交易规模突破人民币10万亿元。

在麦肯锡发布的2020年中国TOP40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本行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分别排全国银行第16位和21位，较上年分别跃升19位和10位；在2020“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榜单中

排第219位，在河南省入围企业中位列第2位。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郑州银行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机遇与风险并存，困难与挑战同在。我们将紧密结合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以新战略规划落地为主线，全面开创郑州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不断为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行长

申学清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1 过往经济与环境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的严重冲击，中国政府及时调整预期目标，采取特殊时期特殊举措，坚守经济基本盘。中国最先控制住疫情，最先复工复产，经济呈现快速修复之势。一是整体经济形势呈现“V”型修复态势。疫情冲击之下，中国经济增速在一季度大幅下滑6.8%后，连续三个季度修复反弹，同比增长分别为3.2%、4.9%和6.5%，呈现典型的不对称“V”型修复格局。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1,015,986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长2.6%，第三产业增长2.1%。二是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7.1%及6.6%。三是服务业逐步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与上年持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14.8及4.9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60.1%，连续6个月位于高位景气区间。四是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速加快。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下降3.9%，降幅比上半年收窄7.5个百分点。五是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全部转正，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人民币518,907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0.9%及7.0%。六是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人民币321,557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人民币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人民币142,231亿元，下降0.7%。七是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继续缩小。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低于上年2.9%的涨幅。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币32,18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56，比上年缩小0.08。2020年中国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但是，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中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2020年，为应对疫情影响，中国政府及时调整货币政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增强，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28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增量累计人民币34.8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人民币9.19万亿元。广义货币（M2）余额人民币2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增速比上年同期高1.4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人民币178.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172.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增加人民币19.63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2.82万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人民币218.3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212.5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增加人民币19.65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4.28万亿元。银行

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人民币1,339.66万亿元，同业拆借与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1.3%和1.36%，分别比上年同期低0.79个和0.74个百分点。

2020年，河南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经济运行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不断拓展。一是全省经济稳步修复。2020年全省生产总值人民币54,997.07亿元，同比增长1.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0.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6%。二是工业生产逐步恢复，高技术制造业发展较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4%，比前三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8.5个百分点。三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升，新开工项目投资快速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4.3%，比前三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其中，新开工项目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全省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增长25.3%，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增长30.8%。四是消费需求逐步回暖，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22,502.77亿元，同比下降4.1%，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2.9个百分点。五是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比前三季度回落0.8个百分点。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6%。六是外贸总额增速较快，外贸市场多元化趋势明显。全省进出口总值人民币6,654.8亿元，同比增长16.4%，高于全国整体增速14.5个百分点。全年对美国、东盟和欧盟（27国，不含英国）进出口分别为人民币1,334.5亿元、868亿元和844.4亿元，均保持较高增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银行业不断探索做好“六稳”“六保”相关金融服务工作，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整体来看，2020年中国银行业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银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业务结构优化，主要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平稳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人民币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利润同比下降，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4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9.48%，平均资产利润率0.77%；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5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84.5%，贷款拨备率3.39%；金融服务持续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人民币42.7万亿元；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及存贷款比例等指标分别为146.47%、58.41%、2.29%及76.81%。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不良贷款尚未充分暴露，下一阶段，金融机构，尤其是中小银行应做好充足的应对准备。

2 经营总体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困难重重的一年。郑州银行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取得可

喜业绩。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主要经营指标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478.13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473.35亿元，增幅9.46%；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42.30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50.14亿元，增幅8.65%；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379.59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420.48亿元，增幅21.46%；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0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20亿元，增幅8.30%；净利润人民币33.21亿元，同比减少1.55%；净利息收益率2.40%，同比增加0.24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2.40%，同比下降4.0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86%，不良贷款率2.08%，拨备覆盖率160.44%，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是“四大战役”取得阶段性胜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疫情，制定防控方案，开展员工摸排，保障防疫物资，全行员工无确诊、无疑似；积极捐款捐物，组织参与线上义诊、关爱援鄂医护人员、党员先锋队社区值守等活动，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打赢复工复产攻坚战。站到讲政治高度，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执行抗疫专项再贷款、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全省首推“复工贷”，主动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打赢不良歼灭战。成立大额资产管理中心，分层分类处置风险资产；严格实施集中度限额管理，推进匿名客户、房地产融资及省外异地业务压降；成立对公、零售、风险三个科技支持中心，理顺案件、诉讼管理职责及制度规范，健全全行贷后管理制度体系、信贷档案管理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2.08%，较去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转好。打赢乱象扫荡战。发布员工行为“十三条高压线”；完成郑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制改革；出台信访投诉事件、案件、舆情事件联防联控实施意见，开展隐患排查“扫雷行动”，全年无重大案件、投诉发生。

三是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本行公司业务深耕挖潜。举办第四届中国商贸物流银行联盟峰会，成员扩展至55家；云物流上线2.0版，打造了网络货运平台服务新模式；取得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省级财政统发工资和全省社保卡合作银行代理等资格。小微业务开辟新路。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房e融”余额达到人民币143.63亿元；启动科技金融“千帆计划”，打造郑银科创金融新模式；“两增两控”目标圆满完成。零售业务成绩突出。上线郑银理财家平台，6个月销售额突破人民币130亿元；推出“虚拟信用卡”，发布“郑银乐卡”、“郑银奥影卡”；上线久久版手机银行；构建微银行、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信四位一体的渠道生态圈。金融市场业务实现突破。利用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做市商资格，开展一二级市场联动交易，全年承分销总量首破人民币1,000亿元，债券和资金交易规模突破人民币10万亿元。

3 财务报表分析

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面对疫情的冲击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坚守初心、迎难而上，积极助力复工复产，以实际行动践行地方银行责任使命。持续巩固“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

的特色定位，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强化风险管理，加大拨备计提与核销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0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3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21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5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68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58%。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重述) ^(注)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1,239,162	9,018,458	2,220,704	24.62
非利息收入	3,367,393	4,468,443	(1,101,050)	(24.64)
营业收入	14,606,555	13,486,901	1,119,654	8.30
减：营业支出	10,589,033	9,481,532	1,107,501	11.6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3,092	115,617	17,475	15.11
业务及管理费	3,271,484	3,569,255	(297,771)	(8.34)
信用减值损失	7,184,457	5,796,660	1,387,797	23.94
营业利润	4,017,522	4,005,369	12,153	0.3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055)	657	(5,712)	(869.41)
税前利润	4,012,467	4,006,026	6,441	0.16
减：所得税费用	691,596	632,806	58,790	9.29
净利润	3,320,871	3,373,220	(52,349)	(1.5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67,567	3,285,122	(117,555)	(3.58)
少数股东损益	153,304	88,098	65,206	74.02

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文）的要求，自 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同期数据。

3.1.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12.3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22.21亿元，增幅为24.62%；占营业收入76.95%。其中：业务规模调整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8.24亿元，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3.96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⁷⁾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308,902	12,335,208	5.68	179,235,899	10,402,881	5.80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¹⁾	195,351,678	9,634,456	4.93	184,458,775	9,640,255	5.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3,517	393,146	1.52	30,738,042	465,408	1.51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2,707,428	224,862	1.77	8,652,806	264,148	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966,437	1,305,471	7.27	13,599,972	819,135	6.02
总生息资产	469,207,962	23,893,143	5.09	416,685,494	21,591,827	5.1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04,709,927	7,659,143	2.51	277,077,708	7,140,622	2.5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63,289,022	1,655,175	2.62	55,179,680	1,780,675	3.23
已发行债券	95,586,704	2,841,648	2.97	97,570,029	3,465,530	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15,448	498,015	2.96	5,693,017	186,542	3.28
总付息负债	480,401,101	12,653,981	2.63	435,520,434	12,573,369	2.89
净利息收入		11,239,162			9,018,458	
净利差 ⁽⁴⁾			2.46			2.29
净利息收益率 ⁽⁵⁾			2.40			2.16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5.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 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7.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文）的要求，自 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同期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的共同影响计入利息变动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额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09,763	(277,436)	1,932,327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569,289	(575,088)	(5,7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654)	1,392	(72,262)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77	(163,063)	(39,28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995	223,341	486,336
利息收入变化	3,092,170	(790,854)	2,301,316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712,115	(193,594)	518,52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1,692	(387,192)	(125,500)
已发行债券	(70,445)	(553,437)	(623,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4,447	(52,974)	311,473
利息支出变化	1,267,809	(1,187,197)	80,612

注：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结余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支出)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2.46%，较上年同期增加0.17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40%，较上年同期增加0.24个百分点。2020年度货币政策整体宽松，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负债成本管理，使得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上升。

3.1.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38.9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23.01亿元，增幅为10.66%，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80.73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2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9.32亿元，增幅为18.57%。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

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39,162,951	8,339,607	5.99	117,550,120	6,960,284	5.92
个人贷款	65,684,795	3,643,366	5.55	51,503,213	3,027,437	5.88
票据贴现	12,461,156	352,235	2.83	10,182,566	415,160	4.0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17,308,902	12,335,208	5.68	179,235,899	10,402,881	5.8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96.34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人民币0.06亿元，降幅为0.06%，主要由于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39亿元，降幅为14.87%。主要由于该类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86亿元，增幅为59.37%。主要是由于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及平均收益率增加。

3.1.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币126.54亿元，受付息负债规模增加及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综合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81亿元，增幅为0.6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76.59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0.53%，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5.19亿元，增幅为7.26%；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及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74,066,754	439,606	0.59	77,023,727	422,446	0.55
定期	98,303,074	3,427,395	3.49	89,488,182	4,051,364	4.53
小计	172,369,828	3,867,001	2.24	166,511,909	4,473,810	2.69
个人存款						
活期	23,754,413	215,047	0.91	20,154,816	151,565	0.75
定期	79,418,674	3,163,011	3.98	67,428,231	2,255,687	3.35
小计	103,173,087	3,378,058	3.27	87,583,047	2,407,252	2.75
其他	29,167,012	414,084	1.42	22,982,752	259,560	1.13
吸收存款总计	304,709,927	7,659,143	2.51	277,077,708	7,140,622	2.58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28.42亿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6.24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平均成本率下降。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16.5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26亿元，降幅为7.0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货币政策宽松导致同业资金成本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4.98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3.11亿元，增幅为166.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期借贷便利、防疫抗疫专项再贷款及支小再贷款规模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3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01亿元，降幅为24.64%，占营业收入比为23.0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7.30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55亿元；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37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2.56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308,885	1,160,799	148,086	12.76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81,875	259,983	21,892	8.42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86,762	163,492	23,270	14.23
银行卡手续费	125,393	112,681	12,712	11.28
其他	33,686	25,614	8,072	31.51
小计	1,936,601	1,722,569	214,032	1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615)	(147,140)	(59,475)	4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9,986	1,575,429	154,557	9.81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资管新规及市场变化，稳步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升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7.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5亿元，增幅为9.81%。主要受代理及托管业务、承兑及担保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影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2,625,033	1,932,867	692,166	35.8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2,568)	897,672	(1,740,240)	(193.86)
汇兑净(损失)/收益	(191,169)	31,395	(222,564)	(708.92)
其他业务收入	7,423	12,457	(5,034)	(40.41)
其他收益	38,688	18,623	20,065	107.74
合计	1,637,407	2,893,014	(1,255,607)	(43.40)

报告期内，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3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56亿元，降幅为43.40%。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1.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2.7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98亿元，降幅8.34%。受国家支持疫情防控推出减税降费等政策及本行加强成本管控的影响，本期经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024,774	2,198,718	(173,944)	(7.91)
折旧及摊销	439,534	474,790	(35,256)	(7.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9,112	98,819	293	0.30
办公费	55,269	51,950	3,319	6.39
其他	652,795	744,978	(92,183)	(12.37)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3,271,484	3,569,255	(297,771)	(8.34)

报告期内，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奖金及津贴	1,551,670	1,607,809	(56,139)	(3.49)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151,339	251,867	(100,528)	(39.91)
补充退休福利	4,837	15,397	(10,560)	(68.58)
职工福利费	156,829	172,375	(15,546)	(9.02)
住房公积金	104,654	89,090	15,564	17.47
其他	55,445	62,180	(6,735)	(10.83)
合计	2,024,774	2,198,718	(173,944)	(7.91)

3.1.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1.84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3.88亿元，增幅为23.94%，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人民币54.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48亿元，增幅为15.78%。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根据市场经营环境、资产结构变化，适当增加资产减值的计提，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487,062	4,739,054	748,008	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317,666	837,322	480,344	57.3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86,652	170,001	116,651	68.62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76,453)	50,801	(127,254)	(25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69,198	541	168,657	31,175.05
其他 ⁽²⁾	332	(1,059)	1,391	(131.35)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总额	7,184,457	5,796,660	1,387,797	23.94

注：其他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项目的减值损失。

3.1.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6.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59亿元，增幅为9.29%。报告期内，本行实际税率为17.24%，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当期所得税	1,276,375	1,442,569	(166,194)	(11.52)
递延所得税	(634,354)	(905,865)	271,511	(29.9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575	96,102	(46,527)	(48.41)
所得税费用总额	691,596	632,806	58,790	9.29

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478.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73.35亿元，增幅为9.46%。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92,083	6.66	38,465,676	7.69	(1,973,593)	(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7,591	0.43	1,930,394	0.39	427,197	0.04
拆出资金	3,083,574	0.56	2,784,681	0.56	298,893	-
衍生金融资产	362,970	0.07	94,602	0.02	268,368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1.57	2,998,744	0.60	5,586,903	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1,250,013	42.21	189,266,541	37.82	41,983,472	4.3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565,825	4.12	12,501,697	2.50	10,064,128	1.62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463,308	8.48	55,062,294	11.00	(8,598,986)	(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983,430	4.01	15,751,610	3.15	6,231,820	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4,230,569	29.98	173,168,422	34.60	(8,937,853)	(4.62)
长期股权投资	400,250	0.07	376,874	0.08	23,376	(0.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86,802	0.49	2,372,354	0.47	314,448	0.02
无形资产	1,014,006	0.19	887,625	0.18	126,38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62	0.68	2,834,990	0.57	883,972	0.11
其他资产	2,618,414	0.48	1,981,623	0.37	636,791	0.11
资产总计	547,813,444	100.00	500,478,127	100.00	47,335,31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379.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0.48亿元，增幅为21.46%。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¹⁾	156,954,032	65.96	124,565,616	63.58
个人贷款	67,328,937	28.29	59,593,823	30.42
票据贴现	13,676,221	5.75	11,752,226	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37,959,190	100.00	195,911,665	100.00
加：应计利息	1,046,446		682,722	
减：减值准备 ⁽²⁾	7,755,623		7,327,84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31,250,013		189,266,541	

注：

1. 公司贷款中含福费廷。
2. 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人民币1,569.54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5.96%，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3.88亿元，增幅为26.00%。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商贸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本行按担保方式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5,996,452	16.56	18,968,452	15.23
保证贷款	78,812,696	50.21	55,088,693	44.22
抵押贷款	33,346,976	21.25	31,853,512	25.57
质押贷款	18,797,908	11.98	18,654,959	14.98
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156,954,032	100.00	124,565,616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673.29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8.29%，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7.35亿元，增幅为12.98%。其中：个人经营贷款总额人民币256.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60%；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人民币359.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7%，主要是由于个人经营贷款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规模的增长。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25,639,981	38.08	20,912,865	35.1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5,964,974	53.42	30,052,807	50.43
个人消费贷款	2,769,512	4.11	5,807,222	9.74
信用卡贷款	2,954,470	4.39	2,820,929	4.73
个人贷款本金总额	67,328,937	100.00	59,593,823	100.00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人民币136.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24亿元，增幅为16.37%。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人民币2,344.5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03.34亿元，降幅为4.2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6,298,387	70.93	174,300,504	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691,216	9.25	15,424,513	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463,308	19.82	55,062,294	22.50
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4,452,911	100.00	244,787,311	100.00
加：应计利息	2,106,004		1,758,957	
减：减值准备 ⁽²⁾	3,881,608		2,563,94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2,677,307		243,982,326	

注：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本行证券投资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0,538,719	17.29	31,614,484	12.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543,998	16.87	33,995,748	13.8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865,371	0.80	2,974,444	1.22
公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6,356,024	2.71	8,468,274	3.46
小计	88,304,112	37.67	77,052,950	31.49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67,275,604	28.70	77,489,646	31.66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55,741,447	23.78	62,966,123	25.72
其他 ⁽²⁾	23,123,348	9.85	27,270,192	11.13
债务工具总计	234,444,511	100.00	244,778,911	100.00
权益工具	8,400		8,400	
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4,452,911		244,787,311	

注：其他包含债权融资计划等。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1	2020 年金融债	3,753,008	3.70	2030-10-20	-
2	2016 年金融债	3,250,000	3.33	2026-02-22	86
3	2016 年金融债	2,490,000	3.33	2026-01-06	66
4	2020 年金融债	2,426,582	3.09	2030-06-18	56
5	2020 年金融债	2,220,000	3.07	2030-03-10	59
6	2016 年金融债	2,200,000	3.24	2023-02-25	58
7	2016 年金融债	1,900,000	3.32	2023-01-06	50
8	2020 年金融债	1,572,513	3.79	2030-10-26	55
9	2019 年金融债	1,360,000	3.45	2029-09-20	37
10	2019 年金融债	1,170,000	3.74	2029-07-12	32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双向震荡，本行合理利用远期外汇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交易风格保持稳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名义 金额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 金额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6,002,908	362,970	-	11,022,396	94,602	(4,944)
合计	6,002,908	362,970	-	11,022,396	94,602	(4,944)

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01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12.55亿元，增幅为8.96%。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5.17	9,954,864	2.16	16,011,781	3.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0,404	4.03	18,906,118	4.10	1,304,286	(0.07)
拆入资金	20,467,593	4.08	14,113,018	3.06	6,354,575	1.02
衍生金融负债	-	-	4,944	0.01	(4,94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4.25	16,385,737	3.56	4,917,693	0.69
吸收存款	316,512,735	63.07	292,125,786	63.42	24,386,949	(0.35)
应交税费	653,304	0.13	745,840	0.16	(92,536)	(0.0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93,164,057	18.56	105,245,667	22.85	(12,081,610)	(4.29)
其他负债 ^(注)	3,563,355	0.71	3,104,531	0.68	458,824	0.03
合计	501,841,523	100.00	460,586,505	100.00	41,255,018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42.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50.14亿元，增幅为8.65%。本行吸收存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本行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3,645,804	23.44	79,289,145	27.42
定期	102,023,433	32.47	87,157,489	30.13
小计	175,669,237	55.91	166,446,634	57.55
个人存款				
活期	30,426,964	9.68	23,333,801	8.07
定期	77,347,598	24.61	72,253,415	24.98
小计	107,774,562	34.29	95,587,216	33.05
其他存款	30,786,621	9.80	27,183,010	9.40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14,230,420	100.00	289,216,860	100.00
加：应计利息	2,282,315		2,908,926	
吸收存款总额	316,512,735		292,125,786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59.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0.80亿元，增幅为15.24%；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44.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9.05亿元，增幅为15.30%。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盈利所致。2020年11月，本行在深交所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75.14亿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7,514,125	16.35	5,921,932	14.85
资本公积	8,203,903	17.85	5,163,655	12.94
盈余公积	2,976,573	6.47	2,675,548	6.71
一般风险准备	7,078,451	15.40	6,619,553	16.59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1.65)	50,639	0.12
未分配利润	11,655,496	25.35	10,333,487	25.90
其他权益工具	7,825,508	17.02	7,825,508	19.62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4,494,897	96.79	38,590,322	96.73
少数股东权益	1,477,024	3.21	1,301,300	3.27
股东权益合计	45,971,921	100.00	39,891,622	100.00

3.2.4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118,049,727	103,738,951
开出信用证	9,814,187	8,162,623
开出保函	2,217,397	2,692,8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890,102	2,785,006
合计	133,971,413	117,379,460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53承担及或有事项之“信贷承诺”。

3.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本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附注53承担及或有事项之“抵押资产”。

3.3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报告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49.4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08%，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

3.3.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228,182,443	95.89	187,187,713	95.55
关注类	4,832,965	2.03	4,079,072	2.08
次级类	3,318,730	1.40	2,669,799	1.36
可疑类	1,591,666	0.67	1,961,656	1.00
损失类	33,386	0.01	13,425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7,959,190	100.00	195,911,665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尚)	4,943,782	2.08	4,644,880	2.37

注：不良贷款率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3.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47,708,603	20.05	1,579,417	3.31	44,581,659	22.76	2,198,763	4.93
中长期贷款	109,245,429	45.91	1,856,239	1.70	79,983,957	40.83	1,437,389	1.80
小计	156,954,032	65.96	3,435,656	2.19	124,565,616	63.59	3,636,152	2.92
票据贴现	13,676,221	5.75	-	-	11,752,226	6.00	-	-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25,639,981	10.78	1,033,789	4.03	20,912,865	10.67	671,249	3.2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5,964,974	15.11	185,795	0.52	30,052,807	15.34	34,051	0.11
个人消费贷款	2,769,512	1.16	226,720	8.19	5,807,222	2.96	259,817	4.47
信用卡余额	2,954,470	1.24	61,822	2.09	2,820,929	1.44	43,611	1.55
小计	67,328,937	28.29	1,508,126	2.24	59,593,823	30.41	1,008,728	1.69
总计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195,911,665	100.00	4,644,880	2.37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为2.19%，较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2.24%，较上年末增加0.55个百分点。

3.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批发和零售业	30,468,072	12.80	1,121,197	3.68	27,095,140	13.83	1,152,189	4.25
制造业	14,981,932	6.30	965,069	6.44	14,577,464	7.44	1,578,003	10.82
建筑业	14,887,663	6.26	329,452	2.21	12,156,369	6.21	215,134	1.77
房地产业	30,557,324	12.84	381,888	1.25	26,677,880	13.62	39,897	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66,268	7.42	387,064	2.19	10,892,165	5.56	61,242	0.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83,307	10.79	-	-	16,128,317	8.23	43,580	0.27
农、林、牧、渔业	1,926,802	0.81	124,315	6.45	1,685,307	0.86	360,247	2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82,485	2.09	29,655	0.60	2,604,391	1.33	57,079	2.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1,881	1.09	-	-	2,369,014	1.21	10,000	0.42
住宿和餐饮业	1,311,417	0.55	41,586	3.17	1,317,211	0.67	40,384	3.07
采矿业	807,252	0.34	9,070	1.12	322,300	0.16	4,000	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0,210	0.70	2,860	0.17	1,808,720	0.92	1,000	0.06
其他	9,439,419	3.97	43,500	0.46	6,931,338	3.54	73,397	1.06
对公贷款总额	156,954,032	65.96	3,435,656	2.19	124,565,616	63.58	3,636,152	2.92
个人贷款总额	67,328,937	28.29	1,508,126	2.24	59,593,823	30.42	1,008,728	1.69
票据贴现	13,676,221	5.75	-	-	11,752,226	6.00	-	-
总计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195,911,665	100.00	4,644,880	2.3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1）批发和零售业；（2）制造业；以及（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68%、6.44%、2.19%。

3.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31,664,029	13.31	133,808	0.42	26,395,641	13.47	118,447	0.45
保证贷款	82,094,342	34.49	2,501,079	3.05	59,539,001	30.39	3,194,275	5.37
抵押贷款	89,660,694	37.68	2,163,748	2.41	77,715,145	39.67	1,002,805	1.29
质押贷款	34,540,125	14.52	145,147	0.42	32,261,878	16.47	329,353	1.02
总计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195,911,665	100.00	4,644,880	2.37

3.3.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概无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00,000	0.80	3.61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1,980	0.77	3.48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547,100	0.65	2.9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1,266,510	0.53	2.40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0,000	0.53	2.37
借款人 F	制造业	1,240,000	0.52	2.35
借款人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0	0.50	2.2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1,199,500	0.50	2.28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1,176,000	0.49	2.23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3,700	0.49	2.23
总计		13,784,790	5.78	26.17

3.3.6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230,718,299	96.96	188,768,138	96.36
贷款逾期 ⁽²⁾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489,278	1.04	3,025,224	1.5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803,362	0.76	1,899,785	0.97
1 年以上	2,948,251	1.24	2,218,518	1.13
小计	7,240,891	3.04	7,143,527	3.64
贷款本金总额	237,959,190	100.00	195,911,665	100.00

注：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人民币72.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97亿元，增幅为1.36%；逾期贷款占比3.04%，较上年末下降0.60个百分点。

3.3.7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抵债资产。

3.3.8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54.87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54.0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0.79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人民币53.56亿元，收回已核销贷款人民币3.7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人民币79.3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77.56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1.76亿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7,327,846	6,062,971
本期计提	5,407,911	4,676,458
本期核销及转出	(5,355,940)	(3,869,5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375,806	458,000
期末余额	7,755,623	7,327,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97,001	34,405
本期计提	79,151	62,596
期末余额	176,152	97,001

3.4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11.7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733.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63.45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845.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96.74亿元，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46.1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2,963.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684.24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2,717.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02.9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14.7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205.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1.59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320.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39.06亿元，主要是偿付已到期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43,444	56,998,259	16,345,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2,753	64,849,062	19,673,69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309)	(7,850,803)	(3,328,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22,073	127,898,449	168,423,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08,226	131,417,013	140,291,21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3,847	(3,518,564)	28,132,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9,727	124,738,282	(4,158,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57,065	118,151,408	13,905,65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338)	6,586,874	(18,064,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11)	27,942	(151,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33,489	(4,754,551)	6,588,040

3.5 业务经营分部报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6,740,760	46.14	5,831,562	43.24
零售银行业务	1,546,570	10.59	1,740,291	12.90
资金业务	6,238,079	42.71	5,828,175	43.21
其他业务 ⁽²⁾	81,146	0.56	86,873	0.65
营业收入总额	14,606,555	100.00	13,486,901	100.00

注：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3.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补充，同时对关联方定义进行了明确。本行按照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持续趋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企业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本行按照要求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述文件规定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及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

3.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一致。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5,062,294	842,568	-	-	46,463,308
衍生金融资产	94,602	268,368	-	-	362,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751,610	-	(1,106,530)	(169,198)	21,983,430
金融资产小计	70,908,506	1,110,936	(1,106,530)	(169,198)	68,809,708
衍生金融负债	4,944	(4,944)	-	-	-
金融负债小计	4,944	(4,944)	-	-	-

3.8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	2019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615	147,140	40.42	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净收益	2,625,033	1,932,867	35.81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2,568)	897,672	(193.86)	
汇兑净(损失)/收益	(191,169)	31,395	(708.92)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7,423	12,457	(40.41)	自有房屋租赁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38,688	18,623	107.74	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204)	(8,449)	56.28	报告期内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捐赠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53,304	88,098	74.02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盈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362,970	94,602	283.68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双向震荡，本行合理增加远期外汇有效应对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负债	-	4,944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2,998,744	186.31	本行综合评估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求，调整该类资产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983,430	15,751,610	3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增加所致。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565,825	12,501,697	80.50	主要是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62	2,834,990	31.18	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2,618,414	1,981,623	32.13	由于本期新增继续涉入资产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9,954,864	160.84	中期借贷便利及支小再贷款增加。
拆入资金	20,467,593	14,113,018	45.03	本行综合评估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求，调整该类负债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16,385,737	30.01	
资本公积	8,203,903	5,163,655	58.88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境内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50,639	(1,599.16)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状况分析

4.1 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20,000	1,020,000	51.0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30,120	30,120	50.2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64,000	64,000	51.2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¹⁾	51,000	25,500	51.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25,500	25,500	51.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²⁾	208,000	104,000	18.53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³⁾	34,950	18,000	49.5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17,280	17,280	25.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0.27
城银服务中心（原称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1.29
合计	1,459,250	1,312,800	-

注：

1. 于报告期内，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股东按 1:1 同比例增资，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本行持有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股份由 2,550 万股变更为 5,100 万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 于报告期内，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56,135 万股变更为 112,270 万股，本行持有的中牟郑银村镇银行的股份由 10,400 万股变更为 20,800 万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 于报告期内，鄞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新增 1,049.5 万股，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7,049.5 万股。本行向原有股东收购鄞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 1,350 万股，认购新发行股份 345 万股，持有的股份由 1,800 万股变更为 3,495 万股，持股比例由 30% 变更为 49.5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投资情况详见“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段落内容。

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4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6.32亿元记入资本公积。融资规模及所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如下：

4.4.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	-	-	-	-	-
合计	-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金，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4.4.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金额 ⁽¹⁾		4,632,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32,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32,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无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4,632,442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²⁾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4.4.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章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段落内容。

4.7 附属公司业务

4.7.1 附属公司业务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51.00%。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4.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7.71亿元，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232.5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3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3.7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79亿元。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50.20%。扶沟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借记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8.8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65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5.36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7.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27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0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2亿元。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本行持股51.20%。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0.4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6.62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8.6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26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0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2亿元。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2.2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6.57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10.1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46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2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13亿元。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确山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确山郑银村

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4.4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49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2.60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3.6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9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0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5亿元。

4.7.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18.53%的股权、鄢陵郑银村镇银行49.58%的股权以及新郑郑银村镇银行25.00%的股权。三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31.83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153.64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207.33亿元。

郑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资产规模日益扩大，存贷款结构日趋合理，支农力度不断加大，股东回报逐年提高，其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综合实力名列全国村镇银行前列。

4.7.3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4.8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54。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并从可用资本角度为正常经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二）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四）综合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能力，并结合合理的融资策略，控制资本成本；（五）实施全行资本绩效评估，强化资本使用效率，通过资本配置、风险定价和绩效评价等手段，充分保障资本回报水平；（六）适度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通过主动的资本管理平滑周期波动对持续稳健经营的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管理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每年开展一次资本规划，设定至少三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每年根据监管要求、发展形势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本行资本规划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

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根据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在压力条件下本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相互作用、资本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评估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安排及应对措施合理性。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中长期资本规划中，针对严重压力情景，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和应对措施，确保稳健经营。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本行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5.1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的于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7,514,125	5,921,93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203,903	5,163,655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50,639
盈余公积	2,976,573	2,675,548
一般风险准备	7,078,451	6,619,553
未分配利润	11,655,496	10,333,487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947,757	601,657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37,617,146	31,366,47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74,912)	(918,0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542,234	30,448,435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25,508	7,825,50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5,176	79,185
一级资本净额	44,492,918	38,353,128
二级资本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5,000,000	5,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32,817	2,701,77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634	160,589
二级资本净额	8,186,451	7,862,368
总资本净额	52,679,369	46,215,49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9,505,750	381,759,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7.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10.05
资本充足率(%)	12.86	12.11

注：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5.2 杠杆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45,574,048	42,223,905	41,628,919	40,921,22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86,993,391	678,584,802	687,554,034	672,368,001
杠杆率(%)	6.63	6.22	6.05	6.09

注：报告期末、2020 年第三季度末、2020 年半年度末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原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要求计算，与上报监管部门数据一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6 业务运作

6.1 公司银行业务

6.1.1 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仍处于恢复增长期，传统银行业与消费金融、保险、证券、基金等多领域面临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本行着力推进公司业务升级，积极推动线上线下交易银行业务以及“五朵云”平台的建设，依托金融科技手段，通过对公资产业务线上化、供应链金融、财资管理、场景金融、增值及特色定制服务的发展，致力于打造对公客户一站式全景服务生态圈，有效带动对公存款的稳定增长；重点推进对公低成本存款提升、公私联动，完善基础客群建设与考核的相关工作，不断强化公司存款的营销和管理，保证公司存款的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规模人民币2,064.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8.26亿元，增幅6.62%。

6.1.2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多措并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行立足“商贸物流银行”的特色定位，持续拓展基础客群，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严格新增准入管理，加强存量业务风险排查，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贷款平稳增长，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1,706.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43.12亿元，增幅25.17%。

6.1.3 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客群管理工作，整合销售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大数据智能营销系统，实现一站式客户发掘、营销和管理，将客群建设的管理过程线上化和智能化；持续建立销售管理机制和销售检视机制，利用上下游客户图谱，深入开展上下游客户的营销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司客户的有效动态管理，提高营销团队的工作效率，有效推进客群建设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1.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完成政务金融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机构业务发展战略。本行持续完善重点业务代理资格，成功取得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省级财政统发工资和全省社保卡合作银行代理资格，实现郑州地区非税收入代理资格全覆盖，郑州市、县（区）两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率超过70%，独家代理郑州地区法院破产管理业务，成为郑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家代理合作银行之一，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迅速扩大机构客户客群规模，报告期内新开立机构账户755户，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达4,200户；不断凸显特色板块优势，迭代“银法通2.0”产品，已于11家法院上线，郑州地区覆盖率超过60%，与全省69家法院开展诉讼费业务合作；电子政务累计上线客户数229户，“智慧政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存款日均人民币537.98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30.15亿元，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不含外币、协议、国库）

的28%。

6.2 零售银行业务

6.2.1 个人存款

作为郑州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根据客户需求加强产品创新，深耕重点客群，完善服务体系；深化财富管理，巩固个人客户基础，不断提高客户黏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1,077.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87亿元，增幅12.75%。

6.2.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重点产品，上线“房e融”贷款小程序，集在线征信授权、线上移动估值、在线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等功能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2020年10月，“房e融”产品余额突破人民币1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达到人民币143.63亿元；优化“优先贷”产品线上流程，搭建“全流程、全线上”的客户服务渠道，通过清单筛选式营销、模型触发式营销与大数据预测营销加大营销力度；成功发行住房按揭资产证券化（ABS），报告期内，“豫鼎”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进行转让，资产金额共计人民币34.99亿元，涉及业务笔数9,606笔。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规模人民币673.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7.35亿元，增幅12.98%。

6.2.3 银行卡

本行借记卡以商鼎卡为基础卡种，不断丰富品种、完善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太行畅兴物流卡”等特色卡，新增发卡量稳步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659.13万张，较上年末增加52.1万张。

本行持续优化信用卡用卡环境，完善业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乐卡”、“虚拟卡”和“奥影卡”三款信用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492,814张，累计消费金额人民币765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消费金额人民币22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8亿元。

6.3 资金业务

6.3.1 货币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内经营计划指标和流动性管理要求，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对资金面的有效预判，科学摆布负债期限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增加效益。同时，积极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义务，向市场融通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共人民币140.27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共人民币619.81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2.35%。

6.3.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资金市场的变化，加强对债券市场、资金市场、外部监管政策、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研究和趋势分析，及时调整资金投资的方向和业务开展策略，抓住适当的业务开展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投资的利差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344.4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22%。其中，债券投资总额人民币883.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0%；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人民币1,230.1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42%。

6.3.3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发展迅速，与河南省内多家大型企业开展相关合作，全年发行规模人民币146.5亿元，承销份额在河南省位列第4位，在全国B类城商行位列第3位。本行主承销河南首单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切实助力河南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响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受托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成为河南首家取得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资质的城商行。

6.3.4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压降同业理财和保本理财规模，持续发力个人非保本理财业务，有效增强理财业务流动性管理水平，实现重点压降同业理财的战略转型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理财规模人民币4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8.86%，保本理财规模人民币8.7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0.89%；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额人民币450.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25%。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68支，募集资金额人民币1,041.7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规模人民币49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5%。同时，本行加快净值化转型步伐，力争在过渡期内实现全部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规模人民币384.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19%，占比76.94%；零售理财规模人民币457.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91%，占比91.63%。

6.4 特色业务

6.4.1 商贸物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建设商贸物流金融，全面推进“五朵云”提质上量，持续丰富“五朵云”产品，不断创新特色模式，顺利落地平台间open-api接口模式，成功发行标准化票据，探索金融与产业、科技的融合，进一步赋能实体经济，为小微和民营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科技水平，以互联网平台为核心，以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为辅助，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将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货物流“四流合一”，通过丰富的解决方案、高效的响应机制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结算+融资”、“境内+境外”、“标准+定制”综合化解决方案。

云交易

“云交易”平台通过多样化产品服务体系，灵活组合对公网银、现金管理、银企直连、跨行财资管理云平台等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财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调查问卷、线下回访，多渠道收集分析需求，高效快速进行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上线现金管理虚账户四大产品模式（易记账、易回款、一户通、自定义），支持集团现金池四种类型（实体现金池、法透现金池、虚拟现金池、跨行现金池），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管理他行账户资金，新增预算管理、应收应付管理等产品，实现产品参数化配置，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财资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银累计签约客户超4万户，现金管理平台已为近2,500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财资管理解决方案，银企直联已与近百家中大型集团客户成功对接，累计发行单位结算卡超3,700张。

云融资

“云融资”平台以创新产品、便捷服务、高效响应、领先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依托电子签章、大数据运用、互联网等金融科技创新技术，将核心企业信用进行产业链延展，服务供应链生态圈，响应国家扶植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端对端全线上体验，多端口接入、一站式全流程便捷、高效服务。报告期内，电商预付款实现供应链融资全线上化的新模式，形成特色公私联动业务场景。截至报告期末，“云融资”平台为超过600家企业融资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云商

“云商”平台依托“商贸物流银行联盟”，以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为辅助，借助科技赋能，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基于供应链上各环节的交易信息，通过电子结算凭证“鼎e信”，将优质企业信用流转至其上游链条客户，为核心企业、供应商、金融机构等提供融资、资产交易、资产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上游中小微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云商”平台注册会员超1,100户，其中核心企业入驻近60户，帮助核心企业上游近650户累计融资人民币近80亿元。

云物流

“云物流”平台通过财资管理、融资服务和物流支持等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实现本行商贸物流银行战略品牌。报告期内，落地针对网络货运平台完整体系的云物流运费代付产品，整合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通过探索“平台+数据+场景”的金融创新，落地公私联动新模式，为物流行业及其上下游定制金融产品，深耕物流领域，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D+0”货款代付产品实现代付44万笔，金额人民币6亿元，物流托付累计交易283万笔，金额超人民币46亿元。

云服务

“云服务”平台通过对多样化场景打造不同金融产品及个性化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和特色定制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场景化金融服务。同时，依托“郑州银行商贸金融”微信公众号及各类创新场景金融平台，

精准推送行业洞见报告及前瞻行业分析，提供对公在线预约开户、电子发票、资金监管、办公协同等金融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上线云服务APP，增加智慧办公增值服务，先后推出易缴费学校配餐、医保预付金、农民工工资监管和置业保证金四大业务场景。中小学餐费收缴管理系统已投入全面使用，落地近20家定点医院医保预付金管理业务产品及近50户农民工工资代发支付监管业务，实现对7家村镇银行的服务输出，置业保证金获得客户好评。

6.4.2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通过优化小微商业模式，回归小微业务本源，做实小微信贷业务，持续提升本行小微业务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形成特色品牌。一是完善产品设计，持续推动产品创新。精准定位客群，围绕有房客群、公积金客群、资产管理规模（AUM）价值客群、工会会员卡客群、纳税客群、医疗供应商客群等，加快产品研发及迭代升级，做透客群、做宽产品。二是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升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审贷和放贷效率，以低成本资金足额保障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业务审批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针对不同企业的特殊情况，实行差异化审批政策，在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办贷流程，助力企业度过寒冬。三是科技赋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内数据质量，持续引入第三方数据源，为提升风控能力夯实基础；搭建自有风控体系，以内外部数据为基础，以规则、策略和模型为抓手，以决策引擎等专项技术为依托打造自有风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34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8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0.48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65,522户，较上年末增加262户，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本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人民币300.39亿元，平均发放利率4.97%，较上年下降1.64个百分点。

6.4.3 市民银行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市场定位，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金融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本行关注市民资金流动性需求，推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净值型理财产品“金梧桐郑银宝”，购买门槛低，申赎灵活，人民币1万元起购，1元递增，申购交易T日起息，赎回交易T+1日到账；开拓贵金属代销业务互联网渠道，2020年5月，郑州银行手机银行上线贵金属代销业务，2020年8月，郑州银行天猫旗舰店正式开业，贵金属代销业务开始面向全国客户；深耕本地客群，打造“工会会员卡”专属品牌，不断推出定制产品和专项活动，满足会员多样化需求，深受工会会员好评；创新金融服务，上线“郑州银行理财家”小程序，以科技为引擎，充分结合微信生态，打造互联网新零售营销的运营模式，上线6个月销售额突破人民币130亿元，2020年12月荣获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颁发的“用户体验年度案例奖”。

6.5 分销渠道

6.5.1 物理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总行，在河南省内设立14家分行，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开封分行、周口分行和鹤壁分行，开设158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同时，本行优化自助设备网点布局，设立158家在行自助设备网点与66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形成了较好的区域覆盖，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便利服务。

6.5.2 电子银行

自助银行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开发自助设备的新功能，积极推进自助设备转型，重点发展非现金多功能自助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自助设备总量1,508台，其中，自助取款机233台、自助存取款机347台、智能柜台339台、网银体验机258台、缴费通162台、叫号机169台。报告期内，自助设备共发生存取款交易547.3万笔，同比下降24.72%，金额人民币159.72亿元，同比下降17.28%。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通过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及生活服务类产品三大板块，为客户提供体验更加便捷、系统更加稳定、安全认证更加灵活、产品功能更加丰富的线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网银新增用户38.54万户，发生交易177.84万笔，金额人民币520.4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累计客户数180.71万（不含销户客户）。报告期内，本行企业网银签约客户超过4.1万户，发生交易约337万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2万亿元。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和生活服务。金融类服务包括手机号转账、转账直通车、理财超市、保险超市、基金超市、贵金属、信用卡、个人贷款等；生活类服务包括生活缴费、加油充值、慈善捐款、交通出行、电子工会卡、电影、视频会员、外卖等，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金融生活生态圈。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新增用户43.88万户，发生交易801.13万笔，金额人民币1,080.3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累计开户数209.04万户。

网上支付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涵盖了支付宝、财付通、百付宝、京东网银在线和易付宝等主流支付机构的支付渠道，丰富了银行卡的支付渠道，提升了客户的支付体验。报告期内，本行网上支付发生交易9,209.2万笔，同比增长10.04%；交易金额人民币334.9亿元，同比增长17.73%。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交易25,865.32万笔，交易金额人民币958.78亿元。

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097为客户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包括业务咨询、交易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贷款业务咨询、投资理财服务、密码服务、信用卡服务、外呼及客户关怀等。客服中心持续

改善使用者体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宽服务范围。报告期内,本行电话银行业务受理总量329.32万笔。

在线客服

本行在线客服对接本行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渠道,线上解答业务咨询、受理客户投诉,融合智能知识库、7×24小时自助应答、多渠道营销等特色功能,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人工客服受理总量2.63万笔、自动答疑受理总量27.26万笔。

视频银行

2020年8月,本行上线视频银行,对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供审核、咨询、指引等八大类服务场景,累计服务客户1.3万次,其中业务审核量0.7万笔,业务咨询量0.6万笔。

微信银行

本行基于微信生态(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信等)为客户提供业务与品牌营销宣传、支付结算金融交易和生活服务等多样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搭建小程序生态,上线郑州银行线上营业厅、房e融小程序、信用卡小程序、小企业贷款小程序、银企对账小程序等,弥补业务短板,拓宽业务办理渠道,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助力本行数字化转型。截止报告期末,“郑州银行微银行”公众号绑卡客户数136万户。

鼎融易

本行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互联网+”为依托,围绕中小微企业、市民金融服务等核心场景,实现在线开户、在线理财、支付收款、便民缴费、商圈入驻等多样化的服务功能。报告期内,鼎融易累计交易138.59万笔,金额人民币125.29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税后)人民币258.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鼎融易开户量72.66万户。

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经济变化和监管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思想,秉持审慎稳健的发展基调,深化资本回报和风险定价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良好的合规与风险文化,不断丰富和优化风控工具,努力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价值创造之间的相互制衡和有效促进,保障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的风险情况与管控措施如下。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推进政策研究创新，强化授信政策引领。启动“一行一策”研究工作，深入分析区域经济优势，探索区域特色化发展道路；搭建标准化行业研究模板，加强行业研究力度，提升行业研判前瞻性，增强业务前端风险防控水平。二是加强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新增授信准入。根据客户行业、规模等不同因素，设置准入基本门槛，制定并进一步收紧集中度限额指标，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额授信新增，做好存量压降方案。三是完善审批机制，提升审批质效。建立总分支分级审批架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授信审查工作，有效提升审查效率；对全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降低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3.61%，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0%的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6.15%，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37.85亿元，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26.17%；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余额人民币25.8亿元，授信集中度5.24%；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32.8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50%的要求。

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将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优化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风险报告、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领域，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三道防线职能，建立分层清晰的管理机制。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综合分析市场风险资产历史波动与损益情况、投资策略、产品配置等，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同时，针对新业务、新产品科学制定限额指标，形成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牢固市场风险管理核心抓手。三是做实日间风险监测，建立了覆盖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监测指标等要素的市场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市场风险监测日报等形式，实现市场动态、资产结构、限额执行等方面的前中台信息共享，建立限额管理台账，有效提升风险监测质效。四是大力推进市场风险数字化管理。按照平台化、模块化、标准化的建设思路，统筹考虑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功能的完备性及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估值、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核心计量功能试运行。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对

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严抓环节控制，深化识别评估制度流程风险。科学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RCSA)识别制度流程中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事件类别、风险原因、风险因子、控制措施等，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暴露、剩余风险暴露和控制有效性。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修订《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制定员工行为“十三条高压线”，有效威慑全行员工违规操作行为。三是丰富科技防控手段。利用集约化、系统化手段深化授权类业务上收范围，利用大数据体系梳理欺诈案例风险特征，明确风险名单准入标准，优化风险事件审核流程，强化关联关系探查能力，有效防范事前业务风险。四是强化风险业务问责。结合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开展情况，分析尽职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设计系统化管理需求方案，问责风险业务责任人，加大威慑警示力度。五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内控合规培训，选派员工参加助理国际金融风险官（AFRO）风险培训，有效促进本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7.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拥有充足资金头寸，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业务清算资金的需求。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实时监控资金余缺，合理摆布资金期限结构，并逐步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控，确保流动性安全可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前瞻性预测现金流变化，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确保日间支付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期限错配水平。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完善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及时结合资产负债计划调整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开展压力测试分析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隐患，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0.41%，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流动性覆盖率353.94%，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90%的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111.00%，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从整体上看，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7.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

法律和声誉风险等。本行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通过建立有效措施，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法论，重塑覆盖信息科技风险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式管理，构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动态管理体系。二是做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完善监测指标内容，建立健全覆盖各个领域的指标体系，明确指标风险阈值，强化监测预警，通过运用关键指标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并按季度编写《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报告》。三是深入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以新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方法论为基础、以监管指引为依据，开展覆盖信息科技各领域的风险评估，并着重对外包及开发测试领域深入开展专项评估。四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修订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与演练管理办法》，编制2020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总结，覆盖信息科技专项、重要业务中断专项、外包服务中断专项、客户信息保护专项、公共服务事件专项等演练场景。

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本行负面报道及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企业形象，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主动管理、审慎管理、全员参与、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结合《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对《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改版编辑，为高效处置突发负面舆情提供更为细致全面的指导。二是强化舆情监测。将舆情处置关口前移，择优选定监测平台，运用大数据进行日常信息采集，发挥岗位专业人员在分析、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及时发现、准确研判，为有效应对争取时间。三是开展“扫雷”自查行动。深入排查隐患线索，向具有风险隐患的重难点问题、历史遗留问题重拳出击，完善责任落实。

7.7 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健全反洗钱组织架构，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优化反洗钱业务系统，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本行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洗钱风险治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小组成员部门的职责，建立清晰、高效的反洗钱运行机制。二是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已制定11个反洗钱专项制度，涵盖反洗钱各项工作内容。三是提升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功能。加强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不断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能力，优化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数据分析、报送及相关配

套模块功能，保障反洗钱数据稳定报送，同时，丰富洗钱、恐怖融资黑名单数据，健全黑名单筛查、管控机制。四是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坚持主题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反洗钱咨询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官网官微、LED屏幕等宣传途径进行多样化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反恐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五是强化员工反洗钱意识。遵循“不同对象、不同方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的形式，全面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知识和技能。

8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9 社会责任

9.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的《2020社会责任报告》。

9.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9.2.1 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立足顶层设计，以信贷资金支持为核心，推出特色金融信贷产品，创新信贷扶贫服务模式，各条线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从产品研发入手，推出集政府、核心企业、银行、合作社、贫困户“五位一体”的精准扶贫信贷模式-“合作社扶贫贷”，明确南阳分行为合作社扶贫主办行，动员贫困户加入合作社抱团发展、实现增收脱贫，核心企业则在实现发展的同时与贫困户分享发展红利。

9.2.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省、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扶贫的精准带动作用，聚焦产业扶贫，围绕“助力贫困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实现特色产业培植、带动贫困户就业、贫困户增收”这一核心任务，以“一个核心”和“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以支持乡村振兴、打造特色乡村及服务农村金融工作为己任，打出精准扶贫的组合拳，坚决打好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产业扶贫：本行在项目、资金、产品设计上向贫困地区重点倾斜，加强调研，精心研发设计涉农贷款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减少贷款审批层次，建立“三农”企业“金融超市”，为“三农”企业提供兼具专业化、精细化和特色化的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做好网点下沉，通过绿色信贷等渠道，持续改善农村

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农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真正惠及农村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人民币562.79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发生额人民币62,801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3,520人。

健康扶贫：本行向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让孩子喝上安全水”项目捐赠人民币10万元，用于改善和缓解中小学校等儿童机构饮水不安全的现状。

兜底保障：本行南阳分行为贫困户捐赠人民币0.58万元，用于发放米、面、油、牛奶等必需品。

社会扶贫：本行鹤壁分行及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共计捐赠人民币92.80万元支持慈善活动；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捐赠人民币150万元支持扶贫和公益事业发展。本行按照郑州市委扶贫精准工作要求，将驻村工作纳入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选派第一书记和两名队员进行驻点扶贫，深入扶贫前线，扎实开展帮扶工作。报告期内，拨付人民币3万元支持修复村庄道路，共开展四次联学联建和帮扶慰问活动，为困难党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送去生活慰问品。

9.2.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人民币 63,057.38 万元
2.物资折款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3,520 人
二、分项投入	——
1.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发生额为人民币 62,801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3,520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3.易地搬迁脱贫	——
4.教育扶贫	——
5.健康扶贫	人民币 10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7.兜底保障	人民币 0.58 万元
8.社会扶贫	人民币 245.80 万元
9.其他项目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本行兰考支行被兰考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发展先进单位”。

9.2.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将持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做好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通过畅通授信通道、加大资源倾

斜、提升产品设计、完善产业扶贫政策、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把巩固农村脱贫成果纳入到乡村振兴战略的轨道上来，实现两者在组织领导、产品设计、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平稳过渡和融合发展。

本行将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集中力量支持建档立卡农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快探索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房、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大型农机具等纳入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要素，破解贷款担保难、农业生产经营中长期信贷资金不足问题；积极运用金融科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运用到金融扶贫工作中，提升扶贫贷款审批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为符合金融精准扶贫的贷款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在额度上予以保证、利率上予以优惠，保证扶贫贷款及时、有效投放，使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惠及更多贫困人口。

9.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0 未来展望

10.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中国银行业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向实体经济让利，严守风险底线，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实现了总体平稳运行，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改革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展望未来，得益于成功的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中国银行业运行的整体环境正在逐步好转。

在此背景下，本行将注重速度、效益和质量的协调发展，集中精力推进全面转型和精细化管理，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一是稳步推进轻资本转型，鼓励低风险、低资本消耗业务稳步发展，扩大并购、撮合、标债承销等投资银行类轻资本业务规模，建立信贷资产流转的长效机制，推动存量资产有效盘活，逐步优化信贷结构。二是持续聚焦产品创新，把创新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加强创新理念改造，鼓励产品多元化创新以及业务模式创新，完善创新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加强创新工作考核，加大创新资源投入。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组建条线支持部门，内嵌专职科技人员，促进科技、业务深度融合，提高大数据在营销、风控方面的应用，加大对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四是持续深化三大特色定位建设。商贸金融方面，在业务上量、打造亮点方面做文章，健全商贸物流银行联盟服务和交流机制，增加联盟业务落地量，扩大联盟影响；小微金融方面，坚持“定位好客群，聚焦好产品”，加快产品研发及迭代，确保完成“两增两控”目标，持续强化大数据应用，织密小微业务信用风险防控网；市民金融方面，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创新爆款产品，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聚焦重点客群、地市和县域市场开展差异化营销，着力提升睡眠户等长尾客群贡献。五

是继续秉承依法合规经营，把合规管理重心从事后检查转向事前、事中管理上来，堵住违规漏洞，抓好源头防控。

10.2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新的五年战略规划秉承“高质量”和“精细化”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为战略愿景，继续坚持“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业务定位，以科技创新驱动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政务金融以及金融市场业务四大板块的发展，统筹“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渠道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组织与人才能力、资源配置能力、科技支撑能力等核心能力建设，以实现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内外部发展形势，未来3-5年，本行将继续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转变，聚力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控制不良，为下一轮战略周期的提速发展做好准备。

10.3 经营计划

2021年是郑州银行新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本行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以新战略规划落地为主线，坚定信心，狠抓执行，全面开创郑州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围绕新战略规划抓执行。以新战略规划落地执行为抓手，持续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PMO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双周汇报、月度报告、季度检视和年度考核，确保完成各项规划任务目标。2021年考核方向突出效益为本、负债优先和战略导向，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抓实转型关键指标考核，释放经营发展活力。

二是驱动重点业务促发展。零售业务加大惠农服务点试点和推广力度，持续做大LUM+AUM。小微业务聚焦“拳头产品”，优化科创金融业务模式，加强资产定价管理、小微团队建设和小微贷后管理。公司业务在省市重点项目中实现突破，推动“五朵云”提质上量，努力在河南省公积金、物业维修基金等机构业务领域叫响品牌。投行业务围绕省内优质客户做好发债、撮合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投行产品。金融市场及资管业务不断提升投研能力、信评能力、交易能力，打造高素质金市团队。

三是加快“降旧控新”去包袱。明确部门和分支行的职责，用好清收、盘活、化解、转让等手段，按季度、按月跟踪督导考核，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化解力度。坚持“风控第一、收益第二”原则，做好新增业务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风险偏好、限额管理和异地业务授信政策；持续做好信用风险咨询项目，加强风险序列能力建设。

四是统筹“三个重点”促转型。深入推进客群建设。深耕老年客群、中年富裕客群、代发和工会卡客群，

重点提升中高端客户占比；用好分层管理、“白名单”准入等方式，优化产品、服务、营销策略，不断提升客群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大力推进轻资本转型。持续推动轻资本转型，加强轻资本考核，鼓励理财、小微等轻资本业务增长，提高“真中收”占营收的比重。持续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展全渠道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体验；加强厅堂智能化、轻型化改造。

10.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0年，全球产业链受阻，主要经济体出现负增长，国内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于第三季度实现经济增速转正。但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仍将持续，银行业面临着较大的防风险、稳增长的压力。本行主要在河南省内开展业务活动，大部分客户和业务集中在郑州市，河南省和郑州市的经济变化对本行的业务增长、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回归业务本源，以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引领，不断提升制度建设、人员能力及系统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丰富风险防控工具和手段，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一直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疫情对业务的影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确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本行合理运用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执行抗疫专项再贷款、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响应社会责任。但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低，后续风险逐步暴露给银行资产质量带来较大压力。此外，疫情深刻影响了居民的生活、消费方式，消费者线上化、个性化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对本行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出更高要求。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1)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4,889,763	49.05	+1,000,000,000	-	+289,809,867	-6,982,602	+1,282,827,265	4,187,717,028	55.73
1、国家持股	490,904,755	8.29	-	-	+49,090,475	-	+49,090,475	539,995,230	7.18
2、国有法人持股	1,061,006,531	17.92	+521,844,800	-	+106,100,652	-	+627,945,452	1,688,951,983	22.48
3、其他内资持股	1,352,978,477	22.84	+478,155,200	-	+134,618,740	-6,982,602	+605,791,338	1,958,769,815	26.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2,509,778	22.33	+478,155,200	-	+131,571,868	-6,982,602	+602,744,466	1,925,254,244	25.62
境内自然人持 股	30,468,699	0.51	-	-	+3,046,872	-	+3,046,872	33,515,571	0.4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 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7,042,137	50.95	-	-	+302,383,323	+6,982,602	+309,365,925	3,326,408,062	44.27
1、人民币普通股	1,499,042,137	25.31	-	-	+150,583,323	+6,982,602	+157,565,925	1,656,608,062	2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18,000,000	25.64	-	-	+151,800,000	-	+151,800,000	1,669,800,000	22.2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921,931,900	100.00	+1,000,000,000	-	+592,193,190	-	+1,592,193,190	7,514,125,090	100.00

注：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股份过户登记处的相关规定处理，以上股份数量会因零碎股的存在产生细微差异。
2.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于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 7,514,125,090 股普通股，包括 1,669,800,000 股 H 股及 5,844,325,090 股 A 股。

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0年1月及2020年9月，本行共两次为合计22户股东办理股份补登记，其持有的合计6,982,602股A股股份从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转出；（2）经本行于2020年5月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592,193,190股股份，转增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5,921,931,900股变更为6,514,125,090股；（3）经本行于2020年5月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本行于2020年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本行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

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5,921,931,900股变更为6,514,125,09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4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6.32亿元记入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6,514,125,090股变更为7,514,125,090股。

以上事项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后）	2019 年度（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1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注)	0.41	0.43	0.47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重述后）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重述前）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4.88	4.72	5.20

注：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报告期及比较期内，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1.4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省人民医院等 3 户法人	6,771,828	-	6,771,828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 月 22 日
褚礼贵等 5 户自然人	19,270	-	19,27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 月 22 日
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2 户法人	66,555	6,656 ⁽¹⁾	73,211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吴天玺等 12 户自然人	107,540	10,753 ⁽¹⁾	118,293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21,567,876 ⁽¹⁾	-	408,746,6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19 日
		171,500,000 ⁽²⁾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19,904,647 ⁽¹⁾	-	318,951,12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19 日
		100,000,000 ⁽²⁾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11,469,714 ⁽¹⁾	-	311,511,6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19 日
		185,344,800 ⁽²⁾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27 日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非公开发行对象	-	543,155,200 ⁽²⁾	-	543,155,2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东	2,368,502,183	236,850,221 ⁽¹⁾	-	2,605,352,40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合计	2,904,889,763	1,289,809,867	6,982,602	4,187,717,028		

注：

1. 此部份之限售股数增加是由于 2020 年 6 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该等股东据此获转增之股份受其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之限售股份条件而被限售。
2. 此部份之限售股数增加是由于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0,0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其分别认购的 171,500,000 股及 10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185,344,800 股 A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 23 家该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合计 543,155,200 股 A 股股份自该次

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2.1.1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9年9月3日，为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0亿股（含本数）A股股票，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3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3日的公告和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

2019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0亿股（含本数）A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21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

于2020年11月2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签订的所有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均已生效，本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份1,000,000,000股（总面值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由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

23个特定机构投资者认购，所发行之A股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58,34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32,441,660.00元，已悉数用于补充本行之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2.1.2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20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592,193,190股股份。于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5,921,931,900股变更为6,514,125,090股，于2020年6月30日，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上市。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和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2020年8月，本行收到《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95号），同意本行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普通股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相应增加，由人民币592,193.1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1,412.509万元。2020年9月，本行收到《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335号），经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河南银保监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2020年11月，本行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转增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5,921,931,900股变更为6,514,125,090股。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6,514,125,090股变更为7,514,125,090股。本行股东结构请见本章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9.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0.80亿元，增幅为15.24%；归属于本

行股东权益人民币444.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9.05亿元，增幅为15.30%。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主要是1996年本行组建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及流通后的持股情况等。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2,155户，其中A股股东112,098户，H股股东57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5,272户，其中A股股东115,216户，H股股东56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1.75	1,634,351,213	116,487,383	-	1,634,351,213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543,178,769	52,274,014	539,995,230	3,183,539	质押	242,99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5.44	408,918,926	193,240,162	408,746,640	172,286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4.24	318,951,121	119,904,647	318,951,121	-	质押	164,45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5	311,511,663	196,814,514	311,511,663	-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84	288,200,000	26,200,000	288,200,000	-	质押 冻结	288,200,000 288,200,000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66	275,000,200	25,000,200	275,000,000	200	质押	137,5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263,369,118	23,942,647	263,369,118	-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31	248,600,000	22,600,000	248,600,000	-	质押	124,299,998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	质押	110,000,00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	质押	108,91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樊玉涛先生于报告期内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说明（如有）			无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34,351,213	H 股	1,634,351,213
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5,157	A 股	46,075,157
YOUNGHENG HOLDINGS LIMITED	35,268,200	H 股	35,268,200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A 股	22,000,000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A 股	22,000,000
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A 股	22,000,000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A 股	22,000,000
河南省天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A 股	2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

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董事、监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报告期末，以下人士（除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1,133,882,575	19.40	15.09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8,918,926	7.00	5.4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408,918,926	7.00	5.4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²⁾	362,115,251	6.20	4.82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8,951,121	5.46	4.24
朱志晖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18,951,121	5.46	4.2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1,511,663	5.33	4.1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11,511,663	5.33	4.1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11,511,663	5.33	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11,511,663	5.33	4.15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保管人	414,891,400	24.85	5.52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50,098,885	14.98	3.33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50,098,885	14.98	3.33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50,098,885	14.98	3.33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
Hong Kong Oriental Sage Limited (香港东智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5,300,000	14.69	3.26
Oriental Sage Limited (东智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45,300,000	14.69	3.26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41,900,000	8.50	1.89
尉立东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41,900,000	8.50	1.89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名称: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名称: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万永兴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10,000,000	6.59	1.46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10,000,000	6.59	1.46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¹⁰⁾	110,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10,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¹⁾	118,000,000	7.07	1.57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¹⁾	118,000,000	7.07	1.57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¹⁾	118,000,000	7.07	1.57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574,693,936	34.42	7.65
	H 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568,846,654	34.07	7.57
Goncius I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¹³⁾	115,501,859	6.92	1.54
	H 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¹³⁾	115,501,859	6.92	1.54
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2,466,000	5.54	1.23
深圳莱华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⁴⁾	92,466,000	5.54	1.23
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⁴⁾	92,466,000	5.54	1.23
谢廷贵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⁴⁾	92,466,000	5.54	1.23
姚建辉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⁵⁾	93,548,000	5.60	1.24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¹⁶⁾	90,957,714	5.45	1.21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⁶⁾	90,957,714	5.45	1.21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股东于报告期末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及资料或与有关股东曾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有别，主要是本行根据所曾披露的公开讯息如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及本行股东名册，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计算得出。

注：

1. 该 1,133,882,575 股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543,178,769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08,918,926 股股份、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1,784,880 股股份、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 55,000,000 股股份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均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郑州市财政局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2. 该 362,115,251 股股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98,746,133 股股份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 263,369,118 股股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58.97%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由朱志晖先生、其配偶王林辉女士分别拥有 90% 和 10%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50.24% 的股权，而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8.10%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于报告期内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该 250,098,885 股股份由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则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持有 40% 的权益，而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及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6. 该 245,300,000 股股份由 Hong Kong Oriental Sage Limited（香港东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Hong Kong Oriental Sage Limited（香港东智有限公司）则由 Oriental Sage Limited（东智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Oriental Sage Limited（东智有限公司）被视为于 Hong Kong Oriental Sage Limited（香港东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尉立东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权益，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透过若干子公司持有共 141,900,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尉立东先生被视为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8.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瑞**”）由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兴瑞实业**”）全资拥有，而兴瑞实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前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下的一家国有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兴港**”）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瑞茂通**”）分别拥有 51% 及 49% 股权。瑞茂通由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全资拥有，而江苏晋和则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于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资拥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拥有 57.65% 股权，郑州瑞茂通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全资拥有，而郑州中瑞由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持有 90% 股权，而河南中瑞控股由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郑州瑞昌**”）全资拥有，郑州瑞昌则由万永兴先生拥有 70% 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兴瑞实业、郑州兴港、瑞茂通、江苏晋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郑州瑞茂通、郑州中瑞、河南中瑞控股、郑州瑞昌及万永兴先生均被视为于香港兴瑞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9.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 (Singapore) Pte. Ltd. 于该等 110,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保证权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 (Singapore) Pte. Lt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拥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均被视为于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

11. 8,000,000 股股份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被视为于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本表附注 10 提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全资拥有，因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被视为于合共 118,000,000 股股份中享有权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而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4.40%的权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均被视为于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合共 118,000,0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1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透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合共 574,693,936 股 H 股之好仓及 568,846,654 股 H 股之淡仓。该 574,693,936 股 H 股（好仓）及 568,846,654 股 H 股（淡仓）均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285,939,28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288,754,647 股 H 股（好仓）及 568,846,654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13. Goncius I Limited 所持股份有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及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即以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的计算。

14. 该 92,466,000 股股份由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莱华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深圳莱华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及姚建辉先生分别持有 68.75%及 30.63%的权益，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由谢廷贵先生持有 7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莱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姚建辉先生及谢廷贵先生均被视为于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

15. 1,082,000 股股份由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姚建辉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姚建辉先生被视为于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本表附注 14 提及姚建辉先生被视为于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因此，姚建辉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93,548,000 股股份中享有权益。

16.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51%的权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 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 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持有 88.10%和 11.90%的权益，而 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 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则由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被视为于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另外，此 90,957,714 股 H 股（好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90,957,714 股 H 股（好仓） —其他（场内）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即以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的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名册内。

5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主要股东

6.1 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州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522X；负责人赵新民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A股股份543,178,76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23%，另外，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合共持有A股股份590,703,806股，以上共计1,133,882,575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5.09%。本行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郑州市财政局的关联方包括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郑州市财政局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法定代表人梁嵩巍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408,918,92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44%。本行非执行董事梁嵩巍先生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A 股股份 98,746,133 股，其控股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A 股股份 263,369,118 股，两者共计 362,115,251 股 A 股。2020 年 11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6,514,125,090 股增加至 7,514,125,090 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5.56% 降至 4.82%。

6.2 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05337J；法定代表人朱志晖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五金交电等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318,951,12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24%。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志晖先生，关联方包括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晖达控股有限公司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699781784；法定代表人黄可飞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证），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275,000,2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66%。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惠琪女士，张惠琪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敬国先生之已满18周岁之女。关联方包括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018F；法定代表人赵卫华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263,369,118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0%。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崔泽军先生变更为赵卫华先生，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8 本行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2,037,826,797股普通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7.12%）存在质押情形；312,206,450股普通股股份涉及冻结；报告期内无股份涉及司法拍卖。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10月18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1.91亿美元股息率为5.50%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简称：ZZBNK 17USDPREF，代码：04613）。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美元，发行股数共计59,550,000股，全部以美元缴足股款后发行。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10月18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8.6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与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³⁾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59,550,000	-	-	59,550,000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经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及批准，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条款派发境外优先股息。本行派发的境外优先股总股息为72,783,333.33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0%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7,278,333.33美元，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本行完成境外优先股的付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股息发放条件和相关程序。

本行将于境外优先股下一个付息日(2021年10月18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相关事宜，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

近三年境外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含税)	分配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0 年	493,442	3,167,567	15.58	-
2019 年	512,790	3,285,122	15.61	-
2018 年	502,343	3,058,831	16.42	-

4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5 报告期内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6 境外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王天宇	男	1966年3月	董事长	现任	2011.3.9-2021.6.14	A股	25,003	2,500	-	-	27,503
			执行董事	现任	2005.12.16-2021.6.14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现任	2012.4.5至今	-	-	-	-	-	-
			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1.6.14						
夏华	男	1967年8月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7.2-2021.6.14	-	-	-	-	-	-
			执行董事	现任	2020.7.2-2021.6.14						
樊玉涛	男	1966年5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5.9.8-2021.6.14	-	-	-	-	-	-
张敬国	男	1963年7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1.6.14	-	-	-	-	-	-
姬宏俊	男	196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1.6.14	-	-	-	-	-	-
梁嵩巍	男	1968年8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1.6.14	-	-	-	-	-	-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1.6.14	-	-	-	-	-	-
谢太峰	男	1958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5.9.8-2021.6.14	-	-	-	-	-	-
吴革	男	1967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5.9.8-2021.6.14	-	-	-	-	-	-
陈美宝	女	1971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5.9.8-2021.6.14	-	-	-	-	-	-
李燕燕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1.6.14	-	-	-	-	-	-
冯涛	男	1963年9月	副董事长	离任	2016.8.4-2020.4.24	-	-	-	-	-	-
			执行董事	离任	2016.8.4-2020.4.24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2. 增持股份是由于2020年6月30日本行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赵丽娟	女	1962年9月	监事长	现任	2016.6.17-2021.6.14	-	-	-	-	-	-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1.6.14	-	-	-	-	-	-
朱志晖	男	1969年8月	股东监事	现任	2015.6.18-2021.6.14	-	-	-	-	-	-
马宝军	男	1963年3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18.1.19-2021.6.14	-	-	-	-	-	-
宋科	男	1982年4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17.5.19-2021.6.14	-	-	-	-	-	-
成洁	女	1968年12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1.6.14	A股	6,309	631	-	-	6,940
李怀斌	男	1969年9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1.6.14	-	-	-	-	-	-

注：增持股份是由于2020年6月30日本行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现任	2012.4.5至今	-	-	-	-	-	-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5.12.30至今	A股	37,320	3,732	-	-	41,052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副行长	现任	2018.2.28至今	-	-	-	-	-	-
张文建	男	1965年6月	副行长	现任	2018.2.28至今	-	-	-	-	-	-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9.3.29至今	-	-	-	-	-	-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3.10.18至今	-	-	-	-	-	-
李磊	男	1973年8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74,344	7,434	-	-	81,778
张厚林	男	1976年6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	-	-	-	-	-
李红	女	1973年2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26,746	2,675	-	-	29,421
刘久庆	男	1978年3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	-	-	-	-	-
姜涛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15.12.31至今	A股	5,000	500	-	-	5,500
王艳丽	女	1970年10月	风险总监	现任	2018.2.12至今	A股	111,515	11,151	-	-	122,666
王兆琪	女	1967年11月	总审计师	现任	2018.3.8至今	A股	70,617	7,062	-	-	77,679
夏华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长	离任	2012.2.6至2020.7.7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2. 增持股份是由于2020年6月30日本行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以上表格披露的是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拥有的权益和淡仓请参见“董事会报告”章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20.4.24	因年龄原因辞职
夏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0.7.2	工作调整
夏华	副行长	离任	2020.7.7	工作调整

2020年4月24日，冯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的公告。

2020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夏华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5月20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委任夏华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0年5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委任夏华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2020年7月2日，夏华先生的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7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夏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于报告期内获知，非执行董事梁嵩巍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郑州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自2019年1月起担任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行于报告期内获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自2019年起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2019年起不再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美宝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担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91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担任香港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12月起担任金融学院会员，自2021年1月起担任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起担任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香港大律师纪律仲裁团成员，自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香港中小企业委员会委员。

外部监事宋科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11）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资料并无其他变更。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4.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王天宇先生，于2005年12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且于2011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主要负责本行整体运营及战略管理。此外，彼于2012年5月至今担任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王先生拥有逾28年银行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本行经五路支行行长及本行副行长、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中国职工旅行社及龙祥宾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并于1992年11月至1996年8月担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此外，王先生于2013年1月起担任第十二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15年4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并于2018年1月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先生于1988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财政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5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8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中国湖北）经济学博士学位。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会计师。

申学清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于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行长，主要负责本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申先生拥有近25年银行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彼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其中于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综合部副经理、经理、营业部主任、支行行长助理职务，于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于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郑州分行办公室总经理、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于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阳支行行长，并于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长沙分行副行长。此前，彼于1990年9月至1996年6月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工作，历任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副主任。

申先生于1990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财政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陕西）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5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夏华先生，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工作，并

协助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2019年12月起任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夏先生拥有近31年银行业经验。彼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于2012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于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并于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外汇科科长。

夏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及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10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樊玉涛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6年2月起担任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自2011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此外，彼于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于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于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并于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郑州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自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郑州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樊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中国河南）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及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7月取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中国北京）会计专业结业证书。

张敬国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01年1月起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7月起任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前称为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185）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自2016年6月起任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GMRE）联席主席及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37）董事长。此外，彼于1983年7月至1991年6月担任河南省五金家电工业公司副科长，于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河南省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担任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先生于1983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国河南）无线电专业及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学专业结业证书。彼于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7年8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工程师。

姬宏俊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03年12月起先后担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自2008年12月起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于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担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财贸处干部，于1984年12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办事员、对外经济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于1994年12月至2000年8月历任河南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处主任科员、老干部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于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期间于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并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姬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专业（夜大），于2004年6月取得武汉大学（中国湖北）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并于2010年11月取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为北京金融培训中心认可的金融理财师。

梁嵩巍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08年10月起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自2009年12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8月起担任郑州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9年9月担任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彼于1989年8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于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于199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处处长、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先生于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北京）文艺学专业及取得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世豪先生，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自2011年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自2016年6月起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任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彼于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于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称为上海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于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于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于2011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

王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上海）金融管理干部专业，并于2005年6月完成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中国上海）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美国）合作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项目及取得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美国）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谢太峰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77）的独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41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彼于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于郑州大学先后担任经济系助教、经济系讲师、商学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学院教授、副院长，于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于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及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于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先生于1981年12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国河南）政治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6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货币银行学专业及于1989年1月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经济学博士学位。彼自1996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教授职称。

吴革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担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法人代表，自2006年8月起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自2008年9月担任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并于2019年5月起担任常务理事，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自2015年4月起担任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自2019年4月起担任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事，自2019年起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此外，彼于2004年至2019年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于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于2015年12月至2018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河南省委员会委员，自2007年至2018年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评审独立委员。

吴先生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法律硕士专业及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并于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学（中国北京）经济学院金融学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

陈美宝女士，于2015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1999年1月起创办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起担任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7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

年1月起成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于2017年4月起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成员，于2017年7月起担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于2017年8月起担任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于2017年9月起担任香港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11月起担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91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7月起担任香港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委员，于2020年12月起担任金融学院会员，于2021年1月起担任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员，并于2021年1月起担任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此外，彼于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的理事并于2010年担任会长，于200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会长，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长，于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香港大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于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于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华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南华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15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并于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香港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

陈女士于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会员，自1997年1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于1999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执业会计师，自2002年12月起一直为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之会员，并自2008年2月起一直为英格兰和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并于2017年成为澳洲会计公会会员。

李燕燕女士，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起任郑州大学教授，自2015年1月起担任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此前，彼自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担任新乡医学院社科部教师，于1997年6月至2001年5月担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自2001年5月至2015年1月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副院长。

李女士于1990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历史系及取得学士学位，于1997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中国上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7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中国江苏）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于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中国社科院（中国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彼自2008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教授职称。

监事

赵丽娟女士，于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且自2007年11月起担任本行工会主席。此外，彼于2017年11月起任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赵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16年6月先后担任本行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金

海大道支行行长、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长，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先后担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

赵女士于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管理学院（中国江苏）财务管理专业，并于2008年3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财政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金融方向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高级政工师，自2015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朱志晖先生，于2015年6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彼于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11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3月起任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起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彼于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担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于1993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管理专业（函授），并于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学（中国北京）经营方略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马宝军先生，于2018年1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6月起任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彼于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于1988年11月至1992年3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于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于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于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任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于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中国湖北）语言文学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彼于2005年6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宋科先生，于2017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

融系教师，自2019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自201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并自2018年8月起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199）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团委书记，于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间为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博士后，于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挂职担任贵州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处长，于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11）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先生于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彼于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间，攻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财政金融学院硕博连读项目，获得经济学博士。

成洁女士，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于2016年9月起任本行龙子湖支行行长。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16年9月先后担任本行经五路支行信贷部科长、纬二路支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文博支行行长、东区支行行长。此前，彼于1986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郑州市黄河商场会计员，于1993年5月至1996年8月先后担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出纳员、储蓄部科长、信贷部科长。

成女士于1992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南京理工大学前身，中国江苏）财会专业。彼自2000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李怀斌先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行农业东路支行行长。彼于1997年7月加入本行，并于1997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担任本行商交所支行员工、总行对公业务部科长、行政区支行行长、东区支行行长、荥阳支行行长、商丘分行行长。此前，彼于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郑州粮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李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河南工业大学前身，中国河南）粮食工程专业，并于2007年8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湖北）金融学专业，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彼自1998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申学清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郭志彬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彼主要负责分管本行行政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工作。此外，彼于2018年7月起任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郭先生拥有逾22年银行业经

验。彼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此之前，彼于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于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历任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郑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于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于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部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于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本行政三街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并于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担任河南省劳动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

郭先生于199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国河南）金融专业，于1999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国民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于2004年8月取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7年6月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孙海刚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彼主要负责分管本行授信审批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风险条线支持部工作。孙先生拥有近12年银行业经验。彼于2009年10月加入本行，于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于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孙先生于2000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市场营销（广告学）专业及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河南）政治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上海）产业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彼自2014年12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张文建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且于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金融研究院院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彼主要负责分管本行零售业务部、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零售条线风险部、零售条线支持部工作。张先生拥有逾36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并于1997年11月至2018年3月先后担任政六街支行职员、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阳分行筹备组成员、南阳分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此前，彼于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及分理处主任。

张先生于1989年6月毕业于郑州市职工大学（中国河南）微机应用专业，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中国江苏）经济管理专业，并于2016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天津）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傅春乔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13年10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彼主要负责分管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计财部、信息科技部、渠道管理部、创新管理部工作。傅先生拥有逾24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2000年3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傅先生于1995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货币银行学专业，并于2008年6月取得郑州大学（中国河南）法律硕士学位。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李磊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彼主要负责分管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投资银行部、对公条线支持部工作。李先生拥有近29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9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金海大道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分理处副主任、总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紫东支行行长、宝龙城支行行长、新郑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新乡分行行长、洛阳分行行长职务。此前，彼于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李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中国北京）涉外经济专业，并于201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天津）泰达学院金融学专业。彼自1996年4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事厅认可的助理会计师。

张厚林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彼主要负责南阳分行工作，兼任南阳分行行长职务。张先生拥有近22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9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9年8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总行营业部职员、总行公司业务部职员、陇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张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升达经贸学院（中国河南）会计专业，并于2018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彼于1999年5月起一直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李红女士，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彼主要负责本行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作。李女士拥有逾25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本行陇海支行柜员、营业部主任、西建材支行营业部主任、市场部经理、行长、锦艺城支行行长、中原路支行行长职务。此前，彼于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柜员。

李女士于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体育运动学校（中国河南）体育专业，于2004年7月毕业于郑州市职工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财会专业，于2009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并于2016年12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彼自2001年1月起一直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认可的助理会计师。

刘久庆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于2019年4月担任郑州管理部总经理，彼主要负责郑州管理部工作。彼自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刘先生拥有近20年银行业经验。彼于2012年5月加入本行，并于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本行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兼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此前，彼于2001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后担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营业部会计、个人银行部客户经理、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职务。

刘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合并组建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中国河南）公文文秘专业，并于201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金融学专业。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初级经济师。

姜涛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于2005年4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前称为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起兼任本行创新业务总监。姜先生拥有近27年银行业经验。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05年4月先后担任本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事后监督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

姜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于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工程专业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彼自2003年10月起一直为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委员会认可的高级程序员。

王艳丽女士，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彼主要负责本行资产保全及风险管理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先后担任金海大道支行副行长、金海大道支行行长、大石桥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于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在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并于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在郑州铁路局北电务段工作。

王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中州大学家用电器专业，于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在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彼自2016年10月起一直为财政部认可的高级会计师，自2016年10月起一直为财政部认可的经济师。

王兆琪女士，于2018年3月起担任本行总审计师。彼主要负责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于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在本行会计处工作，并于1999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担任稽核监督部副处级稽核员、稽核监督部副经理、事后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事后监督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董

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原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彼于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在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会计处工作，于1984年11月至1991年7月在郑州市建设城市信用社工作。

王女士于201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彼自2007年12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会计师，自2019年12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正高级审计师。

联席公司秘书

傅春乔先生，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15年9月29日获委任。其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高级管理人员”一节。

梁颖娴女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15年11月6日获委任。梁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总监。彼拥有逾15年财务、会计及公司秘书工作之经验。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学位、法律学士学位和国际企业及金融法律硕士学位。梁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4.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樊玉涛	郑州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16年2月至今	是
樊玉涛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至 2020年8月	否
姬宏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12月至今	是
梁嵩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至今	是
朱志晖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	否

4.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天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2年5月至今	否
夏华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	否
张敬国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月至今	是
张敬国	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 行政总裁	2015年7月至今	否
张敬国	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	联席主席、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敬国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否
张敬国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	否
姬宏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	是
姬宏俊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梁嵩巍	郑州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8 月至今	否
梁嵩巍	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0 年 7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兼职教授	2011 年 1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兼职教授	2013 年 5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王世豪	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05 年 7 月至今	是
谢太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是
谢太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是
谢太峰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是
谢太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吴革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吴革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兼职研究员	2006 年 8 月至今	否
吴革	中华海外联谊会	常务理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否
吴革	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	否
吴革	国家人权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	2015 年 4 月至今	否
吴革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监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吴革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9 年至今	否
陈美宝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	创办人	1999 年 1 月至今	是
陈美宝	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	是
陈美宝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管理合伙人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
陈美宝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成员	2017 年 4 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美宝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7 年 7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香港空运牌照局	成员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香港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是
陈美宝	香港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0 年 7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金融学院	会员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成员	2021 年 1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	成员	2021 年 1 月至今	否
陈美宝	香港大律师纪律审裁团	成员	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否
陈美宝	香港中小型企业委员会	委员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否
李燕燕	郑州大学	教授	2008 年 5 月至今	是
李燕燕	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主任兼主编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赵丽娟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	否
朱志晖	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否
朱志晖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至今	是
朱志晖	晖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马宝军	香港德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宋科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理事兼副所长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宋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货币金融系	教师	2015 年 9 月至今	是
宋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宋科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是
宋科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郭志彬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至今	否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5.1 薪酬政策

5.1.1 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

5.1.2 确定依据

本行依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及《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权责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短期与中长期并重的整体原则，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薪酬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效益、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履职评价四个维度，以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确保银行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本行根据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本行依据非执行董事津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非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报酬，依据股东监事津贴与外部监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提供报酬，其他监事的薪酬标准按本行相关办法执行。

5.1.3 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工资，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支付绩效工资，其中，董事长、监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作为市管干部，仅预发基本薪酬部分，待上级部门确定新的薪酬考核方案和标准后，再行通算实际应发薪酬，并进行多退少补；其他董事、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天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984.00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申学清	行长、执行董事	现任	1,732.05	否
夏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785.50	否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现任	36.00	是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现任	36.00	是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68.00	否
谢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80.00	否
吴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80.00	否
陈美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80.00	否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否
赵丽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1,639.48	否
朱志晖	股东监事	现任	36.00	是
马宝军	外部监事	现任	150.00	否
宋科	外部监事	现任	150.00	否
成洁	职工监事	现任	1,981.26	否
李怀斌	职工监事	现任	1,942.46	否
郭志彬	副行长	现任	1,549.73	否
孙海刚	副行长	现任	1,549.55	否
张文建	副行长	现任	1,548.02	否
傅春乔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48.74	否
李磊	行长助理	现任	1,457.84	否
张厚林	行长助理	现任	1,426.19	否
李红	行长助理	现任	1,218.28	否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现任	1,459.07	否
姜涛	首席信息官	现任	1,048.77	否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现任	1,092.98	否
王兆琪	总审计师	现任	1,002.85	否
冯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569.32	否
夏华	副行长	离任	853.97	否
合计	-	-	26,506.05	-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6 员工情况

6.1 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如下表列示：

	人数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4,984
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3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5,331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83

注：员工数量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按部门/职能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企业银行	710	13%
零售银行	1,519	29%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490	9%
财务及会计	1,404	26%
信息技术	215	4%
业务管理及支持	993	19%
总计	5,331	1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263	42%
31 岁至 40 岁	2,216	42%
41 岁至 50 岁	623	12%
50 岁以上	229	4%
总计	5,331	100%

按教育水平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72	18%
本科	3,862	73%
大专	449	8%
其他	48	1%
总计	5,331	100%

6.2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年度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构建学习型组织，突出发展软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本行正式上线郑银网络学院“鼎学院”，利用平台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承接落地；持续开展专业序列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工作，包括课程体系梳理、学习地图构建、内部课程开发等；加强各层级人才培养的力度，提升全员履职履岗能力，重点组织开展后备干部培训、内训师培养项目、校招新员工培训、总行员工储备生培训以及对公客户经理、小微客户经理、运营条线、风险条线轮训等项目，为全行业务发展做好人才基础建设。

6.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对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本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向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提供住房公积金以及若干其他员工福利，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基金，提高员工退休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附注26。

6.4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329人，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是储蓄柜员、大堂经理、凭证扫描、档案录入和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执行本行统一的休假、上岗、培训等管理制度，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本行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按比例择优予以转正。

7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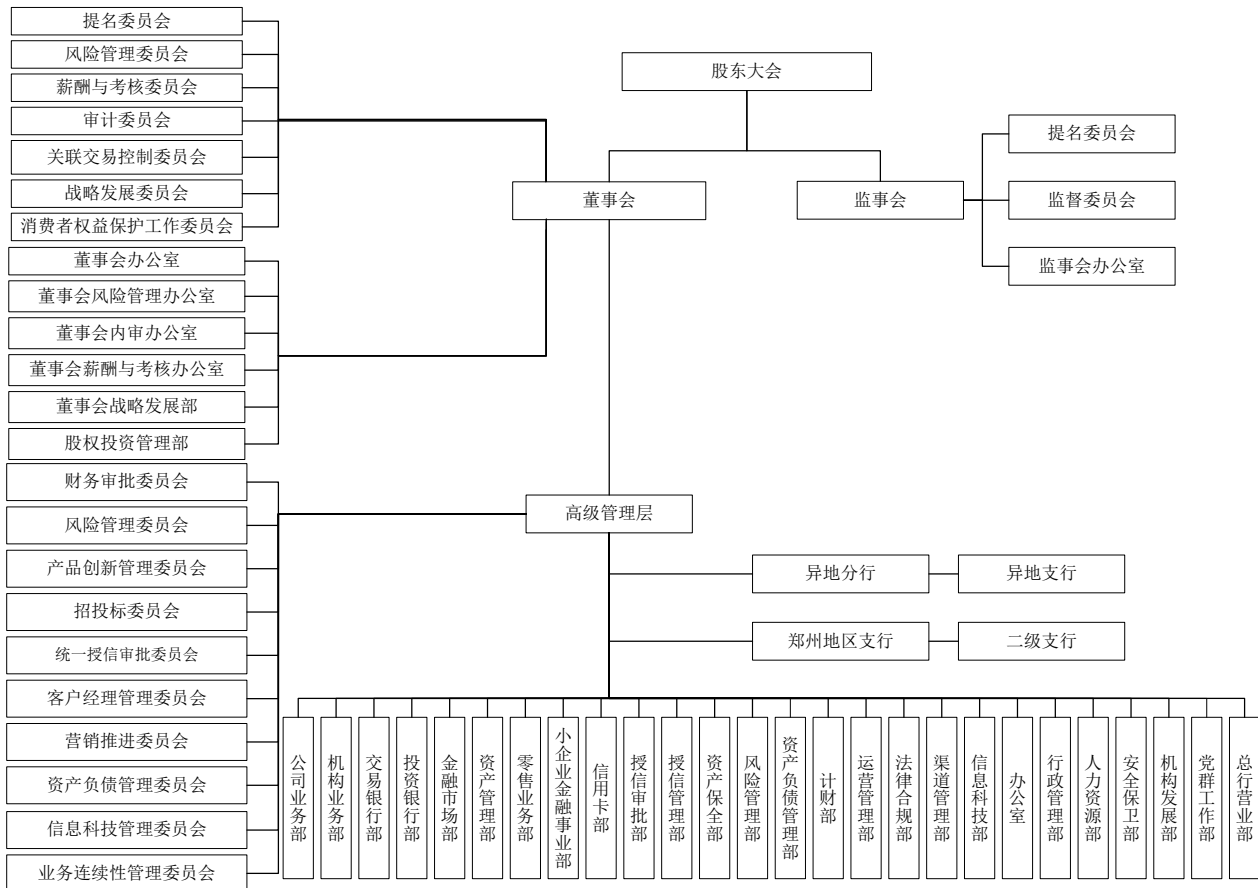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郑州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下辖郑州地区116家对外营业分支机构及省内地市57家对外营业机构	4,984	522,146,926
河南郑州	由总行直接管理的郑州地区对外营业分支机构	-	99家	3,521	439,259,809
河南郑州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北、九如路东4A1-2层102、3层301-309	下辖17家对外营业机构	342	3,989,544
河南南阳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下辖10家对外营业机构	161	9,719,638
河南新乡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278号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6	5,820,434
河南洛阳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4	13,987,173
河南安阳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92	8,037,70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文化路北中州路东四季港湾A2B楼	下辖5家对外营业机构	107	6,328,885
河南许昌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82	5,923,719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1-5层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54	4,225,134
河南信阳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1-2层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77	2,417,113
河南濮阳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7	4,560,619
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55	5,395,829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46	4,284,680
河南开封	开封分行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与汉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59	4,221,426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38	3,240,087
河南鹤壁	鹤壁分行 ^(注)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紫槐巷交叉口东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33	735,133

注：2020年5月8日，本行鹤壁分行正式开业。

第十章 公司治理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关于郑州银行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郑办[2019]100号）》文件精神，本行撤销纪委（监察室），由郑州市纪委监委在本行设立派驻机构（即“市纪委监委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2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规则，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梳理更新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董事会制定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强化专业职能，提高运作效率和履职水平；监事会开展履职评价，定期发出监督提示，强化监督职能；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积极开展业务调研，认真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外部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监督作用。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本行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5.19%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本行网站 (www.zzbank.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68.31%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本行网站 (www.zzbank.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4.15%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本行网站 (www.zzbank.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详情如下：

2020年5月20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修订章程、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等25项议案；

2020年5月20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修订章程、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5项议案；及

2020年5月20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修订章程、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5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4 董事会

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4.2 董事会运作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至少于会议前10天和5天发送给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全体董事均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对相关议案有重大利益或冲突的董事应回避投票。

4.3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会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资历、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等。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并考虑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并于每年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订立以下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应确保不限性别地选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甄选董事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行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有关董事的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请参阅本章节中“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一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12名董事，其中包括：

男性10名及女性2名；

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及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

50岁以下董事1名、50至59岁董事9名及60岁或以上董事2名；及

从事银行业董事4名，教授及研究专业董事2名，法律专业董事1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其他专业董事4名。

据此，董事会认为其成员于各不同范畴基本上均达到多元化。

有关各董事的任期及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建议。

王天宇先生为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

申学清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等。

4.5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负责的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在正确行使董事权力的同时，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报告期内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4.6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包括关联交易、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公司章程修订、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等73项重要议案。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2 月 19 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7 月 8 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现场会议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⁶⁾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⁵⁾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²⁾												
执行董事	王天宇				10/10	4/4						1/1
	申学清	√	√	√	10/10	4/4						1/1
	夏华				4/4 ⁽¹⁾	4/4						0/0
	冯涛				4/4 ⁽²⁾							1/1
非执行董事	樊玉涛	√	√	√	10/10					4/4		
	张敬国				10/10						3/3	
	姬宏俊	√	√	√	10/10				7/7			
	梁嵩巍				10/10		6/6	4/4				
	王世豪				10/10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太峰				10/10		6/6		7/7	2/2	1/1	
	吴革				10/10			4/4		4/4		
	陈美宝	√	√	√	10/10				7/7	2/2	2/2	
	李燕燕	√	√	√	10/10			4/4			3/3	

注：

- 夏华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任任职资格获核准开始履职，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
- 冯涛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
-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应出席次数为全年召开会议次数，实际出席次数为当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实际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各董事亲自出席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
- 2020 年 4 月 24 日，陈美宝女士不再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谢太峰先生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 2020 年 4 月 24 日，谢太峰先生不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陈美宝女士获委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 1 次。

报告期内，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所有董事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在场的会议。

4.7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履职情况

4.7.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3年，但总连任期不得多于6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7.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太峰	10	2	8	0	0	否
吴革	10	1	9	0	0	否
陈美宝	10	0	10	0	0	否
李燕燕	10	4	6	0	0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陈美宝女士及李燕燕女士列席了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着对本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深入本行现场调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对本行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内部控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本行调研期间

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9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3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31日	关于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31日	关于本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拟变更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1日	关于2019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31日	关于本行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及李燕燕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三名执行董事组成。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由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为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郑州银行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中期资本规划（2021-2023）、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增资、鄯陵郑银村镇银行增资及收购、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多项议案。

5.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两名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嵩巍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谢太峰先生，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风险偏好陈述书等多项议案。

5.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梁嵩巍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吴革先生和李燕燕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定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审议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关联方名单及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优质关联方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等多项议案。

5.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姬宏俊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美宝女士和谢太峰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美宝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落实审计建议；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0年中期报告等多项议案。

5.5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樊玉涛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谢太峰先生和吴革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增设创新业务总监岗位并提名姜涛先生兼任、提名夏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谢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陈恒生先生为金融市场业务总监等多项议案。

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本行业务所需要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宗旨及本行的提名政策向董事会推荐候任董事的人选。本行提名政策的主要标准及原则为：（一）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三）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本行董事的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四）参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倘拟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其第五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本行董事会选任的主要程序为：（一）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人士的重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行、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物色合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重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重选董事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回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张敬国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美宝女士和李燕燕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多项议案。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现由三名执行董事组成。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由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通过了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方案多项议案。

6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为本行建立健全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下列职权范围内工作：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检讨本行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7 监事会

7.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员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 监事会运作方式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项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测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履职谈话，开展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不正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7.3 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具体包括职工监事3名，分别为：赵丽娟女士、成洁女士、李怀斌先生；股东监事1名，朱志晖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马宝军先生、宋科先生。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有关监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7.4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16项重大议案。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5月20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8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现场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职工监事	赵丽娟	6	0	6
	成洁	6	0	6
	李怀斌	6	0	6
股东监事	朱志晖	6	0	6
外部监事	宋科	6	0	6
	马宝军	6	0	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了本行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监督。

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过程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7.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马宝军	赵丽娟、成洁
监督委员会	宋科	朱志晖、李怀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多项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可以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8 管理层

8.1 职责权限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由董事会批准及交办的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

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考评及激励

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依据《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9 联席公司秘书

本行委聘傅春乔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总监梁颖娴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系人为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傅春乔先生。梁颖娴女士及傅春乔先生均已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10 股东权利

10.1 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且监事会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相关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关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10.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0.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本行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本行的特别决议；
 - (7)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及
 - (8) 已呈交中国公司登记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并利用本行网站及邮件、电话等渠道加强与股东接触，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交流。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可联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9199 传真：+86-371-6700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本行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发相关公告及通函，并在本行网站提供所有公告、通函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备置年报及中期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与行长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3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本行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他们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本行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1年3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人民币150.00元已经全部上缴本行。本行已对王兆琪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坚决不允许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王兆琪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进行了深刻反省，向本行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具体情况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9日的公告。

14 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研读相关规范及书籍，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提高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专业技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加了河南证监局、深交所及本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多次培训，系统学习了《证券法》修订要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重点明确了董监高及相关股东的责任义务。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李燕燕女士赴本行安阳分行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本行的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监事均能深入了解境内外监管政策、董监高责任和义务，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参加了河南证监局、深交所及本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多次培训，系统学习了《证券法》修订要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重点明确了董监高及相关股东的责任义务。各位监事分别到部分总行部室、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进行了调研考察，与相关负责人和员工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

15 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本行经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境内和境外审计师，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分别连续9年和6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本行过往3年没有更换审计师。2020年度为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龚凯先生和李杰先生，其担任本

行财务报表审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连续任职年限均为1年；为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报告期内，本行就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520万元，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A股、H股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1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6.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为及时、妥善处置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决策统领作用，同时不断改进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和业务分类分部门归口管理，分类报送、分别备案、协调上报。

16.2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深明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的责任。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及C.2.2条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审定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确保最少每年检讨1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细化风险治理架构与组织职责，明确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内部审计等管理机制。就报告期而言，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

16.3 风险管理系统的特点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

16.4 内部控制系统的特点

内部控制概述

本行建立了密切协作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以业务经营单位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进行业务层面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风险缓释措施等；以风险管理条线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本行整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限额，实施交易监控、处置风险事件等；以董事会内审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独立测试、验证和评估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充分性以及有效性，并向董事会直接报告。三道防线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互为补充，形成了全方位、全流程、全业务监控，并通过信息交流、密切协作，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本行内部控制水平螺旋式上升。

本行建立了规范标准的内控制度体系。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通过开展流程梳理与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明确各个岗位和环节的工作内容，清晰描述各环节的业务操作程序，严格规范每一工序，充分揭示可能出现的问题或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控制措施，形成了规范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增进内控的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收付清算系统、会计核算系统、本外币资金业务系统、银行卡业务系统、国际结算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贷后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覆盖了主要经营活动，将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植入业务流程。同时，本行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程序，严格管理系统项目立项、设计研发、测试运维、灾备管理、用户授权等工作流程，明确管理标准，细化管理责任，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建立了敏捷有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和模式，建设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不断创新非现场检查方式（如搭建“事中风险预警”平台、“客户风险数据全息表分析”平台等）、优化监测模型，运用内外部数据源，构建多风险数据源分析环境，紧跟机构业务发展形势，多维度监测分析操作风险、营运风险、业务预警、风险客户等，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整改，有效防范合规及操作风险。

16.5 内部控制评价

16.5.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6.5.2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p>
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16.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郑州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7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审办公室作为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层面，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内审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将审计结果报送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秉承独立性、客观性和重要性原则，拟订全行内审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全行各项业务活动、经营情况及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的审计原则，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和后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提升

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18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定，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主管部门。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19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修订的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9月2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20 消费者权益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骨干人员参

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网络培训，组织一线负责人及骨干参加行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处理能力。同时，本行按照相关信访、投诉制度规定，高效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件，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多项宣传活动。同时，本行在微信公众号、网点LED屏推送了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内容，组织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进校园、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并联系地方媒体及社区办事机构扩大宣传活动效果，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普及了相关金融知识，着重引导消费者理性投资消费、提升其防范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第十一章 董事会报告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报告“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摘要”、“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及“监事会报告”章节中，包括对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概述、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2 利润分配

2.1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A股上市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本行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上述分红政策的制定及修订，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并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2.2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514,125,090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千元) (含税)	-
可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12,185,94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 请查看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意向书》中“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0 年,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7,567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0,254 千元, 扣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493,442 千元, 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2,516,812 千元。本行母公司 2020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 8,203,961 千元, 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 8,139,346 千元。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01,025 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8,000 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7,514,125,090 股为基数计算, 合计转增 751,412,509 股股份,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514,125,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65,537,599 元。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是面对疫情的冲击,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 持续让利实体经济, 同时顺应监管引导, 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加大了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 对净利润的增长带来了压力。二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 而外部资本补充又较为困难, 内源性的资本补充就成为了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本行已制定并正在扎实推进新的五年规划, 致力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 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 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三是本行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红利分别为人民币 888,290 千元、人民币 592,193 千元, 合计已超过本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不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股息分派方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预计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左右, 具体日期及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2.3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20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建议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向截至2020年6月29日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2020年6月2日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592,193千元，合计转增592,193,190股股份。

2018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向截至2019年6月18日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2019年6月4日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形式派发了2018年度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宣派股息约为人民币888,290千元。

本行最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的比率(%)
2020年	-	-	2,674,125	-	-	-	-	-
2019年	1.00	592,193	2,772,332	21.36	-	-	592,193	21.36
2018年	1.50	888,290	2,556,488	34.75	-	-	888,290	34.75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优先股发行情况”章节。

2.4 股息税项

派发现金红利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及香港联交所《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的规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一般将按照以上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本行将按照其要求具体办理。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项下新股的发行，将不会征收中国税项，亦毋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买卖新H股将须缴纳印花税、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交易征费，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及收费。

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管理，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及境外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本行概不对H股股东任何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责任。

3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4 发行债券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一段。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有关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章节。

6 储备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15。

8 关联交易

本行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中向国内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因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因此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报告期内，为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决议批准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本行于同日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不少于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1.715亿股A股，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但不少于人民币4.50亿元的A股。于补充协议订立日期，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本行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的联系人，故为本行的关连人士。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本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关连人士，持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90%的权益，据此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为朱志晖先生的联系人及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有关修订后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本行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715亿股A股，认购金额人民币7.96亿元，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1.00亿股A股，认购金额人民币4.64亿元。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本行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除上述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连交易外，概无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10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1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情况及退休福利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26。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13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王天宇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27,503	0.00047	0.00037
朱志晖	监事	A 股	受控制企业权益 ^(注)	318,951,121	5.46	4.24
成洁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6,940	0.00012	0.00009

注：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18,951,121股A股股份，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拥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9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14 董事和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本行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5 本行给予实体的贷款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向任何实体给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条予以披露之贷款。

16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或监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并无有关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18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行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19 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及无根据本行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20 本行贷款协议或财务资助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向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予以披露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并未订立任何附带本行控股股东履行具体责任相关契约之贷款协议或违反任何贷款协议之条款。

21 优先购股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并无有关优先购股规定。

22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约人民币907.68万元。

23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未有任何或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经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本行于2017年10月18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11.91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条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银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境外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H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境外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H股，该转换数量不超过1,719,533,921股H股。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任何需要把境外优先股强制转换为H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24 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遵照有关法律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不断完善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和员工保障体系。认真贯彻国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薪酬和福利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构建了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以维护员工切身利益为己任，建立爱心救助基金，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员工购买互助保险意外伤害险及重大疾病险。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各类职业培训，助力员工快速成长。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服务礼仪知识普及，推动网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改善客户金融体验。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将消费者保护理念及要求融入到各项制度中，建立了涵盖消费者服务、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不断畅通信函、电话、传真、直接来访、网络等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话银行服务，并设有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

本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招投标委员会，采用招标等形式选聘供货商，并保持与各类供货商的良好沟通与合作。

25 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及董事已知悉的公开数据所示，本行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26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于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消息披露的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行的企业管治详情载于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2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存款余额和前五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本行有关存款总额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权益。

28 获准许的弥补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1.8条，本行应购买合适保险涵盖针对董事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有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彼等于报告期内在企业活动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证。

29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在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的《2020社会责任报告》。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本行没有任何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以对本行债

务进行担保或其他支持进行抵押。

报告期后，于2020年3月8日，本行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大厦名称变更，故本行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已更改。本行的网站、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均维持不变。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已于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承董事会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长

2021年3月30日

第十二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财务监督、履职评价监督等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参与本行“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审议涉及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16项，听取了涉及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资产质量等各项报告36项。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地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实质性监督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和外部监事2名，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构成及人员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和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各类档案、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2019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2020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准则理事会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际准则理事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丽娟

监事长

2021年3月30日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1 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本行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620066），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1日，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10%。

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720014），起息日为2017年3月31日，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80%。

本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1720065）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70%，已于2020年9月4日全部到期兑付。

本行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1920043）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70%，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022047），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4日，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20%。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1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如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合计持股超过 51% 以上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具体名单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申报期间本行新增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郑州市财政局、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	郑州市财政局	避免	在其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	2018-	见承	正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同业竞争的承诺	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利, 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09-19	诺 内 容	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 承 诺 容	正 在 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 承 诺 容	正 在 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 承 诺 容	正 在 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非公开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 承 诺 容	正 在 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2 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本行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区间的情况。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行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依托关联交易监督审批相关系统, 审慎开展关联交易, 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公允原则, 以不优

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报告期变化
郑州市财政局	股东	不适用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51,000 万元	梁嵩巍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无

注：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普通股股份总数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715亿股A股，截至报告期末，持有A股股份408,918,92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44%。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A股股份共计362,115,2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56%降至4.82%。

3.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界定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如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交易金额应为本行在12个月内连续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如交易属于授信类的，交易金额应为本行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又涉及授信类交易，则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金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金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3.3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下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3.1 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授信金额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00,000	3,170,000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8,500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601,500
				郑州嵩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0	800,00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0	420,000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00,000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00	1,110,000	漯河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5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00,000	1,075,000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
6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0	2,884,310	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500
				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610
				郑州盈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河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
				河南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5,200
				河南凯睿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7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00,000	3,120,000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
				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授信金额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000	1,17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3.2 附属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总额
1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500,000	420,0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300,000	200,000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300,000	250,000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350,000	200,000
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300,000	300,000
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300,000	200,000
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300,000	300,000

3.3.3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9,143.75万元，不超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限制。

3.3.4 其他类关联交易

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44,882.82万元；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共计人民币817.46万元；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共计人民币23,009.91万元；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银行间债券及资金交易业务最大单笔分别为人民币80,364.18万元、人民币99,765.09万元、人民币33,798.42万元；附属村镇银行合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415,000.00万元，其中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购买人民币21,000.00万元，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购买人民币394,000.00万元。上述交易均未超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3月30日，本行就经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修订后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715亿股A股，认购金额人民币7.96亿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85亿股A股，认购金额人民币8.60亿元，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1.00亿股A股，认购金额人民币4.64亿元。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4.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3.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3.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5 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6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因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正式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于2020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告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行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行权益。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因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正式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于2020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作出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行已于2021年3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11.85亿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0.1亿元，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本行所知，本行及本行现任及已离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017年，原告河南志鹏置业有限公司以原河南省国源拍卖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其他相关人员及本行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本行于2011年3月至4月期间委托河南省国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行拥有的某贷款债权无效，并提出由本行返还原告参与拍卖并竞买成功所支付的成交价款人民币

2,600万元等诉讼请求。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以拍卖公司的拍卖程序违反相关规定等认定上述拍卖无效，并判决由本行返还拍卖款人民币2,600万元，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河南志鹏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返还拍卖涉及的债权凭证等。就此，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履行判决返还拍卖款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立案受理、于2020年9月裁定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开庭审理，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尚未有判决结果。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已确认本行在拍卖过程中不存在过错，预计该拍卖合同纠纷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9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和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2 本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13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4 审计复核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

核数师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1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16 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0 年度业绩公告。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到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风险分类、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该等业务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增加了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关注对疫情经济影响的考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内部系统生成的关键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估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评估可回收现金流量、评价贵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较担保物市场价格和管理层估值，评估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附注 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附注 52、公允价值”及“财务报表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对利率和汇率带来影响，市场波动增加导致管理层对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区间扩大。</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到管理层的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利用毕马威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了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在选取样本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54、结构化主体”及“财务报表附注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 3、(16) 受托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立的，并在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理财产品、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0.4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9.49 亿元)，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人民币 490.5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3.97 亿元)。</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54、结构化主体”及“财务报表附注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 3、(16) 受托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贵集团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对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的影响可能很重大，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40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李杰

2021 年 3 月 30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6,492,083	38,465,6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357,591	1,930,394
拆出资金	7	3,083,574	2,784,681
衍生金融资产	23	362,970	94,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585,647	2,998,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31,250,013	189,266,5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	22,565,825	12,501,69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	46,463,308	55,062,2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	21,983,430	15,751,6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64,230,569	173,168,422
长期股权投资	14	400,250	376,874
固定资产	15	2,686,802	2,372,354
无形资产	16	1,014,006	88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718,962	2,834,990
其他资产	18	2,618,414	1,981,623
资产总计		<u>547,813,444</u>	<u>500,478,127</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5,966,645	9,954,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20,210,404	18,906,118
拆入资金	22	20,467,593	14,113,018
衍生金融负债	23	-	4,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21,303,430	16,385,737
吸收存款	25	316,512,735	292,125,786
应付职工薪酬	26	794,032	734,585
应交税费	27	653,304	745,840
预计负债	28	211,170	287,623
应付债券	29	93,164,057	105,245,667
其他负债	30	2,558,153	2,082,323
		<u>501,841,523</u>	<u>460,586,505</u>
负债合计		501,841,523	460,586,505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7,514,125	5,921,9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2	7,825,508	7,825,508
资本公积	33	8,203,903	5,163,655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50,639
盈余公积	35	2,976,573	2,675,548
一般风险准备	36	7,078,451	6,619,553
未分配利润	37	11,655,496	10,333,487
		<u>44,494,897</u>	<u>38,590,322</u>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4,494,897	38,590,322
少数股东权益		1,477,024	1,301,300
		<u>45,971,921</u>	<u>39,891,622</u>
股东权益合计		<u>45,971,921</u>	<u>39,891,62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47,813,444</u>	<u>500,478,12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6,215,597	38,091,3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555,312	1,260,948
拆出资金	7	2,783,397	1,081,384
衍生金融资产	23	362,970	94,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585,647	2,998,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29,337,726	187,849,68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	45,763,308	54,752,2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	21,983,430	15,524,68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64,230,569	173,168,422
长期股权投资	14	1,600,903	1,552,027
固定资产	15	2,603,954	2,345,006
无形资产	16	1,012,250	88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564,305	2,732,547
其他资产	18	2,547,558	1,877,220
资产总计		<u><u>522,146,926</u></u>	<u><u>484,213,318</u></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5,797,598	9,802,3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21,113,714	21,198,350
拆入资金	22	1,224,688	552,370
衍生金融负债	23	-	4,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21,303,430	16,385,737
吸收存款	25	313,514,200	289,702,203
应付职工薪酬	26	746,287	703,534
应交税费	27	579,484	682,274
预计负债	28	211,170	287,623
应付债券	29	91,759,860	105,245,667
其他负债	30	1,737,364	1,236,370
		<u>477,987,795</u>	<u>445,801,436</u>
负债合计		----- 477,987,795	----- 445,801,436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7,514,125	5,921,9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2	7,825,508	7,825,508
资本公积	33	8,203,961	5,163,713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50,652
盈余公积	35	2,976,573	2,675,548
一般风险准备	36	6,971,200	6,513,200
未分配利润	37	11,426,923	10,261,329
股东权益合计		<u>44,159,131</u>	<u>38,411,88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22,146,926</u>	<u>484,213,318</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893,143	21,591,827
利息支出		(12,653,981)	(12,573,369)
利息净收入	38	11,239,162	9,018,4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6,601	1,722,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615)	(147,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729,986	1,575,429
投资收益	40	2,625,033	1,932,867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41	(842,568)	897,672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42	(191,169)	31,395
其他业务收入		7,423	12,457
其他收益		38,688	18,623
营业收入合计		14,606,555	13,486,90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33,092)	(115,617)
业务及管理费	44	(3,271,484)	(3,569,255)
信用减值损失	45	(7,184,457)	(5,796,660)
营业支出合计		(10,589,033)	(9,481,532)
营业利润		4,017,522	4,005,369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营业利润 (续)		4,017,522	4,005,369
加：营业外收入		8,149	9,106
减：营业外支出		<u>(13,204)</u>	<u>(8,449)</u>
利润总额		4,012,467	4,006,026
减：所得税费用	46	<u>(691,596)</u>	<u>(632,806)</u>
净利润		<u>3,320,871</u>	<u>3,373,220</u>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67,567	3,285,122
少数股东损益		153,304	88,09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798)	56,5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		(795,269)	58,4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529)	(1,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809,786)</u>	<u>55,983</u>
综合收益总额		<u>2,511,085</u>	<u>3,429,203</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7,769	3,341,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16	87,540
每股收益	47		
基本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人民币元)		0.41	0.43
稀释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人民币元)		0.41	0.4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413,677	20,558,012
利息支出		(12,030,552)	(12,050,512)
利息净收入	38	10,383,125	8,507,5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6,953	1,649,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918)	(145,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699,035	1,504,019
投资收益	40	2,630,880	1,928,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41	(842,568)	897,672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42	(191,169)	30,559
其他业务收入		7,216	12,148
其他收益		33,510	11,625
营业收入合计		13,720,029	12,892,21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26,333)	(110,700)
业务及管理费	44	(3,107,955)	(3,443,703)
信用减值损失	45	(6,887,815)	(5,585,322)
营业支出合计		(10,122,103)	(9,139,725)
营业利润		3,597,926	3,752,48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营业利润 (续)		3,597,926	3,752,487
加：营业外收入		7,866	9,064
减：营业外支出		<u>(9,692)</u>	<u>(7,271)</u>
利润总额		3,596,100	3,754,280
减：所得税费用	46	<u>(585,846)</u>	<u>(560,937)</u>
净利润		<u><u>3,010,254</u></u>	<u><u>3,193,343</u></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809,811)	57,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		(795,282)	59,0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529)	(1,932)
		<u>(809,811)</u>	<u>57,124</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809,811)</u>	<u>57,124</u>
综合收益总额		<u>2,200,443</u>	<u>3,250,46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u>2019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5,013,560	25,085,9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10,051	489,5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15,67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879,850	5,718,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66,05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872,095	3,877,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20,000	51,16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51,0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200,59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3,448	294,02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	1,029,9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97,353	13,756,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64	42,946
	73,343,444	56,99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43,444	56,998,259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053,934)	(39,721,46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0,166,37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322,10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86,004)	(2,565,8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307,6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92,159)	(10,243,3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4,383)	(1,898,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074)	(1,901,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724)	(210,569)
		<u>(84,522,753)</u>	<u>(64,849,06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522,753)</u>	<u>(64,849,062)</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11,179,309)</u>	<u>(7,850,803)</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857,069	116,606,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64,507	11,286,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	4,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22,073	127,89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236,204)	(130,508,275)
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0,5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442)	(908,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08,226)	(131,417,013)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3,847	(3,51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4,632,441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922,786	124,73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9,727	124,738,282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27,590,149)	(113,140,978)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55,895)	(3,466,18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87,926)	(1,396,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95)	(147,366)
		<u>(132,057,065)</u>	<u>(118,151,40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057,065)</u>	<u>(118,151,408)</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77,338)</u>	<u>6,586,87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3,711)</u>	<u>27,94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增加额	48(2)	1,833,489	(4,754,551)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766,563</u>	<u>22,521,114</u>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19,600,052</u>	<u>17,766,563</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4,458,094	24,302,7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5,311	108,29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15,67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863,392	5,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855,849	3,921,22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51,0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58,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3,448	2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89,565	12,71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32	35,594
	64,538,762	53,59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8,762	53,590,570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549,361)	(39,266,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49,8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12,10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86,00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565,8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23,314)	(6,414,5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52,750)	(9,683,4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463)	(1,823,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441)	(1,803,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768)	(13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925,204)</u>	<u>(61,739,232)</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8,386,442)</u>	<u>(8,148,662)</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612,069	116,606,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4,995	11,252,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	1,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57,561	127,86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16,123)	(130,462,107)
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5,500)	-
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0,5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128)	(874,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92,331)	(131,336,290)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230	(3,475,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4,632,44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522,786	124,73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55,227	124,738,282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27,590,149)	(113,140,979)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54,022)	(3,466,18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85,834)	(1,396,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4)	(145,384)
		<u>(132,047,949)</u>	<u>(118,149,42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047,949)</u>	<u>(118,149,427)</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92,722)</u>	<u>6,588,85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3,711)</u>	<u>27,94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8(2)	3,162,355	(5,007,023)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221,902</u>	<u>20,228,925</u>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18,384,257</u>	<u>15,221,902</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655	50,639	2,675,548	6,619,553	10,333,487	38,590,322	1,301,300	39,891,622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167,567	3,167,567	153,304	3,320,871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809,798)	-	-	-	(809,798)	12	(809,786)
综合收益小计		-	-	-	(809,798)	-	-	3,167,567	2,357,769	153,316	2,511,085
3. 股东投入资本											
- 非公开发行		1,000,000	-	3,632,441	-	-	-	-	4,632,441	-	4,632,441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4,500	24,500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1,025	-	(301,02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8,898	(458,898)	-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592,193)	(592,193)	(2,092)	(594,285)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93,442)	(493,442)	-	(493,442)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2,193	-	(592,193)	-	-	-	-	-	-	-
上述1至5小计		1,592,193	-	3,040,248	(809,798)	301,025	458,898	1,322,009	5,904,575	175,724	6,080,29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03	(759,159)	2,976,573	7,078,451	11,655,496	44,494,897	1,477,024	45,971,92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傅春乔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655	(5,902)	2,356,214	5,870,320	9,518,012	36,649,739	1,213,760	37,863,499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285,122	3,285,122	88,098	3,373,220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56,541	-	-	-	56,541	(558)	55,983
综合收益小计		-	-	-	56,541	-	-	3,285,122	3,341,663	87,540	3,429,20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9,334	-	(319,33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49,233	(749,233)	-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888,290)	(888,290)	-	(888,290)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512,790)	(512,790)	-	(512,790)
上述1至3小计		-	-	-	56,541	319,334	749,233	815,475	1,940,583	87,540	2,028,12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655	50,639	2,675,548	6,619,553	10,333,487	38,590,322	1,301,300	39,891,62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傅春乔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713	50,652	2,675,548	6,513,200	10,261,329	38,411,882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010,254	3,010,254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809,811)	-	-	-	(809,811)
综合收益小计		-	-	-	(809,811)	-	-	3,010,254	2,200,443
3. 股东投入资本									
- 非公开发行		1,000,000	-	3,632,441	-	-	-	-	4,632,441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1,025	-	(301,02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8,000	(458,000)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592,193)	(592,193)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93,442)	(493,442)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2,193	-	(592,193)	-	-	-	-	-
上述1至3小计		1,592,193	-	3,040,248	(809,811)	301,025	458,000	1,165,594	5,747,2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61	(759,159)	2,976,573	6,971,200	11,426,923	44,159,13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713	(6,472)	2,356,214	5,813,200	9,488,400	36,562,495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193,343	3,193,343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57,124	-	-	-	57,124
综合收益小计		-	-	-	57,124	-	-	3,193,343	3,250,46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9,334	-	(319,33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0,000	(700,000)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888,290)	(888,290)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512,790)	(512,790)
上述1至3小计		-	-	-	57,124	319,334	700,000	772,929	1,849,38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713	50,652	2,675,548	6,513,200	10,261,329	38,411,88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傅春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其前身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济银复[2000]64号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10月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中国河南省地区。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持有注册号为410000100052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由国务院授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

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96。本行A股股票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36。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14。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券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4)(v)）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v)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信贷承诺等。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参见附注51(1)相关描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vii)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2)。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5%	1.90% - 4.7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5%	9.50%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 3(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 10 年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及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在该等情况下，所得税相关金额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或直接于股东权益确认），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和清偿负债。

(15)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附注 3(15)(ii)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表外信贷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产生的损失，在预计负债中列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描述参见附注 3(4)(v)。

(ii) 其他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及垫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iv)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附注 15、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10、11、12、13、15、16 和 18）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 52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iii) 附注 54 - 结构化主体。

(23)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于 2020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 (i)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定义进行明确；
- (ii)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补充。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解释及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 5%
其他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4,965	818,502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1,576,190	24,597,79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3,403,352	12,739,930
- 财政性存款		445,685	296,178
- 应计利息		11,891	13,274
小计		<u>35,437,118</u>	<u>37,647,174</u>
合计		<u>36,492,083</u>	<u>38,465,676</u>

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0,034	801,764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1,413,025	24,418,38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3,305,009	12,561,790
- 财政性存款		445,685	296,178
- 应计利息		11,844	13,273
小计		35,175,563	37,289,622
合计		36,215,597	38,091,38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	8.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041,119	1,677,433
- 其他金融机构	-	565
	<hr/>	<hr/>
小计	<u>2,041,119</u>	<u>1,677,998</u>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16,902	252,536
	<hr/>	<hr/>
小计	<u>316,902</u>	<u>252,536</u>
合计	2,358,021	1,930,534
应计利息	186	452
减：减值准备	(616)	(592)
	<hr/>	<hr/>
账面价值合计	<u>2,357,591</u>	<u>1,930,394</u>

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238,598	1,007,650
- 其他金融机构	-	565
小计	<u>1,238,598</u>	<u>1,008,215</u>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16,902	252,536
小计	<u>316,902</u>	<u>252,536</u>
合计	1,555,500	1,260,751
应计利息	28	389
减：减值准备	(216)	(192)
账面价值合计	<u>1,555,312</u>	<u>1,260,948</u>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283,715	997,5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00	1,700,000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	83,449
合计	3,083,715	2,781,046
应计利息	848	4,371
减：减值准备	(989)	(736)
合计	<u>3,083,574</u>	<u>2,784,681</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283,715	997,5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	-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	83,449
合计	2,783,715	1,081,046
应计利息	347	750
减：减值准备	(665)	(412)
合计	2,783,397	1,081,384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注		
交易性目的			
- 债券投资	(a)	13,890,565	12,354,905
- 投资基金		<u>9,402,658</u>	<u>6,242,542</u>
小计		<u>23,293,223</u>	<u>18,597,447</u>
同业投资			
- 资管计划		11,336,697	20,112,305
- 信托		5,290,646	9,538,950
- 理财产品		210,000	30,000
- 其他		<u>6,332,742</u>	<u>6,783,592</u>
小计		<u>23,170,085</u>	<u>36,464,847</u>
合计		<u>46,463,308</u>	<u>55,062,294</u>

本行

按发行机构分析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目的			
- 债券投资	(a)	13,890,565	12,354,905
- 投资基金		8,912,658	5,962,542
小计		<u>22,803,223</u>	<u>18,317,447</u>
同业投资			
- 资管计划		11,336,697	20,112,305
- 信托		5,290,646	9,538,950
- 其他		6,332,742	6,783,592
小计		<u>22,960,085</u>	<u>36,434,847</u>
合计		<u>45,763,308</u>	<u>54,752,294</u>

(a)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6,755,164	7,206,297
- 政策性银行	6,255,154	2,875,17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83,978	1,442,218
- 企业实体	296,269	831,215
	13,890,565	12,354,905
合计	13,890,565	12,354,905
分类		
- 上市	7,326,043	8,276,336
- 非上市	6,564,522	4,078,569
	13,890,565	12,354,905
合计	13,890,565	12,354,905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875,647	1,781,820
- 其他金融机构	3,708,662	1,216,485
	8,584,309	2,998,305
总额	8,584,309	2,998,305
应计利息	1,448	494
减：减值准备	(110)	(55)
	8,585,647	2,998,744
账面价值	8,585,647	2,998,744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8,584,309	2,998,305
应计利息	1,448	494
减：减值准备	(110)	(55)
账面价值	<u>8,585,647</u>	<u>2,998,744</u>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1,647,964	121,496,87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25,639,981	20,912,865
- 住房贷款		35,964,974	30,052,807
- 消费贷款		2,769,512	5,807,222
- 信用卡贷款		2,954,470	2,820,929
小计		67,328,937	59,593,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976,901	181,090,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福费廷		5,306,068	3,068,741
- 票据贴现		13,676,221	11,752,226
小计		18,982,289	14,820,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7,959,190	195,911,665
应计利息		1,046,446	682,7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7,755,623)	(7,327,84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31,250,013	189,266,541

本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0,919,238	120,846,017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24,552,559	20,112,467
- 住房贷款		35,826,792	29,901,694
- 消费贷款		2,609,752	5,800,077
- 信用卡贷款		2,954,470	2,820,929
小计		<u>65,943,573</u>	<u>58,635,16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6,862,811	179,481,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福费廷		5,306,068	3,068,741
- 票据贴现		13,676,221	11,752,226
小计		<u>18,982,289</u>	<u>14,820,967</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845,100	194,302,151
应计利息		1,042,977	680,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7,550,351)</u>	<u>(7,132,567)</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29,337,726</u>	<u>187,849,684</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房地产业	30,557,324	12.84%	16,058,561
批发和零售业	30,468,072	12.80%	11,996,5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83,307	10.79%	2,901,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66,268	7.42%	4,445,055
制造业	14,981,932	6.30%	4,064,878
建筑业	14,887,663	6.26%	4,455,4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82,485	2.09%	2,486,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1,881	1.09%	546,485
农、林、牧、渔业	1,926,802	0.81%	433,5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0,210	0.70%	1,235,700
住宿和餐饮业	1,311,417	0.55%	1,196,331
采矿业	807,252	0.34%	216,870
其他	9,439,419	3.97%	2,107,65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56,954,032	65.96%	52,144,8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67,328,937	28.29%	58,379,715
票据贴现	13,676,221	5.75%	13,676,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7,959,190	100.00%	124,200,819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7,095,140	13.83%	12,035,736
房地产业	26,677,880	13.62%	16,171,2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28,317	8.23%	2,864,540
制造业	14,577,464	7.44%	3,790,602
建筑业	12,156,369	6.21%	5,359,4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92,165	5.56%	3,346,4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4,391	1.33%	1,331,1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69,014	1.21%	640,6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8,720	0.92%	1,635,690
农、林、牧、渔业	1,685,307	0.86%	678,712
住宿和餐饮业	1,317,211	0.67%	1,195,588
采矿业	322,300	0.16%	89,500
其他	6,931,338	3.54%	1,369,165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24,565,616	63.58%	50,508,471
个人贷款及垫款	59,593,823	30.42%	47,716,326
票据贴现	11,752,226	6.00%	11,752,22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5,911,665	100.00%	109,977,023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房地产业	30,554,323	12.96%	16,055,561
批发和零售业	30,140,528	12.78%	11,942,6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75,307	10.89%	2,893,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52,268	7.48%	4,445,055
建筑业	14,837,640	6.29%	4,451,288
制造业	14,816,792	6.28%	4,019,2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7,485	2.09%	2,486,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1,881	1.09%	546,485
农、林、牧、渔业	1,882,114	0.80%	421,7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8,210	0.70%	1,235,700
住宿和餐饮业	1,299,417	0.55%	1,196,331
采矿业	783,602	0.33%	216,870
其他	9,425,739	4.00%	2,105,65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56,225,306	66.24%	52,016,463
个人贷款及垫款	65,943,573	27.96%	57,887,857
票据贴现	13,676,221	5.80%	13,676,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845,100	100.00%	123,580,541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6,802,155	13.77%	11,991,386
房地产业	26,674,880	13.73%	16,168,2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20,317	8.30%	2,860,540
制造业	14,430,930	7.43%	3,755,802
建筑业	12,122,525	6.24%	5,349,4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83,165	5.60%	3,346,4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9,391	1.31%	1,331,1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69,014	1.22%	640,6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8,720	0.93%	1,635,690
农、林、牧、渔业	1,634,067	0.84%	662,912
住宿和餐饮业	1,314,211	0.68%	1,195,588
采矿业	320,780	0.17%	89,500
其他	6,894,603	3.55%	1,367,165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23,914,758	63.77%	50,394,571
个人贷款及垫款	58,635,167	30.18%	47,377,152
票据贴现	11,752,226	6.05%	11,752,22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302,151	100.00%	109,523,949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664,029	26,395,641
保证贷款		82,094,342	59,539,00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9,660,694	77,715,145
- 质押贷款		34,540,125	32,261,87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237,959,190</u>	<u>195,911,665</u>
应计利息		1,046,446	682,7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7,755,623)</u>	<u>(7,327,846)</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31,250,013</u>	<u>189,266,541</u>

本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589,656	26,394,235
保证贷款		80,674,903	58,383,96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9,131,360	77,275,176
- 质押贷款		34,449,181	32,248,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235,845,100</u>	<u>194,302,151</u>
应计利息		1,042,977	680,1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7,550,351)</u>	<u>(7,132,567)</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29,337,726</u>	<u>187,849,684</u>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998	115,286	10,304	8,084	204,672
保证贷款	1,097,994	983,686	1,117,857	342,703	3,542,240
抵押贷款	1,289,983	654,893	432,147	480,850	2,857,873
质押贷款	30,303	49,497	556,306	-	636,106
合计	2,489,278	1,803,362	2,116,614	831,637	7,240,891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04%	0.76%	0.89%	0.35%	3.04%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4,356	34,950	13,056	-	152,362
保证贷款	1,656,742	1,198,988	1,268,471	346,300	4,470,501
抵押贷款	678,530	445,447	446,428	35,310	1,605,715
质押贷款	585,596	220,400	108,953	-	914,949
合计	3,025,224	1,899,785	1,836,908	381,610	7,143,527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54%	0.97%	0.94%	0.19%	3.6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998	115,286	10,143	8,084	204,511
保证贷款	1,091,789	873,225	1,021,198	202,676	3,188,888
抵押贷款	1,289,685	643,891	432,147	472,150	2,837,873
质押贷款	30,303	49,497	556,306	-	636,106
合计	2,482,775	1,681,899	2,019,794	682,910	6,867,378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05%	0.71%	0.86%	0.29%	2.9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04,356	34,750	13,056	-	152,162
保证贷款	1,634,589	1,124,746	1,224,633	220,403	4,204,371
抵押贷款	678,530	445,447	441,978	29,610	1,595,565
质押贷款	585,596	220,400	108,953	-	914,949
合计	3,003,071	1,825,343	1,788,620	250,013	6,867,047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55%	0.94%	0.92%	0.13%	3.54%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720,645	6,001,378	6,254,878	218,976,9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203,496,978	4,649,755	3,074,545	211,22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8,494,789	-	487,500	18,982,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221,991,767	4,649,755	3,562,045	230,203,567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1,031,061	4,427,237	5,632,400	181,090,6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90,879)	(1,069,890)	(3,467,077)	(7,327,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68,240,182	3,357,347	2,165,323	173,762,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4,235,371	585,596	-	14,820,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82,475,553	3,942,943	2,165,323	188,583,81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4,974,708	6,000,526	5,887,5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00,331)	(1,351,487)	(2,998,533)	(7,550,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201,774,377	4,649,039	2,889,044	209,312,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8,494,789	-	487,500	18,982,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220,269,166	4,649,039	3,376,544	228,294,749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9,680,877	4,422,434	5,377,873	179,481,1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0,343)	(1,064,783)	(3,307,441)	(7,132,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66,920,534	3,357,651	2,070,432	172,348,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4,235,371	585,596	-	14,820,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181,155,905	3,943,247	2,070,432	187,169,584

(6)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0年1月1日	2,790,879	1,069,890	3,467,077	7,327,846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3,592	(53,59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8,427)	68,775	(34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7,720)	(454,594)	492,314	-
本年计提	485,343	721,144	4,201,424	5,407,9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55,940)	(5,355,94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75,806	375,806
2020年12月31日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19年1月1日	1,971,808	1,244,144	2,847,019	6,062,971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2	(15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1,447)	35,197	(3,750)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109,270)	(285,473)	394,743	-
本年计提	959,636	76,174	3,640,648	4,676,45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869,583)	(3,869,5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458,000	458,000
2019年12月31日	2,790,879	1,069,890	3,467,077	7,327,846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0年1月1日	2,760,343	1,064,783	3,307,441	7,132,567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3,592	(53,59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8,423)	68,771	(34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0,223)	(451,547)	481,770	-
本年计提	485,042	723,072	4,189,807	5,397,92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55,940)	(5,355,94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75,803	375,803
2020年12月31日	<u>3,200,331</u>	<u>1,351,487</u>	<u>2,998,533</u>	<u>7,550,351</u>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19年1月1日	1,955,366	1,241,136	2,711,539	5,908,041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2	(15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1,211)	34,961	(3,750)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108,069)	(285,372)	393,441	-
本年计提	944,105	74,210	3,617,530	4,635,8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869,319)	(3,869,31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458,000	458,000
2019年12月31日	<u>2,760,343</u>	<u>1,064,783</u>	<u>3,307,441</u>	<u>7,132,567</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1,529	75,472	-	97,001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75,472)	75,472	-
本年(转回)/计提	(7,877)	-	87,028	79,151
2020年12月31日	13,652	-	162,500	176,152
	2019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4,405	-	-	34,405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17,305)	17,305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	-	-
本年计提	4,429	58,167	-	62,596
2019年12月31日	21,529	75,472	-	97,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 政府	14,579,719	14,579,719
- 政策性银行	5,648,839	5,648,839
- 企业实体	1,454,258	1,454,258
- 应计利息	292,214	292,214
小计	21,975,030	21,975,030
权益工具	8,400	8,400
合计	21,983,430	21,983,430
按上市类型分析		
- 上市	15,585,908	15,585,908
- 非上市	6,096,908	6,096,908
- 应计利息	292,214	292,214
合计	21,975,030	21,975,030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 政府	7,072,319	7,072,319
- 政策性银行	8,017,880	8,017,880
- 企业实体	325,914	115,027
- 应计利息	327,097	311,063
	15,743,210	15,516,289
小计		
权益工具	8,400	8,400
	15,751,610	15,524,689
合计		
按上市类型分析		
- 上市	7,504,187	7,293,300
- 非上市	7,911,926	7,911,926
- 应计利息	327,097	311,063
	15,743,210	15,516,289
合计		
	15,743,210	15,516,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66	-	-	1,166
本年计提	169,198	-	-	169,198
年末余额	170,364	-	-	170,364

	2019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25	-	-	625
本年计提	541	-	-	541
年末余额	1,166	-	-	1,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均未发生信用减值。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19,203,836	17,335,867
- 政策性银行		27,640,005	23,102,69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1,393	1,532,226
- 企业实体		4,605,497	7,311,145
小计		<u>52,730,731</u>	<u>49,281,931</u>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61,984,958	67,950,697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35,002,092	36,581,276
其他受益权转让计划		3,768,000	8,526,500
其他		12,812,606	11,960,100
小计		<u>166,298,387</u>	<u>174,300,504</u>
应计利息		1,813,790	1,431,860
减：减值损失准备	19	<u>(3,881,608)</u>	<u>(2,563,942)</u>
合计		<u>164,230,569</u>	<u>173,168,422</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21,333,904	20,185,899
非上市		31,396,827	29,096,032
应计利息		1,094,003	1,009,383
合计		<u>53,824,734</u>	<u>50,291,314</u>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70,460	754,280	839,202	2,563,942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089)	24,089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903)	(754,279)	755,182	-
本年(转回)/计提	(164,108)	331,886	1,149,888	1,317,666
年末余额	781,360	355,976	2,744,272	3,881,608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76,837	420,000	429,783	1,726,620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8,990)	38,990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3,947)	-	13,947	-
本年计提	146,560	295,290	395,472	837,322
年末余额	970,460	754,280	839,202	2,563,942

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26,610,393	14,387,5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32,742)	(1,463,317)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22,977,651	12,924,202
应计利息		280,757	96,350
减：减值准备	19	(692,583)	(518,855)
账面价值		22,565,825	12,501,697

(a)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和最低租赁收款额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9,780,874	(1,627,410)	8,153,464
1至2年	6,171,528	(957,518)	5,214,010
2至3年	4,682,903	(597,523)	4,085,380
3至5年	5,390,157	(407,106)	4,983,051
5年以上	584,931	(43,185)	541,746
	26,610,393	(3,632,742)	22,977,651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6,768,809	(763,683)	6,005,126
1至2年	4,106,813	(381,121)	3,725,692
2至3年	1,693,450	(171,264)	1,522,186
3至5年	1,107,050	(121,299)	985,751
5年以上	711,397	(25,950)	685,447
	<u>14,387,519</u>	<u>(1,463,317)</u>	<u>12,924,202</u>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9,911	167,424	121,520	518,855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7,947	(74,325)	(63,62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225)	6,225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750)	-	3,750	-
本年计提	68,930	20,287	197,435	286,652
本年核销	-	-	(112,924)	(112,924)
2020年12月31日	<u>426,813</u>	<u>119,611</u>	<u>146,159</u>	<u>692,583</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	
2019年1月1日	218,694	130,160	-	348,854
转移：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8)	3,408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265)	-	5,265	-
本年计提	19,890	186,787	116,255	322,932
本年处置	-	(152,931)	-	(152,931)
2019年12月31日	<u>229,911</u>	<u>167,424</u>	<u>121,520</u>	<u>518,855</u>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u>400,250</u>	<u>376,874</u>
合计		<u>400,250</u>	<u>376,874</u>

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a)	<u>1,200,653</u>	<u>1,175,153</u>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u>400,250</u>	<u>376,874</u>
合计		<u>1,600,903</u>	<u>1,552,027</u>

(a) 对子公司投资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5,5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3	74,033
	1,200,653	1,175,153

于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 投资额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0	50.20	60,000	30,120	中国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000	1,020,000	中国	租赁业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51,000	中国	银行业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000	25,500	中国	银行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1.20	125,000	74,033	中国	银行业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6日，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4日，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成为本行的子公司。这五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不重大。

(b)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993	315,724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6	23,44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51	37,710
	400,250	376,874

于2020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被投资</u> <u>单位名称</u>		<u>注册地 /</u> <u>主要经营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本集团</u> <u>持股比例</u>	<u>本集团在被</u> <u>投资单位的</u> <u>表决权比例</u>	<u>对本集团</u> <u>活动是否</u> <u>具有战略性</u>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122,700	18.53%	18.53%	是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70,495	49.58%	49.58%	是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69,120	25.00%	25.00%	是

于2019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被投资</u> <u>单位名称</u>		<u>注册地 /</u> <u>主要经营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本集团</u> <u>持股比例</u>	<u>本集团在被</u> <u>投资单位的</u> <u>表决权比例</u>	<u>对本集团</u> <u>活动是否</u> <u>具有战略性</u>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561,350	18.53%	18.53%	是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60,000	30.00%	30.00%	是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69,120	25.00%	25.00%	是

(1) 本集团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 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400,250	376,874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业绩		
-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35,035	55,79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035	55,793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892,881	629,914	14,106	262,811	177,067	2,976,779
本年购置	237,891	82,677	1,157	28,096	139,616	489,437
本年减少	-	(4,994)	(3,555)	(20,707)	-	(29,256)
2019年12月31日	2,130,772	707,597	11,708	270,200	316,683	3,436,960
本年购置	249,666	71,024	870	17,250	158,141	496,951
本年减少	-	(5,979)	(160)	(7,703)	-	(13,842)
2020年12月31日	2,380,438	772,642	12,418	279,747	474,824	3,920,069
减：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59,410)	(424,443)	(10,517)	(197,055)	-	(891,425)
本年增加	(62,527)	(92,502)	(887)	(40,814)	-	(196,730)
本年减少	-	4,628	3,377	19,548	-	27,553
2019年12月31日	(321,937)	(512,317)	(8,027)	(218,321)	-	(1,060,602)
本年增加	(69,093)	(78,903)	(946)	(32,743)	-	(181,685)
本年减少	-	5,680	152	7,192	-	13,024
2020年12月31日	(391,030)	(585,540)	(8,821)	(243,872)	-	(1,229,263)
减：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988,053	185,209	3,597	35,119	474,824	2,686,802
2019年12月31日	1,807,480	193,387	3,681	51,123	316,683	2,372,354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892,881	623,666	13,609	256,350	156,845	2,943,351
本年购置	237,891	81,449	1,049	26,997	139,616	487,002
本年减少	-	(4,994)	(3,555)	(20,707)	-	(29,256)
2019年12月31日	2,130,772	700,121	11,103	262,640	296,461	3,401,097
本年购置	199,318	69,212	51	17,159	152,503	438,243
本年减少	-	(5,979)	(160)	(7,703)	-	(13,842)
2020年12月31日	2,330,090	763,354	10,994	272,096	448,964	3,825,498
减：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59,410)	(421,368)	(10,265)	(193,603)	-	(884,646)
本年增加	(62,527)	(91,691)	(786)	(39,990)	-	(194,994)
本年减少	-	4,628	3,377	19,548	-	27,553
2019年12月31日	(321,937)	(508,431)	(7,674)	(214,045)	-	(1,052,087)
本年增加	(68,035)	(77,830)	(824)	(31,788)	-	(178,477)
本年减少	-	5,680	152	7,192	-	13,024
2020年12月31日	(389,972)	(580,581)	(8,346)	(238,641)	-	(1,217,540)
减：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938,763	180,880	2,648	32,699	448,964	2,603,954
2019年12月31日	1,807,480	189,797	3,429	47,839	296,461	2,345,00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的房屋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75,830	521,278	897,108
本年增加	-	215,035	215,035
本年减少	-	(7,464)	(7,464)
	<u>375,830</u>	<u>728,849</u>	<u>1,104,679</u>
2019年12月31日	375,830	728,849	1,104,679
本年增加	-	206,759	206,759
本年减少	-	-	-
	<u>375,830</u>	<u>935,608</u>	<u>1,311,438</u>
2020年12月31日	<u>375,830</u>	<u>935,608</u>	<u>1,311,438</u>
减：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22,099)	(135,467)	(157,566)
本年增加	(7,119)	(59,313)	(66,432)
本年减少	-	7,089	7,089
	<u>(29,218)</u>	<u>(187,691)</u>	<u>(216,909)</u>
2019年12月31日	(29,218)	(187,691)	(216,909)
本年增加	(7,121)	(73,257)	(80,378)
本年减少	-	-	-
	<u>(36,339)</u>	<u>(260,948)</u>	<u>(297,287)</u>
2019年12月31日	(36,339)	(260,948)	(297,287)
减：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45)	-	(145)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145)</u>	<u>-</u>	<u>(145)</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339,346</u>	<u>674,660</u>	<u>1,014,006</u>
2019年12月31日	<u>346,467</u>	<u>541,158</u>	<u>887,625</u>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75,830	518,232	894,062
本年增加	-	213,978	213,978
本年减少	-	(7,464)	(7,464)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375,830	724,746	1,100,576
本年增加	-	206,580	206,580
本年减少	-	-	-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u>375,830</u>	<u>931,326</u>	<u>1,307,156</u>
减：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22,099)	(134,939)	(157,038)
本年增加	(7,119)	(58,998)	(66,117)
本年减少	-	7,089	7,089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29,218)	(186,848)	(216,066)
本年增加	(7,121)	(71,574)	(78,695)
本年减少	-	-	-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u>(36,339)</u>	<u>(258,422)</u>	<u>(294,761)</u>
减：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45)	-	(145)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145)</u>	<u>-</u>	<u>(145)</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339,346</u>	<u>672,904</u>	<u>1,012,250</u>
2019年12月31日	<u>346,467</u>	<u>537,898</u>	<u>884,365</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3,659,520	3,414,880	11,658,096	2,914,524
应付职工薪酬	80,752	20,188	199,944	49,9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8,592	224,648	(873,236)	(218,309)
预计负债	211,172	52,793	287,623	71,906
其他	25,812	6,453	67,532	16,883
合计	14,875,848	3,718,962	11,339,959	2,834,99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3,076,080	3,269,020	11,262,272	2,815,568
应付职工薪酬	77,124	19,281	199,944	49,9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8,564	224,641	(873,264)	(218,316)
预计负债	211,172	52,793	287,623	71,906
其他	(5,720)	(1,430)	53,612	13,403
合计	14,257,220	3,564,305	10,930,187	2,732,547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14,524	500,356	-	3,414,880
应付职工薪酬	49,986	(14,323)	(15,475)	20,1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09)	115,776	327,181	224,648
预计负债	71,906	(19,113)	-	52,793
其他	16,883	(10,430)	-	6,45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2,834,990</u>	<u>572,266</u>	<u>311,706</u>	<u>3,718,962</u>

	2018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04,099	910,425	-	2,914,524
应付职工薪酬	46,195	3,148	643	49,9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495)	(73,294)	(3,520)	(218,309)
预计负债	59,205	12,701	-	71,906
其他	(20,217)	37,100	-	16,88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1,947,787</u>	<u>890,080</u>	<u>(2,877)</u>	<u>2,834,990</u>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15,568	453,452	-	3,269,020
应付职工薪酬	49,986	(15,230)	(15,475)	19,28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16)	115,776	327,181	224,641
预计负债	71,906	(19,113)	-	52,793
其他	13,403	(14,833)	-	(1,43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2,732,547</u>	<u>520,052</u>	<u>311,706</u>	<u>3,564,305</u>

	2018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50,386	865,182	-	2,815,568
应付职工薪酬	46,195	3,148	643	49,9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103)	(73,312)	(3,901)	(218,316)
预计负债	59,205	12,701	-	71,906
其他	(22,244)	35,647	-	13,40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1,892,439</u>	<u>843,366</u>	<u>(3,258)</u>	<u>2,732,547</u>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28,345	498,631
使用权资产	(a)	385,246	425,238
长期待摊费用		93,632	127,881
其他应收款		566,835	457,154
应收利息		777,680	494,896
继续涉入资产	(b)	<u>588,853</u>	<u>-</u>
总额		2,640,591	2,003,800
减：减值准备	19	<u>(22,177)</u>	<u>(22,177)</u>
账面价值		<u>2,618,414</u>	<u>1,981,623</u>

本行

	注/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16,177	448,895
使用权资产	(a)	376,243	411,913
长期待摊费用		83,777	114,620
其他应收款		544,828	430,950
应收利息		759,857	493,019
继续涉入资产	(b)	588,853	-
总额		2,569,735	1,899,397
减：减值准备	19	(22,177)	(22,177)
账面价值		2,547,558	1,877,220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运输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21,232	7,397	2,152	530,781
本年新增	47,441	850	788	49,079
本年减少	(38,318)	(382)	(183)	(38,883)
2019年12月31日	530,355	7,865	2,757	540,977
本年新增	79,547	3,237	3,471	86,255
本年减少	(56,939)	(2,531)	(697)	(60,167)
2020年12月31日	552,963	8,571	5,531	567,06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149,480)	(4,043)	(1,099)	(154,622)
本年减少	38,318	382	183	38,883
2019年12月31日	(111,162)	(3,661)	(916)	(115,739)
本年计提	(121,672)	(3,499)	(1,076)	(126,247)
本年减少	56,939	2,531	697	60,167
2020年12月31日	(175,895)	(4,629)	(1,295)	(181,81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419,193	4,204	1,841	425,238
2020年12月31日	377,068	3,942	4,236	385,246

本行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运输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02,375	7,397	2,152	511,924
本年新增	46,795	850	788	48,433
本年减少	(37,264)	(382)	(183)	(37,829)
2019年12月31日	511,906	7,865	2,757	522,528
本年新增	78,271	3,237	3,471	84,979
本年减少	(51,014)	(2,531)	(697)	(54,242)
2020年12月31日	539,163	8,571	5,531	553,26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143,302)	(4,043)	(1,099)	(148,444)
本年减少	37,264	382	183	37,829
2019年12月31日	(106,038)	(3,661)	(916)	(110,615)
本年计提	(116,074)	(3,499)	(1,076)	(120,649)
本年减少	51,014	2,531	697	54,242
2020年12月31日	(171,098)	(4,629)	(1,295)	(177,022)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405,868	4,204	1,841	411,913
2020年12月31日	368,065	3,942	4,236	376,243

(b) 继续涉入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将部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信托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豫鼎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并在信托项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29.10亿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5.89亿元。

2020年度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89亿元（2019年12月31日：无），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592	24	-	-	616
拆出资金	7	736	253	-	-	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5	55	-	-	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7,327,846	5,407,911	-	(4,980,134)	7,755,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2,563,942	1,317,666	-	-	3,881,6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	518,855	286,652	-	(112,924)	692,583
其他		26,325	-	-	-	26,325
合计		<u>10,438,351</u>	<u>7,012,561</u>	<u>-</u>	<u>(5,093,058)</u>	<u>12,357,854</u>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61	431	-	-	592
拆出资金	7	316	420	-	-	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65	-	(1,910)	-	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6,062,971	4,676,458	-	(3,411,583)	7,327,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726,620	837,322	-	-	2,563,9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	348,854	170,001	-	-	518,855
其他		26,325	-	-	-	26,325
合计		<u>8,167,212</u>	<u>5,684,632</u>	<u>(1,910)</u>	<u>(3,411,583)</u>	<u>10,438,351</u>

本行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	192	24	-	-	216
拆出资金	7	412	253	-	-	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5	55	-	-	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7,132,567	5,397,921	-	(4,980,137)	7,550,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2,563,942	1,317,666	-	-	3,881,608
其他		26,325	-	-	-	26,325
合计		<u>9,723,493</u>	<u>6,715,919</u>	<u>-</u>	<u>(4,980,137)</u>	<u>11,459,275</u>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	161	31	-	-	192
拆出资金	7	316	96	-	-	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65	-	(1,910)	-	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908,041	4,635,845	-	(3,411,319)	7,132,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726,620	837,322	-	-	2,563,942
其他		26,325	-	-	-	26,325
合计		<u>7,663,428</u>	<u>5,473,294</u>	<u>(1,910)</u>	<u>(3,411,319)</u>	<u>9,723,493</u>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a)	25,732,350	9,852,500
应计利息		234,295	102,364
合计		<u>25,966,645</u>	<u>9,954,864</u>

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a)	25,563,392	9,700,000
应计利息		234,206	102,364
合计		<u>25,797,598</u>	<u>9,802,364</u>

(a)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期借贷便利和支小再贷款。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6,713,991	18,346,082
- 其他金融机构	3,362,802	464,659
- 应计利息	<u>133,611</u>	<u>95,377</u>
合计	<u><u>20,210,404</u></u>	<u><u>18,906,118</u></u>

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7,616,857	18,974,783
- 其他金融机构	3,362,802	2,128,190
- 应计利息	<u>134,055</u>	<u>95,377</u>
合计	<u><u>21,113,714</u></u>	<u><u>21,198,350</u></u>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0,248,370	13,769,630
小计	<u>20,248,370</u>	<u>13,769,630</u>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	168,689
小计	-	168,689
应计利息	<u>219,223</u>	<u>174,699</u>
合计	<u>20,467,593</u>	<u>14,113,018</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224,000	360,000
小计	<u>1,224,000</u>	<u>360,000</u>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	168,689
小计	-	168,689
应计利息	<u>688</u>	<u>23,681</u>
合计	<u>1,224,688</u>	<u>552,370</u>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 远期外汇合约	6,002,908	362,970	-
合计	6,002,908	362,970	-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 远期外汇合约	11,022,396	94,602	(4,944)
合计	11,022,396	94,602	(4,944)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人民银行	9,810,000	2,192,323
- 银行	11,486,094	14,188,100
- 应计利息	7,336	5,314
合计	21,303,430	16,385,737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债券	20,296,499	16,348,100
- 票据	999,595	32,323
- 应计利息	7,336	5,314
合计	<u>21,303,430</u>	<u>16,385,737</u>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3,645,804	79,289,145
- 个人客户		30,426,964	23,333,801
小计		<u>104,072,768</u>	<u>102,622,946</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2,023,433	87,157,489
- 个人客户		77,347,598	72,253,415
小计		<u>179,371,031</u>	<u>159,410,904</u>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44,745	21,064,677
- 担保保证金		644,650	964,296
- 信用证保证金		5,137,317	3,288,577
- 其他		1,948,640	1,035,816
小计		<u>30,275,352</u>	<u>26,353,366</u>
其他		<u>511,269</u>	<u>829,644</u>
应计利息		<u>2,282,315</u>	<u>2,908,926</u>
合计	(a)	<u>316,512,735</u>	<u>292,125,786</u>

本行

		2020年	2019年
	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2,363,493	78,105,523
- 个人客户		30,062,112	23,017,852
小计		<u>102,425,605</u>	<u>101,123,375</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1,784,933	86,891,989
- 个人客户		76,307,077	71,650,480
小计		<u>178,092,010</u>	<u>158,542,469</u>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44,745	21,064,677
- 担保保证金		608,399	927,117
- 信用证保证金		5,137,317	3,288,577
- 其他		1,948,640	1,034,132
小计		<u>30,239,101</u>	<u>26,314,503</u>
其他		<u>511,269</u>	<u>829,544</u>
应计利息		<u>2,246,215</u>	<u>2,892,312</u>
合计	(a)	<u>313,514,200</u>	<u>289,702,203</u>

(a) 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034	1,551,670	(1,480,873)	619,831
- 职工福利费	86	100,561	(100,647)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9	47,310	(47,294)	35
工伤保险费	1	125	(126)	-
生育保险费	2	5,257	(5,255)	4
其他	1	2,402	(2,402)	1
- 住房公积金	51	104,654	(104,627)	78
- 补充医疗保险	-	56,268	(56,265.00)	3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591	41,311	(40,593)	2,309
- 其他短期薪酬	-	14,134	(14,134)	-
小计	<u>550,785</u>	<u>1,923,692</u>	<u>(1,852,216)</u>	<u>622,261</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96	6,388	(6,448)	36
- 失业保险费	5	50	(53)	2
- 企业年金	468	89,807	(90,250)	25
小计	<u>569</u>	<u>96,245</u>	<u>(96,751)</u>	<u>63</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83,231</u>	<u>3,892</u>	<u>(15,415)</u>	<u>171,708</u>
合计	<u>734,585</u>	<u>2,023,829</u>	<u>(1,964,382)</u>	<u>794,032</u>

	2019年		2019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318	1,607,809	(1,309,093)
- 职工福利费	562	116,384	(116,86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	52,497	(52,493)
工伤保险费	1	1,043	(1,043)
生育保险费	2	6,767	(6,767)
其他	1	86	(86)
- 住房公积金	19	89,090	(89,058)
- 补充医疗保险	4	55,991	(55,995)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628	53,993	(54,030)
- 其他短期薪酬	-	8,187	(8,187)
小计	<u>252,550</u>	<u>1,991,847</u>	<u>(1,693,612)</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53	113,842	(113,799)
- 失业保险费	15	745	(755)
- 企业年金	15	76,887	(76,434)
小计	<u>83</u>	<u>191,474</u>	<u>(190,988)</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84,780</u>	<u>17,972</u>	<u>(19,521)</u>
合计	<u>437,413</u>	<u>2,201,293</u>	<u>(1,904,121)</u>

本行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303	1,465,228	(1,410,952)	574,579
- 职工福利费		-	92,295	(92,295)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5,674	(45,674)	-
工伤保险费		-	117	(117)	-
生育保险费		-	5,161	(5,161)	-
其他		-	2,251	(2,251)	-
- 住房公积金		-	101,608	(101,608)	-
- 补充医疗保险		-	55,278	(55,278)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9,276	(39,276)	-
- 其他短期薪酬		-	13,156	(13,156)	-
小计		<u>520,303</u>	<u>1,820,044</u>	<u>(1,765,768)</u>	<u>574,579</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	5,886	(5,886)	-
- 失业保险费		-	30	(30)	-
- 企业年金		-	87,363	(87,363)	-
小计		<u>-</u>	<u>93,279</u>	<u>(93,279)</u>	<u>-</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83,231</u>	<u>3,892</u>	<u>(15,415)</u>	<u>171,708</u>
合计		<u>703,534</u>	<u>1,917,215</u>	<u>(1,874,462)</u>	<u>746,287</u>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600	1,546,639	(1,253,936)	520,303
- 职工福利费	-	109,836	(109,836)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51,052	(51,052)	-
工伤保险费	-	855	(855)	-
生育保险费	-	6,251	(6,251)	-
- 住房公积金	-	86,868	(86,868)	-
- 补充医疗保险	-	55,278	(55,278)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52,335	(52,335)	-
- 其他短期薪酬	-	7,753	(7,753)	-
小计	<u>227,600</u>	<u>1,916,867</u>	<u>(1,624,164)</u>	<u>520,303</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	109,771	(109,771)	-
- 失业保险费	-	646	(646)	-
- 企业年金	-	74,395	(74,395)	-
小计	<u>-</u>	<u>184,812</u>	<u>(184,812)</u>	<u>-</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84,780</u>	<u>17,972</u>	<u>(19,521)</u>	<u>183,231</u>
合计	<u>412,380</u>	<u>2,119,651</u>	<u>(1,828,497)</u>	<u>703,534</u>

(a)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 3(13)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 3(13)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17,326	24,208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154,382</u>	<u>159,023</u>
合计	<u><u>171,708</u></u>	<u><u>183,231</u></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83,231	184,780
-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4,837	15,39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945)	2,575
- 本年支付的福利	<u>(15,415)</u>	<u>(19,521)</u>
年末余额	<u><u>171,708</u></u>	<u><u>183,231</u></u>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u>提前退休计划</u>		
折现率	2.80%	2.80%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6.00%	8.0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补充退休计划</u>		
折现率	3.50%	3.4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死亡率：20 - 105岁</u>		
- 男性	0.0248% -100%	0.0248% -100%
- 女性	0.012% -100%	0.012% -100%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4,738	537,293
应交增值税	197,818	172,355
应交税金及附加	29,118	26,437
其他	11,630	9,755
合计	<u>653,304</u>	<u>745,840</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2,179	476,293
应交增值税	189,103	170,686
应交税金及附加	28,937	26,355
其他	9,265	8,940
合计	<u>579,484</u>	<u>682,274</u>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注	211,170	287,623

注：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84,626	583	2,414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87	(28)	(459)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1)	34	(23)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5)	(40)	55	-
本年(转回)/计提	(89,591)	40	13,098	(76,453)
2020年12月31日	195,496	589	15,085	211,170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25,926	253	10,643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6	(59)	(127)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	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1)	(87)	98	-
本年计提/(转回)	58,527	474	(8,200)	50,801
2019年12月31日	284,626	583	2,414	287,623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	(a)	3,396,793	4,997,009
二级资本债	(b)	4,998,301	4,998,020
同业存单		84,639,629	95,082,903
应计利息		<u>129,334</u>	<u>167,735</u>
合计		<u><u>93,164,057</u></u>	<u><u>105,245,667</u></u>

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	(a)	1,998,716	4,997,009
二级资本债	(b)	4,998,301	4,998,020
同业存单		84,639,629	95,082,903
应计利息		<u>123,214</u>	<u>167,735</u>
合计		<u><u>91,759,860</u></u>	<u><u>105,245,667</u></u>

(a) 已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20%/年。

本行于2019年6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70%/年。

(b)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2017年3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80%/年。

本行于2016年12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10%/年。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716,358	740,535
租赁负债	(a)	347,056	383,405
代理业务应付款		194,292	332,766
应付工程款		33,567	37,057
久悬未决款项		35,572	35,861
应付股利	(b)	28,329	28,528
继续涉入负债	18(b)	588,853	-
其他		614,126	524,171
合计		<u>2,558,153</u>	<u>2,082,323</u>

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a)	338,849	373,014
代理业务应付款		194,292	332,766
应付工程款		33,567	37,057
久悬未决款项		35,572	35,861
应付股利	(b)	28,329	28,528
继续涉入负债	18(b)	588,853	-
其他		517,902	429,144
合计		<u>1,737,364</u>	<u>1,236,370</u>

(a)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一年以内	109,106	106,982
一至二年	87,003	85,299
二至三年	69,133	67,881
三至五年	99,755	96,848
五年以上	41,945	40,851
	406,942	397,861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47,056	338,849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一年以内	110,161	105,811
一至二年	84,058	82,351
二至三年	67,205	65,819
三至五年	114,959	112,814
五年以上	78,134	76,193
	454,517	442,988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83,405	373,014

(b) 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31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5,844,325	4,403,93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1,669,800	1,518,000
合计	<u>7,514,125</u>	<u>5,921,932</u>

于2015年12月，本行公开发行为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5.6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1.2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6年1月，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1.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超额配售发行H股股份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9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0.18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8年9月，本行公开发行为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9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1.0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0年6月，本行以201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59.22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5.92亿股股份。

于2020年11月，本行非公开发行为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4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6.3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A股及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3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数量	原币 (百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境外优先股	2017/10/18	权益工具	5.50%	20 美元 / 股	59,550,000	1,191	7,86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条款
减：发行费用							(34)		
合计							7,826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b)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份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c)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d) 强制转股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份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e) 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39,288	5,099,040
其他	64,615	64,615
合计	8,203,903	5,163,655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8,139,346	5,099,098
其他	64,615	64,615
合计	<u>8,203,961</u>	<u>5,163,713</u>

3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89,271	365,216
-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1,749,630)	(287,253)
- 所得税影响	265,090	(19,490)
小计	<u>(795,269)</u>	<u>58,473</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14,529)</u>	<u>(1,932)</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798)	56,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558)
合计	<u>(809,786)</u>	<u>55,983</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89,254	365,993
-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1,749,630)	(287,253)
- 所得税影响	265,094	(19,684)
	(795,282)	59,0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529)	(1,932)
	(809,811)	57,124

35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2020年度本行提取了约人民币3.01亿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20年度本行提取了约人民币4.58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利润分配

(1) 普通股股利

经本行于2020年3月30日举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7,514,125,0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资本公积转增总额共计7.51亿股。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优先股股利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0月1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为7,278.33万美元（含税），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93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优先股股息。

(3) 未分配利润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4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28亿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93,146	465,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8,329	99,04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9,942	54,196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及垫款	8,339,607	6,960,284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643,366	3,027,437
- 票据贴现	352,235	415,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591	110,90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34,456	9,640,255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1,305,471	819,135
	<u>23,893,143</u>	<u>21,591,827</u>
小计	----- 23,893,143	----- 21,591,82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98,015)	(186,5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13,780)	(780,79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36,550)	(575,13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59,143)	(7,140,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04,845)	(424,7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41,648)	(3,465,530)
	<u>(12,653,981)</u>	<u>(12,573,369)</u>
小计	----- (12,653,981)	----- (12,573,369)
利息净收入	<u>11,239,162</u>	<u>9,018,458</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90,568	463,1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0,826	13,18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370	56,178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及垫款	8,299,695	6,913,615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593,208	2,973,583
- 票据贴现	352,235	415,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590	110,90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29,185	9,612,264
	<u>22,413,677</u>	<u>20,558,01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94,888)	(184,3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26,433)	(789,18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2,307)	(59,96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16,500)	(7,126,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04,845)	(424,7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35,579)	(3,465,530)
	<u>(12,030,552)</u>	<u>(12,050,512)</u>
利息净收入	<u>10,383,125</u>	<u>8,507,500</u>

于本年度内，本行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308,885	1,160,799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81,875	259,98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86,762	163,492
银行卡手续费	125,393	112,681
其他	33,686	25,614
	1,936,601	1,722,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615)	(147,140)
	1,729,986	1,575,429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308,885	1,160,768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42,606	186,89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86,758	163,491
银行卡手续费	125,371	112,679
其他	33,333	25,304
	1,896,953	1,649,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918)	(145,117)
	1,699,035	1,504,019

于本年度内，本行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金融投资净收益		
- 债券投资	552,624	292,7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37,374	1,584,892
- 衍生金融工具	-	(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35,035</u>	<u>55,793</u>
合计	<u><u>2,625,033</u></u>	<u><u>1,932,867</u></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金融投资净收益		
- 债券投资	558,624	292,7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35,111	1,580,714
- 衍生金融工具	-	(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35,035</u>	<u>55,793</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2,110</u>	<u>-</u>
合计	<u><u>2,630,880</u></u>	<u><u>1,928,689</u></u>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42,568)	897,147
衍生金融工具	<u>-</u>	<u>525</u>
合计	<u><u>(842,568)</u></u>	<u><u>897,672</u></u>

42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76	48,507
教育费附加	41,757	34,790
房产税	21,586	21,525
印花税	10,300	9,479
土地使用税	1,233	1,257
车船使用税	40	59
	<hr/>	<hr/>
合计	<u>133,092</u>	<u>115,617</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09	46,382
教育费附加	40,106	33,253
房产税	21,250	21,525
印花税	7,810	8,235
土地使用税	1,218	1,246
车船使用税	40	59
	<hr/>	<hr/>
合计	<u>126,333</u>	<u>110,700</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及津贴	1,551,670	1,607,809
-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151,339	251,867
- 补充退休福利	4,837	15,397
- 职工福利费	156,829	172,375
- 住房公积金	104,654	89,090
- 其他职工福利	55,445	62,180
	<hr/>	<hr/>
小计	2,024,774	2,198,718
折旧及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247	154,622
- 其他	313,287	320,16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9,112	98,819
办公费用	55,269	51,9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789	17,61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39,006	727,367
	<hr/>	<hr/>
合计	<u>3,271,484</u>	<u>3,569,255</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65,228	1,546,639
-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146,482	242,970
- 补充退休福利	4,837	15,397
- 职工福利费	147,573	165,114
- 住房公积金	101,608	86,868
- 其他职工福利	52,432	60,088
	1,918,160	2,117,076
小计		
折旧及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649	148,444
- 其他	303,663	313,61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5,544	95,133
办公费用	50,991	49,45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85	17,12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05,363	702,856
	3,107,955	3,443,703
合计	3,107,955	3,443,703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5,407,911	4,676,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损失	79,151	62,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317,666	837,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减值损失	169,198	54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86,652	170,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	(1,91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53	4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4	431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76,453)	50,801
	<u>7,184,457</u>	<u>5,796,660</u>
合计	<u>7,184,457</u>	<u>5,796,660</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5,397,921	4,635,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损失	79,151	62,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317,666	837,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减值损失	169,198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	(1,91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53	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4	31
表外信贷承诺准备金	(76,453)	50,801
	<u>6,887,815</u>	<u>5,585,322</u>
合计	<u>6,887,815</u>	<u>5,585,322</u>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当期所得税	1,276,375	1,442,569
递延所得税	(634,354)	(905,86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575	96,102
合计	<u>691,596</u>	<u>632,806</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当期所得税	1,119,560	1,326,915
递延所得税	(582,138)	(859,15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8,424	93,173
合计	<u>585,846</u>	<u>560,93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注	<u>2020年</u>	<u>2019年</u>
税前利润		4,012,467	4,006,026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03,117	1,001,50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36,923	2,446
免税收入	(b)	(399,064)	(472,8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亏损		1,256	5,60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575	96,1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	-
所得税费用		<u>691,596</u>	<u>632,806</u>

本行

	注	<u>2020年</u>	<u>2019年</u>
税前利润		3,596,100	3,754,280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99,025	938,570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36,661	2,047
免税收入	(b)	(398,264)	(472,85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8,424	93,173
所得税费用		<u>585,846</u>	<u>560,937</u>

(a)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

(b)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注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67,567	3,285,122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493,442)</u>	<u>(512,790)</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4,125	2,772,332
股份：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a)	<u>6,597,458</u>	<u>6,514,125</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41</u>	<u>0.43</u>

由于本行于本年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a) 本行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320,871	3,373,2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84,457	5,796,660
折旧及摊销	439,534	474,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638	2,7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842,568	(897,672)
投资收益	(2,187,940)	(1,362,6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41,648	3,46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634,354)	(905,86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34,456)	(9,640,255)
未实现汇兑净损失 / (收益)	434,173	(290,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852,593)	(28,999,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066,145	21,132,9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79,309)</u>	<u>(7,850,803)</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净利润	3,010,254	3,193,3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87,815	5,585,322
折旧及摊销	424,312	462,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638	2,7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842,568	(897,672)
投资收益	(2,196,049)	(1,362,6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35,579	3,46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582,138)	(859,15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29,185)	(9,612,264)
未实现汇兑净损失 / (收益)	434,173	(289,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4,814,226)	(29,737,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399,817	21,900,753
	<u>44,399,817</u>	<u>21,900,753</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86,442)</u>	<u>(8,148,6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600,052	17,766,5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766,563)	(22,521,114)
	<u>1,833,489</u>	<u>(4,754,55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833,489</u>	<u>(4,754,551)</u>

本行

	<u>2020年</u>	<u>2019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384,257	15,221,9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221,902)	(20,228,925)
	<u>3,162,355</u>	<u>(5,007,0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3,162,355</u>	<u>(5,007,02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054,965	818,5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3,352	12,739,930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8,021	1,510,534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u>3,083,714</u>	<u>2,697,5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u>19,600,052</u></u>	<u><u>17,766,563</u></u>

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040,034	801,7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05,009	12,561,790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5,500	860,751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u>2,783,714</u>	<u>997,5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u>18,384,257</u></u>	<u><u>15,221,902</u></u>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财政局	7.23%	8.29%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	3.64%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 14。

(c)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及附注 49(1)(a) 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其他关联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计划 (附注 26(a))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1,635,155	1,397,414
其他负债	63,686	67,078

	<u>2020年</u>	<u>2019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30,382	2,927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923,777	2,293,573
对子公司的担保	170,000	170,000
	<u>2020年</u>	<u>2019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83,418	12,238
 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金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c) 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1	254,9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610,508	506,496
	<u>2020年</u>	<u>2019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2	1,849
利息支出	165,023	2,505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55,720	6,104,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363,587	4,922,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8,467	1,473,457
吸收存款	3,163,392	7,317,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12,776	314,032
	<u>2020年</u>	<u>2019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01,925	491,434
利息支出	386,440	70,458

(3) 关键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88	21,877
吸收存款	29,262	33,671
	<u>2020年</u>	<u>2019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4,138	3,769
利息支出	2,608	154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	2019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932	37,119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1,449	1,633
合计	37,381	38,752

本行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50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0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5,574,731	931,896	4,732,535	-	11,239,1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21,747	541,127	(1,162,874)	-	-
利息净收入	6,196,478	1,473,023	3,569,661	-	11,239,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713	73,547	1,191,726	-	1,729,986
投资收益	79,569	-	2,510,429	35,035	2,625,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842,568)	-	(842,568)
汇兑净收益	-	-	(191,169)	-	(191,1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7,423	7,423
其他收益	-	-	-	38,688	38,688
营业收入合计	6,740,760	1,546,570	6,238,079	81,146	14,606,555
税金及附加	(81,563)	(31,267)	(20,262)	-	(133,092)
业务及管理费	(1,474,481)	(525,221)	(1,256,176)	(15,606)	(3,271,484)
资产减值损失	(4,766,357)	(930,904)	(1,487,196)	-	(7,184,457)
营业支出合计	(6,322,401)	(1,487,392)	(2,763,634)	(15,606)	(10,589,033)
营业利润	418,359	59,178	3,474,445	65,540	4,017,522
加：营业外收入	-	-	-	8,149	8,14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3,204)	(13,204)
利润总额	418,359	59,178	3,474,445	60,485	4,012,4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71,892	212,276	55,366	-	439,534
- 资本性支出	318,330	113,392	271,200	3,369	706,291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1,200,268	81,741,903	250,158,472	993,839	544,094,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62
资产合计					547,813,444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207,538,269	110,336,551	182,410,317	1,556,386	501,841,523
信贷承诺	130,081,311	3,890,102	-	-	133,971,413

本集团

	2019年度(重述)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4,553,052	939,707	3,525,699	-	9,018,4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45,460	547,248	(1,392,708)	-	-
利息净收入	5,398,512	1,486,955	2,132,991	-	9,018,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683	253,336	973,410	-	1,575,429
投资收益	84,367	-	1,792,707	55,793	1,932,8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897,672	-	897,672
汇兑净收益	-	-	31,395	-	31,395
其他收益	-	-	-	18,623	18,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2,457	12,457
营业收入合计	5,831,562	1,740,291	5,828,175	86,873	13,486,901
税金及附加	(70,231)	(26,530)	(18,856)	-	(115,617)
业务及管理费	(1,552,148)	(585,269)	(1,412,079)	(19,759)	(3,569,255)
资产减值损失	(3,915,259)	(1,044,597)	(836,804)	-	(5,796,660)
营业支出合计	(5,537,638)	(1,656,396)	(2,267,739)	(19,759)	(9,481,532)
营业利润	293,924	83,895	3,560,436	67,114	4,005,3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9,106	9,106
减：营业外支出	-	-	-	(8,449)	(8,449)
利润总额	293,924	83,895	3,560,436	67,771	4,006,02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215,393	176,769	82,628	-	474,790
- 资本性支出	325,976	122,916	296,560	4,150	749,602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81,624,941	73,209,830	241,489,123	1,319,243	497,643,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990
资产合计					500,478,127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94,899,035	98,403,392	165,592,284	1,691,794	460,586,505
信贷承诺	114,594,454	2,785,006	-	-	117,379,460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河南省经营，本集团主要客户和资产均位于中国河南省。

51 风险管理

于日常营业中，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团谋求使用金融工具时取得风险与收益间的恰当平衡及将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授信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组合风险。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通过应用资金业务及同业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集团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物类型及预期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及预计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集团通常在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上述回收策略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转让计划及定价。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GDP、工业增加值、CPI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3(1)中披露。

(b) 发放贷款及垫款

(i)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49,166	561,687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225,066,268</u>	<u>184,704,745</u>
小计	<u>225,215,434</u>	<u>185,266,432</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556,280	1,814,480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4,445,098</u>	<u>3,198,353</u>
小计	<u>6,001,378</u>	<u>5,012,833</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5,535,445	4,767,360
-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u>1,206,933</u>	<u>865,040</u>
小计	<u>6,742,378</u>	<u>5,632,400</u>
应计利息	1,046,446	682,722
减：减值损失准备	<u>(7,755,623)</u>	<u>(7,327,846)</u>
净值	<u>231,250,013</u>	<u>189,266,541</u>

(ii)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164,201,583	129,771,8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65,309,783	58,131,220
总额合计	229,511,366	187,903,098

(iii)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及垫款	688,978	597,641	1,286,619
个人贷款及垫款	176,637	242,190	418,827
合计	865,615	839,831	1,705,446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及垫款	1,497,890	512,794	2,010,68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2,301	123,182	365,483
合计	1,740,191	635,976	2,376,167

本集团对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持作抵押品的有关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1,518,197	1,073,325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值		
- 企业贷款及垫款	5,142,051	4,535,280
-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00,327	1,097,120
小计	<u>6,742,378</u>	<u>5,632,400</u>
应计利息		
- 企业贷款及垫款	75,910	43,519
-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9	414
小计	<u>76,119</u>	<u>43,933</u>
减值准备		
-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40,746)	(2,846,615)
-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9,587)	(620,462)
小计	<u>(3,180,333)</u>	<u>(3,467,077)</u>
净值		
- 企业贷款及垫款	2,777,215	1,732,184
- 个人贷款及垫款	860,949	477,072
合计	<u>3,638,164</u>	<u>2,209,256</u>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u>7,537,363</u>	<u>3,809,261</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c)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贷评级方法来管理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额		
未逾期		
- A至AAA级	9,999,053	5,837,647
- 无评级	4,027,759	1,876,172
合计	<u>14,026,812</u>	<u>7,713,819</u>

(d) 债券

债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盘。由不同发行人发行的债券通常带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风险。

下表提供按发行人种类划分的本集团债券信用风险敞口总额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账面价值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40,932,705	31,951,650
- 政策性银行	40,317,999	34,788,34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71,564	3,003,307
- 企业实体	<u>6,568,061</u>	<u>8,646,124</u>
小计	<u>89,690,329</u>	<u>78,389,429</u>
减：减值准备	<u>(258,989)</u>	<u>(4,781)</u>
合计	<u><u>89,431,340</u></u>	<u><u>78,384,648</u></u>

(e)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1,120,000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51,903,464	161,699,780
减：减值损失准备	<u>(781,360)</u>	<u>(970,460)</u>
小计	<u>151,122,104</u>	<u>161,849,320</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1,518,009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488,948	2,619,174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55,976)</u>	<u>(754,280)</u>
小计	<u>2,132,972</u>	<u>3,382,903</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1,905,975	7,343,541
减：减值损失准备	<u>(2,744,272)</u>	<u>(839,202)</u>
小计	<u>9,161,703</u>	<u>6,504,339</u>
应计利息	<u>1,813,790</u>	<u>1,431,860</u>
总计	<u>164,230,569</u>	<u>173,168,422</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u>13,012,098</u>	<u>9,356,790</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会负责审批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市场风险。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及有效久期分析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本集团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敞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敞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敞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经济价值产生的非线性影响。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92,083	1,512,541	34,979,542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41,165	1,034	5,140,131	3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1,448	8,584,199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231,250,013	1,046,447	41,441,609	110,329,250	71,147,326	7,285,381
投资（注(2)）	233,077,557	2,380,546	44,294,016	39,090,587	98,221,903	49,090,505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1)）	22,565,825	280,757	19,360,144	2,924,924	-	-
其他	10,401,154	10,401,154	-	-	-	-
资产总计	547,813,444	15,623,927	153,799,641	152,644,761	169,369,229	56,375,8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234,295	6,127,627	19,604,7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677,997	352,834	17,222,793	23,102,3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7,336	21,296,094	-	-	-
吸收存款	316,512,735	2,747,184	128,633,885	46,898,982	138,232,684	-
应付债券	93,164,057	129,334	3,400,033	81,239,596	8,395,094	-
其他	4,216,659	4,216,659	-	-	-	-
负债总额	501,841,523	7,687,642	176,680,432	170,845,671	146,627,778	-
资产负债缺口	45,971,921	7,936,285	(22,880,791)	(18,200,910)	22,741,451	56,375,886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65,676	1,127,954	37,337,722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15,075	353,589	3,858,094	427,494	75,8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744	494	2,998,25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189,266,541	682,722	108,592,398	64,078,713	13,977,993	1,934,715
投资 (注(2))	244,359,200	45,028,665	29,026,705	30,062,811	105,917,153	34,323,8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注(1))	12,501,697	96,350	10,535,968	1,722,312	147,067	-
其他	8,171,194	8,076,592	87,775	6,827	-	-
资产总计	500,478,127	55,366,366	192,436,912	96,298,157	120,118,111	36,258,5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4,864	102,364	-	9,852,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019,136	270,076	11,049,644	21,699,4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85,737	5,314	16,353,958	26,465	-	-
吸收存款	292,125,786	3,706,560	142,364,966	46,724,099	99,327,567	2,594
应付债券	105,245,667	167,735	4,253,044	93,829,860	6,995,028	-
其他	3,855,315	3,850,371	3,004	1,940	-	-
负债总额	460,586,505	8,102,420	174,024,616	172,134,280	106,322,595	2,594
资产负债缺口	39,891,622	47,263,946	18,412,296	(75,836,123)	13,795,516	36,255,987

- (1)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3个月内(含3个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43.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38.42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内(含3个月)”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3.7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亿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含3个月)”逾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9.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1.24亿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净利润变动</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273,964)	(288,486)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273,964	288,486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股东权益变动</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1,316,977)	(738,473)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1,409,430	776,869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一个静态的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敞口。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相关期间的开始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后会保持不变；及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外币的投资及存款。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359,440	129,070	3,573	36,492,08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1,115	2,431,742	168,308	5,44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	-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301,097	948,916	-	231,250,013
投资 (注(1))	223,832,722	9,244,835	-	233,077,5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565,825	-	-	22,565,825
其他	9,957,151	444,003	-	10,401,154
资产总值	534,442,997	13,198,566	171,881	547,813,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	-	25,966,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677,997	-	-	40,677,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	-	21,303,430
吸收存款	313,783,754	2,728,460	521	316,512,735
应付债券	93,164,057	-	-	93,164,057
其他	3,545,635	185,999	485,025	4,216,659
负债总额	498,441,518	2,914,459	485,546	501,841,523
净头寸	36,001,479	10,284,107	(313,665)	45,971,921
表外信贷承担	130,772,523	3,164,086	34,804	133,971,413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49,178	112,485	4,013	38,465,67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74,752	1,326,483	13,840	4,715,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744	-	-	2,998,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960,887	1,305,654	-	189,266,541
投资 (注(1))	234,023,395	10,353,085	-	244,376,4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501,697	-	-	12,501,697
其他	7,966,099	187,815	-	8,153,914
资产总值	487,174,752	13,285,522	17,853	500,478,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4,864	-	-	9,954,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2,850,447	168,689	-	33,019,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85,737	-	-	16,385,737
吸收存款	289,958,660	2,167,002	124	292,125,786
应付债券	105,245,667	-	-	105,245,667
其他	3,645,165	209,446	704	3,855,315
负债总额	458,040,540	2,545,137	828	460,586,505
净头寸	29,134,212	10,740,385	17,025	39,891,622
表外信贷承担	113,976,135	3,323,311	80,014	117,379,460

(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净利润变动</u>	<u>增加 / (减少)</u>	<u>增加 / (减少)</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1,460	11,565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1,460)	(11,565)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100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外汇风险敞口计算包括即期、远期外汇风险敞口和互换，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各机构的责任如下：

-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是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制度、设立集团风险警戒线、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 监事会、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通过监控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吸收存款。本集团吸收存款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为主要的资金来源。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2,017,154	14,463,038	11,891	-	-	-	36,492,08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25,591	3,115,574	300,000	-	-	5,44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585,647	-	-	-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32,592	3,488,064	26,307,638	67,381,558	79,887,990	50,352,171	231,250,013
投资	7,703,144	-	22,722,008	50,156,403	102,503,340	49,992,662	233,077,5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4,979	28,408	2,748,760	5,170,898	14,175,721	307,059	22,565,825
其他	8,082,516	96,535	910,050	201,270	300,353	810,430	10,401,154
资产总额	41,770,385	20,101,636	64,401,568	123,210,129	196,867,404	101,462,322	547,813,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230,815	19,735,830	-	-	25,966,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	1,915,795	15,659,832	23,102,370	-	-	40,677,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303,430	-	-	-	21,303,430
吸收存款	-	107,261,711	24,119,358	46,898,982	138,232,684	-	316,512,735
应付债券	-	-	3,400,033	81,368,930	8,395,094	-	93,164,057
其他	-	1,246,035	795,264	422,443	719,705	1,033,212	4,216,659
负债总额	-	110,423,541	71,508,732	171,528,555	147,347,483	1,033,212	501,841,523
净头寸	41,770,385	(90,321,905)	(7,107,164)	(48,318,426)	49,519,921	100,429,110	45,971,921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4,893,970	13,558,432	13,274	-	-	-	38,465,67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29,949	2,781,540	427,511	76,075	-	4,715,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8,744	-	-	-	2,998,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5,222	4,284,258	23,207,561	58,752,108	57,277,463	43,439,929	189,266,541
投资	6,901,805	2,420,221	20,356,352	57,886,052	122,276,710	34,518,060	244,359,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205	-	2,067,803	3,813,474	6,098,528	273,687	12,501,697
其他	6,508,027	62,476	565,047	954,336	79,391	1,917	8,171,194
资产总额	40,857,229	21,755,336	51,990,321	121,833,481	185,808,167	78,233,593	500,478,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42	9,954,022	-	-	9,954,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	2,186,743	9,046,003	21,786,390	-	-	33,019,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359,157	26,580	-	-	16,385,737
吸收存款	-	109,850,500	36,221,025	46,724,100	99,327,567	2,594	292,125,786
应付债券	-	-	4,253,044	93,997,595	6,995,028	-	105,245,667
其他	-	1,549,946	641,932	552,753	997,908	112,776	3,855,315
负债总额	-	113,587,189	66,522,003	173,041,440	107,320,503	115,370	460,586,505
净头寸	40,857,229	(91,831,853)	(14,531,682)	(51,207,959)	78,487,664	78,118,223	39,891,622

- (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及垫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应收融资租赁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89,658	90,809	-	85,794	5,015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本集团的操作风险，以减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关注易出现风险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和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及时进行业务风险评估，对主要业务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 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收集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析与报告；
- 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以各分支行、各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办公室为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操作风险；
- 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实行强制休假或轮岗交流；
- 建立覆盖所有员工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体系。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监控资产质量，及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及
- 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与风险管理需求维持资本。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有必要的时候为资本管理计划作调整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 股本		7,514,125	5,921,932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203,903	5,163,655
- 其他综合收益		(759,159)	50,639
- 盈余公积		2,976,573	2,675,548
- 一般风险准备		7,078,451	6,619,553
- 未分配利润		11,655,496	10,333,487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7,757	601,657
核心一级资本		37,617,146	31,366,47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74,912)	(918,0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542,234	30,448,435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25,508	7,825,50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5,176	79,185
一级资本净额		44,492,918	38,353,128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5,000,000	5,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32,817	2,701,77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634	160,589
二级资本净额		8,186,451	7,862,368
总资本净额		52,679,369	46,215,49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a)	409,505,750	381,759,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7.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10.05%
资本充足率		12.86%	12.11%

- (a)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乃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乃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 (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5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级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的。若无市场报价,则使用估值模型或现金流折现估算其公允价值。

(b) 其他债权类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期权，利率掉期及远期外汇。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7,326,043	6,564,522	-	13,890,565
- 投资基金	-	9,402,658	-	9,402,658
- 其他同业投资	-	-	23,170,085	23,170,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	15,585,908	6,096,908	-	21,682,816
- 权益投资	-	-	8,400	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18,982,289	18,982,289
衍生金融资产	-	362,970	-	362,970
合计	<u>22,911,951</u>	<u>22,427,058</u>	<u>42,160,774</u>	<u>87,499,783</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8,276,336	4,078,569	-	12,354,905
- 投资基金	-	6,242,542	-	6,242,542
- 其他同业投资	-	-	36,464,847	36,464,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	7,504,187	7,911,926	-	15,416,113
- 权益投资	-	-	8,400	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14,820,967	14,820,967
衍生金融资产	-	94,602	-	94,602
合计	15,780,523	18,327,639	51,294,214	85,402,3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944)	-	(4,944)
合计	-	(4,944)	-	(4,944)

2020 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工具之间、第二级与第三级工具之间并无转换（2019 年度：无转换）。本集团政策是在发生转换当期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 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20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同业投资	36,464,847	989,538	-	13,924,455	(28,208,755)	-	23,170,085	(667,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权益投资	8,400	-	-	-	-	-	8,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4,820,967	79,569	(105,844)	69,290,013	(65,102,416)	-	18,982,289	-
合计	51,294,214	1,069,107	(105,844)	83,214,468	(93,311,171)	-	42,160,774	(667,506)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 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19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同业投资	35,844,826	2,000,660	-	21,596,442	(22,977,081)	-	36,464,847	806,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权益投资	8,400	-	-	-	-	-	8,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2,396,145	84,367	(69,387)	14,235,467	(11,825,625)	-	14,820,967	-
合计	48,249,371	2,085,027	(69,387)	35,831,909	(34,802,706)	-	51,294,214	806,913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债券	53,711,741	53,275,718	21,197,823	32,077,895	-
合计	53,711,741	53,275,718	21,197,823	32,077,895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金融债券	3,447,043	3,469,554	-	3,469,554	-
- 二级资本债	5,077,385	5,101,363	-	5,101,363	-
- 同业存单	84,639,629	84,703,108	-	84,703,108	-
合计	93,164,057	93,274,025	-	93,274,025	-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债券	50,286,533	50,526,990	20,655,017	29,871,973	-
合计	50,286,533	50,526,990	20,655,017	29,871,973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金融债券	5,086,557	5,132,011	-	5,132,011	-
- 二级资本债	5,076,207	5,092,029	-	5,092,029	-
- 同业存单	95,082,903	95,153,623	-	95,153,623	-
合计	105,245,667	105,377,663	-	105,377,663	-

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存在例如证券交易所这样的活跃市场时，市价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集团持有或发行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价时，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或其他估值方法测量该类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外）按实际利率法以成本法计量。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其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大部分投资至少每年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前述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外，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计量）	吸收存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份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049,727	103,738,951
开出信用证	9,814,187	8,162,623
开出保函	2,217,397	2,692,8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890,102	2,785,006
合计	<u>133,971,413</u>	<u>117,379,460</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049,727	103,738,951
开出信用证	9,814,187	8,162,623
开出保函	2,217,397	2,692,8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890,102	2,785,00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70,000	170,000
合计	<u>134,141,413</u>	<u>117,549,460</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6,463,452</u>	<u>15,365,937</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11,710	140,385	106,985	132,727
已授权但未订约	67,538	50,380	64,138	49,683
合计	179,248	190,765	171,123	182,410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6) 债券承兑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债券承兑承诺。

(7)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证券	21,225,795	16,582,386
合计	21,225,795	16,582,386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的担保物。

54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考虑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0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19年：无）。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u>最大风险敞口</u>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240,001	26,240,0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184,263	94,184,263
应收利息	616,407	616,407
合计	<u>121,040,671</u>	<u>121,040,671</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5,923,797	35,923,7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2,610,427	102,610,427
应收利息	415,147	415,147
合计	138,949,371	138,949,371

上述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2020年度，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68.11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82.34亿元）。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90.5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23.97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自当期发行并于相应期间内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2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0.72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在2020年1月1日后发行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人民币252.05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297.76亿元）。

55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7.5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5.76亿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	(1)	38,688	18,623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638)	(2,758)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77)	(4,046)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3,505)	(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26	5,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94	16,522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9,125)	(3,381)
合计		<u>23,869</u>	<u>13,141</u>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52	11,76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17	1,378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6,669,389	30,764,8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1,951,398	29,805,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4,125	2,772,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0,673	2,760,5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9.2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